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Future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为113,275.80亿元，相比于2013年的119,349.57亿元，交易规模下降约5.09%。2013年和2014年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6,726.61万元和36,944.02万元，呈现逐年下滑态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0.0392%、0.0326%和0.0230%，同期行业佣金率分别为0.0116%、0.0172%和0.0232%，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趋势也呈下降趋势。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风险。

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2012年11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受托资产规模合计58,839.00万元（母公司口径），期末客户权益合计58,877.00

万元（母公司口径）。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此外，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近年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收入逐年增长，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逐年增大，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保证金规模持续上升、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8,433.86 万元、31,790.69 万元和 8,706.05 万元，占当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6%、41.41%和 42.35%，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保证金利息，公司利息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为了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各期货交易所会对期货公司不定期手续费返还或减收，但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收到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分别为79,245,677.29元、83,582,901.41元和20,562,933.68元，占当期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5%、19.27%和17.66%。

交易所未明确规定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若未来交易所降低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或取消手续费返还（减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的业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实现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84 万元、4,208.16 万元和 1,534.47 万元。

国内期货公司通常并不向客户收取除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于客户习惯于接受免费的咨询服务，导致营利性质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短期内难以全面推广。此外，由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国外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也较为成熟，很多客户习惯于购买上述机构的咨询产品。如果国内期货投资者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改变，且公司未能在研究分析、市场推广、客户体验等方面做到进一步提高或突破，可能导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仍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

同时，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赖于投资咨询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客户根据公司对行情、风险等要素的判断进行交易，若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员工出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客户亏损或与公司产生纠纷，从而影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及公司声誉。

六、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20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业务。2013 年 5 月 8 日，永安资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风

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满足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如果公司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在无法取得相关收入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八、投资风险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基金及信托产品等，积极开展投资业务，加强自有资金的管理能力及使用效率。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市值为2,922.35万元，投资于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期末余额为44,173.7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公司投资于期货市场的保证金余额为4,981.09万元，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1,491.49万元、11,651.45万元和145.3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64%、36.56%和2.00%，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仍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存在因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亏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

九、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分类评价结果皆为 A 类 AA 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A 类与 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8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 13 家位于浙江地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浙江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7.41%、73.02%和 73.28%。如果浙江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系统主要来源于与外部公司合作，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

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三、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居间人的人数分别为 402 人、394 人和 408 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十四、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属

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如果个别公司员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十五、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近几年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以及期货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张，期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金融衍生品推出的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不但对期货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剧了对期货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券商系、银行系和保险系等背景的期货公司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六、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期协公布的2014年度期货公司财务指标统计，在151家期货公司中，净资本5亿元以上的有35家。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5%、54.44%和67.42%。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2006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大型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中小型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

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十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由于新业务及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的扩张调整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损失。

十八、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

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十九、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政管制的逐渐放松，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二、商标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商标专用权，另有 2 项正在申请中，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经核查，除前述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商标外，公司使用中的  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原因系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已在第 36 类商标中注册了 1097441 号商标 ，公司无法在 36 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

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目前 1097441 号商标状态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中”。根据《商标法》，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若届时商标局做出不同意撤销 1097441 号商标的申请，则  仍将无法注册。

经天册律师核查，永安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开展期货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永安期货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永安有限公司发生过纠纷，永安期货目前已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

尽管公司已经准备了与申请该图形  为注册商标的全部资料，若届时商标局做出同意撤销 1097441 号商标的申请，公司将立即启动注册商标申请程序，但仍存在本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的风险，或存在本公司的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使本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遭到损害，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三、历史沿革风险

永安股份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未经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和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情形，但均经过股东会批准、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且增资和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基本公平、合理。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上述确认函中同时确认：如上述事项出现纠纷，由浙江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尽管如此，永安期货仍有可能因历史沿革中的瑕疵而受到处罚。

二十四、房地产风险

公司尚未取得永安期货济南营业部（济南市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7层01号、02号）、永安期货总部（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6-8层）所在房产的相应产权证。

2012年，永安期货与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银座中心1、2号楼1单元33层1-3301室，根据合同约定，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经天册律师核查，永安期货已于2012年9月11日一次性付清购房款。2012年11月16日，该商品房完成交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商品房尚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

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商品房具备办理权属登记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贵公司办理商品房权属登记。”

2014年1月10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购买福州市鼓楼区中盛大厦701室及702室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于2014年8月31日前将上述2套商品房交付给永安期货，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5日内办妥房屋权属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上述两套商品房已于2014年1月20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初始预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为永安期货，预告登记义务人为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套商品房尚未交付，根据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2套商品房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永安期货总部大楼物业位于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6-8层，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因此，2003年，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同意，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调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现为“永安期货”）、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2012年5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与城基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浙江协作大厦6-8层，每层建筑面积为723.85平方，合计2171.55平方，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6-8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房产证。浙江省国土资源

局已出具证明：2002年12月，杭州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将该建设项目主体调整为永安有限等三家单位。2003年12月杭州市规划局将项目用地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作了相应调整。在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单位按规定办理地块出让手续，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的“杭国资简复[2013]2号”《关于出具土地使用情况和无处罚证明的答复意见》，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用地单位在按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潮王路208号地块（即浙江协作大厦项目地块）出让手续后，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认为：浙江协作大厦6—8层物业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但由于永安期货为该物业建设单位，该等情况不致于对永安期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永安期货申请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上述有瑕疵房产占公司总体房产比例较低，且开发商出具了相关说明、杭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无处罚证明和意见，且天册律师亦认为上述瑕疵不致对永安期货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但仍不排除上述瑕疵影响经营的可能。

二十五、与股东浙江东方关联关系及相关承诺

浙江东方持有永安期货16.304%股份，为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浙江东方于199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120。公司与浙江东方直接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浙江东方完全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5
释义	18
第一节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24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5
四、公司股权结构.....	2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4
七、本公司的内部员工持股情况.....	60
八、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61
九、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7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5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十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86
十三、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88
第二节公司业务.....	9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0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2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57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计划.....	19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9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25
四、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2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6
六、同业竞争情况.....	228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32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34
九、公司次级债发行	23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
第四节公司财务	24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24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4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7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88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0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31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1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1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32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33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30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333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3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35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3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第六节附件.....	36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安期货	指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前身
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中国期货业协会
浙江省工商局	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	指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
金江物业	指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协物业	指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
省财开	指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省金控	指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20）
聚丰投资	指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世纪物业	指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	指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经建投	指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后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作大厦	指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德邦控股	指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合控股	指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卓邦投资	指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协集团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美淳投资	指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盈通	指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地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图南	指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投集团	指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永安	指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实业	指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指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际	指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指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	指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冠控股	指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基公司	指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券商系期货公司	指由证券公司控股或参股的期货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	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永安期货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82 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CBOT	“Chicago Board of Trade”的缩写，即芝加哥期货交易所，2006 年 10 月 17 日美国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和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宣布已经就合并事宜达成最终协议，两家交易所合并成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集团
CME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的缩写，即芝加哥商业交易所，2006 年 10 月 17 日美国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和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宣布已经就合并事宜达成最终协议，两家交易所合并成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集团
CBOE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的缩写，即芝加哥期权交易所，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成立于 1973 年 4 月 26 日，是由芝加哥期货交

	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的会员所组建
SFC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的缩写,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SFC 于 1989 年成立，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运作
INTL FCStone	国际资产控股公司
期货	期货与现货相对，期货是现在进行买卖，但是在将来进行交收或交割的标的物
期权	期权是在期货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衍生性金融工具。从其本质上讲，期权实质上是在金融领域中将权利和义务分开进行定价，使得权利的受让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是否进行交易，行使其权利，而义务方必须履行
远期	远期是合约双方承诺在将来某一天以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标的物
商品期货	指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保证金	指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
风险准备金	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
期权	指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TA
PVC	指聚氯乙烯，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大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V
LLDPE	指聚乙烯，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大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L
中金所	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期所	指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大连期货交易所
郑商所	指郑州商品交易所
沪深 300 指数期货	指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F
上证 50 指数期货	指以上证 5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H
中证 500 指数期货	指以中证 5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C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基差交易	指风险管理子公司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
合作套保	指客户基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经期货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期货市场等手段进行反向对冲所采取的合作业务，并对合作业务的利益分享和风险承担及附加收费等进行书面约定的行为
仓单串换	指期货公司协助客户对其仓单进行市场化的置换，使客户换取客户所需的仓单型号的业务
仓单质押	指以仓单为标的物而成立的一种质权。目前，国内期货交易所普遍开展了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规定持有标准仓单的会员或交易所认可的第三人可办理仓单质押
仓单回购	指客户利用手中的仓单进行短期融资，获取经营资金，约定在未来按约定的价格购回仓单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的业务
风险率	指在期货市场和金融市场中经常使用，用于描述投资者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风险率 = \frac{\text{按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 \times \text{客户所有头寸（持仓）}}{\text{占有保证金总额}} \times 100\%$

手续费率/佣金率	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统计，计算公式为： 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交易额； 公司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交易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指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项之和
经纪业务收入	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经纪业务利息收入
手续费收入	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券商 IB 业务	指券商接受期货公司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公司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居间人	指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an Futur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注册号:	330000000009377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3、5-10、22楼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J69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	10002099-X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元祖
邮编:	310005
电话:	(0571) 8837 1925
传真:	(0571) 8837 1935
互联网地址:	www.yafco.com
电子邮箱:	yaqh@yafco.com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3840
股票简称:	永安期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8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股份总额为 86,000 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不得超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进行股票交易，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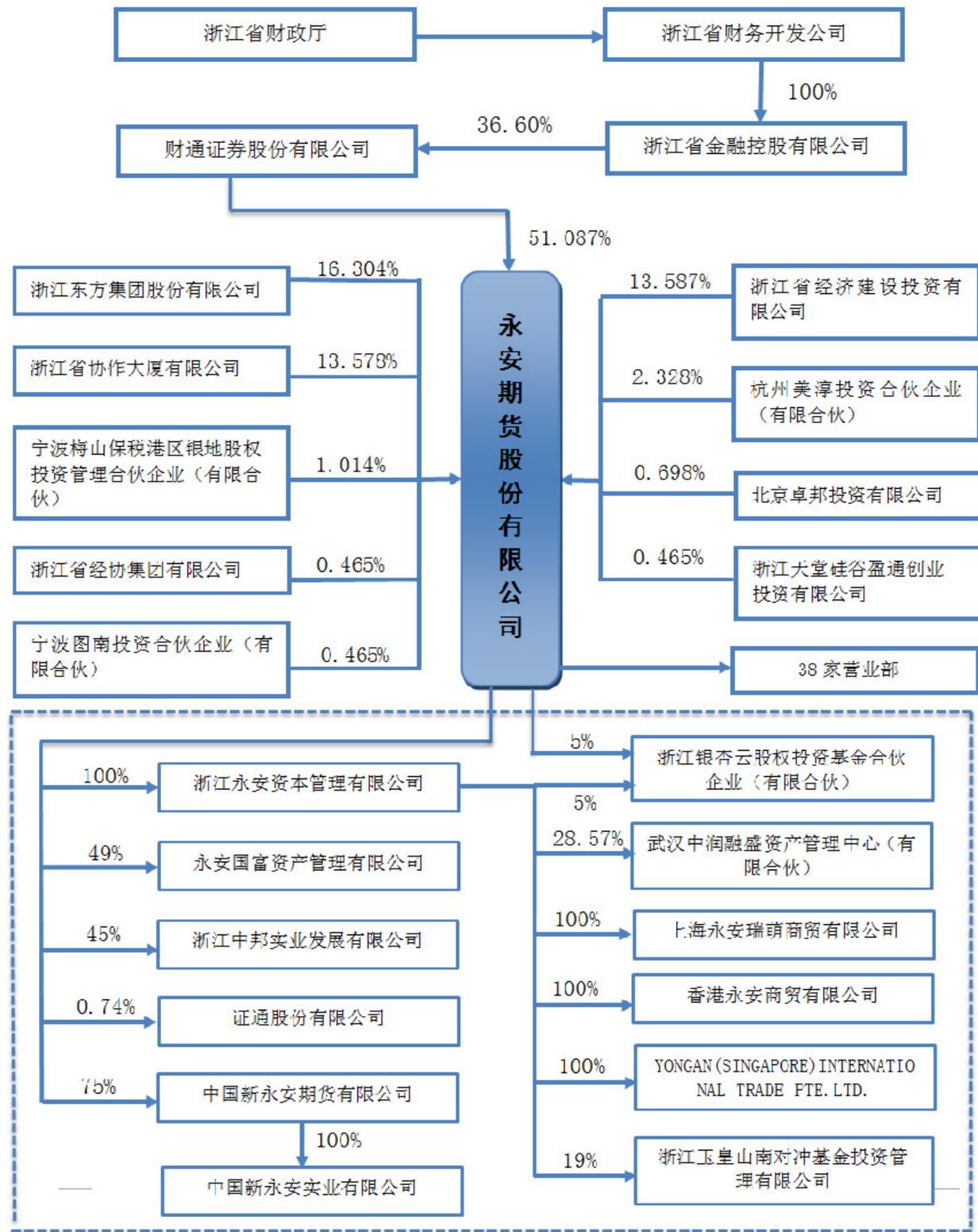
3. 公司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 公司股份限售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146,449,275	292,898,550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40,217,390	0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16,847,827	0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16,847,827	0
5	浙江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021,740	20,021,740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391	8,717,391	0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10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0
	合计	860,000,000	567,101,450	292,898,550

四、公司股权结构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 51.087% 股权，为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根据财通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注册资本：3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 股东情况

财通证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45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86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
19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1.55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1.51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9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1.29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0.40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0.28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7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25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0.16
合计		100

经核查，天册律师认为，财通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直接控制的除永安期货以外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40%的股权 ^注

注：财通证券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财通基金在协议有效期内纳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未再续签，财通基金不再纳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

(1)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58927363-000-08-14-5

注册资本：2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76798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77750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省金控目前持有财通证券 36.6% 股权，系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省财开持有省金控 100% 的股权，省财开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委托浙江省财政厅领导和管理的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省财开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省财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省财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省财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酒店管理、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省金控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
3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4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省金控持有其 66.67%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注：上述企业不包含财通证券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51.087	国有法人股	否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社会法人股	否
3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国有法人股	否
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国有法人股	否
5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1,740	2.328	社会法人股	否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8,717,391	1.014	社会法人股	否

	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698	社会法人股	否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社会法人股	否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社会法人股	否
10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465	社会法人股	否
合计		860,000,000	100	-	-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47262

注册资本：50,547.34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承江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

（2）股东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东方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	---------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16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9
4	董敏	0.77
5	江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4
6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6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
8	孙平	0.48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0.47
	合计	100

经核查，浙江东方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120。天册律师认为，浙江东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根据协作大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56710

注册资本：8,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瑛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2 日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橡胶材料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饲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

(2) 股东情况

协作大厦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	100

经核查，协作大厦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天册律师认为，协作大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经建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32963

注册资本：419,630,174 元

法定代表人：詹银才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28 日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股东情况

经建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22
2	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678
	合计	100

经核查，经建投股东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天册律师认为，经建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美淳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127000051928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阮琳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 186 号 2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2）投资人情况

美淳投资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劳洪波	95
2.	阮琳	5
	合计	100

美淳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组建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美淳投资说明，美淳投资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天册律师认为，美淳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银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206000261330

注册资金：4,3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幸福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投资人情况

宁波银地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徐晓	42.64
2.	钱幸福	0.02
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7
4.	黄晋京	11.47
	合计	100

宁波银地系由 3 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组建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法人合伙人为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副食品）、计算机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

根据宁波银地说明，宁波银地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天册律师认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卓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1290857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杰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6 层 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股东情况

卓邦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
2	张春威	10
3	方国洪	10
4	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
5	慈溪市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经核查，卓邦投资法人股东为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杭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册律师认为，卓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经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0798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振辉

成立日期：1985年6月1日

住所：杭州市白石巷25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油、煤油、柴油、煤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饰品、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纺织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汽车（含小轿车）、饲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2）股东情况

经协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4
2.	刘振辉	11.83
3.	张中木	8.69
4.	周倬	8.69
5.	尹小娟	8.49
6.	张珍献	8.4
7.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
8.	冯光耀	3.9
9.	任曲平	3.77
10.	赵位定	3.09
11.	史涛	2.1
12.	顾伟良	2
13.	孟照功	2
14.	梁建平	2
15.	张文苗	2
16.	罗建荣	1.8
17.	钟标	1.6
18.	胡成举	1.5
19.	周泓	0.8

	合计	100
--	-----------	------------

经核查，经协集团法人股东为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和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册律师认为，经协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堂硅谷盈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830000477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斌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办公用房 7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股东情况

天堂硅谷盈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安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6.5
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5
3	王国平	16.6667
4	俞红	16.6667
5	王益平	16.6667
	合计	100

经核查，天堂硅谷盈通法人股东为浙江国安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94。天册律师认为，天堂硅

谷盈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14年1月3日，天堂硅谷盈通取得浙发改财金函（2014）3号《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天堂硅谷盈通在浙江省发改委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

2014年4月17日，天堂硅谷盈通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堂硅谷盈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备案。

9.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图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206000261401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慧君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424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投资人情况

宁波图南投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石仙茹	99
2	毛慧君	1
	合计	100

宁波图南系由2名自然人组建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宁波图南说明，宁波图南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天册律师认为，宁波图

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的四名法人股东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 5% 以上法人股东要求具备的条件：

（一）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四名法人股东的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法人股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四名法人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低于其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企业法人信用报告，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天册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监督平台的查询，四名法人股东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天册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平台的查询，公司四名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天册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平台的查询，公司四名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天册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平台的查询，公司四名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天册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平台的查询，公司四名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 2.3% 股权，同时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东经建投 95.32% 股权，因此，本公司股东财通证券与经建投之间系关联方。

公司股东协作大厦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87% 股权，同时协作大厦持有本公司股东经协集团 7% 股权，马成骁先生同时担任协作大厦公司副总经理、经协集团董事职务，因此，本公司股东协作大厦与经协集团之间系关联方。

公司股东浙江东方直接持有本公司 16.304% 股权，同时浙江东方持有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5% 股权，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天堂硅谷盈通 33.5% 股权，因此，本公司股东浙江东方与天堂硅谷盈通之间系关联方。

自然人劳洪波持有本公司股东美淳投资 95% 出资份额，同时劳洪波持有浙江子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浙江子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股权，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87% 出资份额，因此，美淳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系关联方。

经天册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永安期货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1992 年公司前身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设立

永安期货前身为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992 年 9 月 2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复函》（潮府办函[1992]新 63 号），同意设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隶属于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

1992 年 9 月 7 日，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开业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8227265-2），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0 万元，流动资金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快乐，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 1993 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金变更

1993 年 4 月 6 日，经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同意，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0 万元。

(三) 1993 年重新登记及名称变更

1993 年 4 月 28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管理。1993 年 6 月 15 日，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报送了重新登记的相关材料。1993 年 11 月 16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函》（潮府函[1993]40 号），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潮州市上报的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给予重新核准登记。1993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同意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重新登记注册和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2099-X）。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四) 1994 年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

1993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要求期货交易和经纪机构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1994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

监发字[1994]170号)，同意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五) 1997年变更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日，经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意，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作出了《关于变更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要求，期货公司要按《公司法》要求规范公司注册资本问题。因此，决定将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1997年4月2日，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与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将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收回原投入注册资本，转让后的注册资本由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投入。

1997年4月8日，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188号六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7年4月11日，浙江信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信会验字[97]第6号），确认：1、原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由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独家投资经营。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并收回原投入注册资本。2、股权转让后，原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两家股东单位联合以货币出资，其中：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90%，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截至1997年4月11日，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已缴足到位。

1997年4月21日，永安有限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A037311081]）。

1997年5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永安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00
2	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六）2000 年注册资本变更

1999 年 7 月 8 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投资 2,100 万元，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楼。

1999 年 7 月 16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字第 135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就此次变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A037311081]）。

200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永安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099）。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900	30.000
2	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 ^{注 2}	2,100	70.000
	合计	3,000	100

注 1：2001 年 3 月 6 日，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00 年 7 月 27 日，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更名为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现为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2003 年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5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1) 永安有限股东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永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900万股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1,600万股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其拥有的500万股转让给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协作大厦公司和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永安有限将增资至8,000万元，其中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2,500万元，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

2002年6月24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浙东评报[2002]字第36号），以200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2年7月8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80号），确认：截至2002年7月1日，永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0万元。

就此次变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A037311081]）。

2003年2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永安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	31.250
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500	31.250
3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5.000
4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6.250
5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6.250
	合计	8,000	100

（八）2007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8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7]第84号），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7年8月29日，永安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万元；2)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22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400万元；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3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德邦控股出资486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3)现任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07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87号），核准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申请。

200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07]第23622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28日，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10,400万元，由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德邦控股缴足。

2007年10月11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永安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377）。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400	51.087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	13.587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500	13.587
4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870
5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	3.804
6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17
7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17
8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1.630
	合计	18,400	100

（九）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方签订了《永安期货5.42%股权及其它股权资产包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永安有限 2.717% 股权，但《永安期货 5.42% 股权及其它股权资产包交易合同》中约定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安有限 5.42% 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上述股权比例差异为计算误差。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东方转让的为其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约定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安有限 5.42% 股权及其它股权资产包（包括浙江天源物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80 万股股权；上海鑫裕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深国投尚雅 5 期基金 10100 份及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中融混沌 2 号基金 1000000 份。）以人民币 1 亿元（含其他股权资产包的价格）的价格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浙江东方。

2009 年 12 月 25 日，永安有限召开了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1)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永安有限各 500 万股（合计为永安有限 5.42% 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2) 永安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0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申请。

2010 年 5 月 18 日，永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9,400	51.087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	13.587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2,500	13.587
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2,000	10.870
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435
6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	3.804
7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1.630
	合计	18400	100

注 1：2009 年 3 月 17 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2008 年 11 月 14 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3：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7]3 号），2007 年 6 月，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安有限股权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十）2010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5 月 19 日，永安有限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以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资 6,480 万元；2）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额，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33,120 万元；3）公积金转增以及各股东对公司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9 号），核准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00 万元变更为 5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1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永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6,4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12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永安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630.4348	51.087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880.4348	13.587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80.4348	13.587
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304.3478	10.870
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2.1739	5.435
6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206.5217	3.804
7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6522	1.630
	合计	58,000.00	100

（十一）2011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12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 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7,700万元；2) 各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增资20,300万元；3) 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增加至86,000万元。

201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3号），同意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变更为86,000万元。

2011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1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8日，永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7,7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300万元。

2011年6月10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永安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3,478,260	10.870
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39,130	5.435
6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32,717,391	3.804
7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21,740	1.630
	合计	860,000,000	100

（十二）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87%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3号），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10.87%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上述股权以24,673.4856万元的价款进行转让。

2011年10月10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永安有限10.87%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1年11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7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情况。

2012年4月11日，永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3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5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32,717,391	3.804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21,740	1.630
	合计	860,000,000	100

注：2011年12月21日，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永安有限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经合控股以2,000万元的价款向经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465%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2）经合控股以2,000万元的价款向天堂硅谷转让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465%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3）经合控股以3,000万元的价款向卓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698%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4）经合控股以3,000万元的价款向德邦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698%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合控股持有永安有限1.479%股权（对应出资额1271.7391万元）；5）永安有限其他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9日，经合控股分别与经协集团、天堂硅谷、卓邦投资以及德邦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6日，永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浙江证监局备案。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3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5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40	2.328
6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391	1.479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698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合计	860,000,000	100

(十四) 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898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永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03,873,064.79元。

2012年7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2]49号），同意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012年7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2〕246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永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27,920,664.36元。

2012年8月22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12]5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

关事项的复函》，对上述评估结论予以核准。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8 月 23 日，永安有限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日，永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同意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设立；以永安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3,873,064.79 元按照 1: 0.77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2 年 8 月 23 日，永安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永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财金[2012]6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永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3,873,064.79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86,0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190,776,249.12 元，一般风险准备 53,096,815.67 元。

2012 年 9 月 7 日，永安期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377）。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5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40	2.3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391	1.479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698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合计	860,000,000	100

注：2013年12月17日，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永安期货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32080000。2013年1月18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截至2013年1月9日，永安期货在册股东9户，所持股份总额86,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73043479股，占总股本的78.261%；社会法人股186956521股，占总股本的21.739%。

2013年1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永安期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如下：截至2013年1月9日，永安期货在册股东9户，所持股份总额86,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7,304.3479万股，占总股本的78.261%；社会法人股18,695.6521股，占总股本的21.739%。

（十五）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永安期货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永安期货2.328%的20,021,740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月20日，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德邦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永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永安期货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5	浙江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021,740	2.328
6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391	1.479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698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合计	860,000,000	100

（十六）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永安期货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永安期货 1.479% 的 12,717,391 股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8,717,391 股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00 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永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5	浙江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021,740	2.32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391	1.014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698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65
10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4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60,000,000	100

(十七) 公司自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更、公司改制的具体审批情况

时间	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核准部门	文件及编号
1992.09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持股 100%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复函》（潮府办函[1992]新 63 号）
1993.04	注册资金增至 1050 万元	同上	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993.12	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管理	同上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州市人民政府函》潮府函[1993]40 号
1994.11	纳入证监会管理重新登记	同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 号）
1997.04	股权转让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与经协物业）	金江物业持股 90%、 经协物业持股 10%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A037311081）
2000.02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经协物业增资 2,100 万元，金江物业增资 900 万元）	金江物业持股 70%、 经协物业持股 30%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A037311081）
2003.02	股权转让 （金江实业、经协实业分别将 900 万和 1,600 万股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经协实业将 500 万股转让给聚丰投资；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分别新增出资 2,5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	协作大厦持股 31.25% 经建投持股 31.25% 东方集团持股 25% 聚丰投资持股 6.25% 新世纪物业持股 6.25%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A037311081）
2007.10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00 万元	财通证券持股 51.087% 协作大厦 13.587%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

	(财通证券新增出资 9,400 万元; 瑞和国贸新增出资 700 万元; 德邦控股新增出资 300 万元)	经建投持股 13.587% 东方集团持股 10.87% 聚丰投资持股 2.717% 新世纪物业持股 2.717%		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87号)
2010.05	股权转让 (新世纪物业和聚丰投资分别将其 2.71% 股权、2.71% 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	财通证券持股 51.087% 协作大厦持股 13.587% 经建投持股 13.587% 国贸集团持股 10.87% 浙江东方持股 5.435%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永安期货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0号)
2010.08	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00 万元 (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资 6,480 万元, 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额, 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33,120 万元)	财通证券持股 51.087% 协作大厦持股 13.587% 经建投持股 13.587% 国贸集团持股 10.87%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永安期货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9号)
2011.06	增加注册资本至 86,000 万元 (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 7,700 万元, 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 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20,300 万元)	财通证券持股 51.087% 协作大厦持股 13.587% 经建投持股 13.587% 国贸集团持股 10.87%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3号)
2012.04	股权转让 (国贸集团将持有的永安有限 10.87%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	财通证券持股 51.087% 协作大厦持股 13.587% 经建投持股 13.587%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87% 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3号)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7号)
2012.09	股份制改制	财通证券 51.087% 经建投 13.587% 协作大厦 13.58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方案的批复》 浙财金[2012]63号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股 权管理方案的批 复》浙财金 [2013]3号
			中国证监 会	《经营期货业务 许可证》

永安期货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永安期货历次股权转让均取得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天册律师认为，永安期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永安期货包括国有股权变更在内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七、本公司的内部员工持股情况

(一) 内部员工持股的历史背景

2007年，为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永安有限尝试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在2007年财通证券等向永安有限增资过程中，经相关员工同意和股东会审议通过，34名员工同等条件和增资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为：33名骨干员工出资人民币1134万元委托经合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持有永安有限3.8%的股权；施建军出资人民币243万元委托德邦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并持有永安有限0.815%的股权。经历次增资扩股和内部转让，截至员工股处置前，通过经合控股持有公司内部员工股的

骨干员工增至 59 人，共持有永安有限 3.8% 股权；施建军通过德邦控股持有永安有限 0.815% 股权。

（二）内部员工股规范情况

经全体持股员工一致同意和股东会批准，永安有限采取由经合控股及德邦控股收购原由其代为持有的员工股权的形式，清理和规范公司员工股，其基本过程如下：2012 年 7 月至 8 月，全体持股员工签署书面确认函，对其持有的员工股形成、出资、分红情况等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同时，持股员工和施建军分别与经合控股和德邦控股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明确委托持股关系。8 月 3 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经合控股受让持股员工持有的公司 3.8% 股权，德邦控股受让施建军持有的公司 0.815% 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 5 元。转让过程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税费缴纳等程序。转让完成后，持股员工和施建军不再持有永安有限股权，持股员工和施建军也就转让过程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无异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以上事项如出现纠纷，将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八、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永安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69170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2）永安资本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0 号），针对永安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2013 年 5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0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永安资本（筹）已收到永安期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永安资本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货币	100

2.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7049023-000-08-14-9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25 楼

新永安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	15,000,000	75
2.	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25

（2）新永安的设立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6]40号”《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永安有限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为1000万港币，其中永安有限出资比例不低于75%。

2006年8月9日，新永安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取得编号1065972的《注册证》（商业登记证号37049023-000-08-14-9），设立时名义股本1000万港币，由1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币的普通股组成，董事为王中伟，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25楼。新永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安有限	750	75
2.	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	250	25

（3）新永安的股本演变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2008年9月8日	新增名义股本	名义股本1000万港币，由1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币的普通股组成	名义股本2000万港币，由2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币的普通股组成
2008年9月8日	股份分配	永安有限持有750万股普通股，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持有250万股普通股	永安有限持有1500万股普通股，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普通股
2015年5月20日	股份转让	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Sun Hung Kai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500万股普通股	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Strategic Capital Limited 持有500万股普通股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卷号800-0005825法律意见书，新永安乃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截至2015年6月9日仍有效存续。

3.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3597018-000-07-14-9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25 楼

永安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2）永安实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卷号 800-0005825 法律意见书，永安实业乃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永安实业自设立起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仍有效存续。

4.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永安瑞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4100008998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永安瑞萌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100

（2）永安瑞萌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6月30日，永安瑞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8998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1月21日，永安资本决定将永安瑞萌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2015年2月5日，永安瑞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63582641-000-07-14-7

注册资本：1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住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永安商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永安商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卷号800-0005825法律意见书，永安商贸乃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永安商贸自设立起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6月9日仍有效存续。

6.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YONGAN(SINGAPORE)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成立时间：2014年9月4日

注册号：201428332H

注册资本：3,500,000 美元

注册地 址：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永安国际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2）永安国际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新加坡办事处出具的编号为 ASI-1000031399 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国际是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新加坡有效成立并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二）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01397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劳洪波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8 日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织品、纸张及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邦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5
2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2.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136656

注册资本：20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关荣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7 层 726 室

经营范围：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证通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4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
1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1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3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31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
3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4
3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0.74
34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0.74
3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74
3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0.74
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3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4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4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4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4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4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4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4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4
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5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5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5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4
5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4
5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55	仁和智本有限公司	1.24

56	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4
57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0.74
58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0.74
59	上海通联期货有限公司	0.74
60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
61	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62	北京易通富合科技有限公司	1.24
63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
64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4
65	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24
6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
6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4
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
69	深证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7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71	浙江点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72	上海龙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74
	合计	100

3.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7628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洲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2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合计	100

4.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7726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9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永安国富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合计	100

5.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196000057901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2 幢 22212 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银杏云公司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3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4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5	张永胜	5%
6	王惠方	7%
7	江作良	10%
8	熊鹏程	3%
9	张世杰	5%
10	赵峻	5%
1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6. 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20104000152813

注册资金：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胜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555 号 516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润融盛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比例比例
1	中润融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4%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7%
3	文胜	14.29%
	合计	100%

九、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设有 38 家营业部，均由总部直属管理。公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许可证号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部经理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	32081001	2000.12.22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邓小侠	永期司字[2015]46号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	32081002	2001.3.22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6层	张军学	浙永司字[2010]64号
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	32081003	2001.7.19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B座7层	张凌卉	浙永司[2008]字53号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	32081004	2002.03.29	浙江省台州市福贸大厦10楼1001-1009室	陈青华	浙永司[2008]字108号
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	32081005	2002.03.28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11号嘉汇国贸A506室	楼蓉城	浙永司[2006]字38号
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	嘉兴市	32081006	2003.08.18	嘉兴市中山东路1558号耀城广场12-601.602室	毛高飞	浙永司[2003]字41号,杭证监期货字[2003]19号
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	32081007	2008.10.22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9号(521、522、523室)	李剑	永期司字(2013)103号,鲁证监许可[2013]43号
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	32081008	2003.08.18	浙江省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1-1905室	张桂珍	浙永司[2006]字11号
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	32081009	2003.09.16	浙江义乌市宾王路68号房地产交易大厦14楼	朱伟	浙永司[2008]字55号
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	32081010	2005.7.25	上海浦东新区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12楼8-15室	王耀东	永期司字(2015)46号
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	32081011	2007.8.23	无锡市中山路531-2005	包勤	浙永司[2007]字37号
1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	32081012	2007.12.17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7号财富中心B座23层	屠江	浙永司[2009]字46号

1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	32081013	2007.12.17	余姚市新建北路232号中塑国际大厦7楼	邱晗	永期司字(2013)71号
1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	32081014	2007.12.28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	舒晓丽	浙永司[2007]字102号
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营业部	萧山市	32081015	2008.3.17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第七层707-710	樊桦	永期司字(2015)46号
1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	32081016	2008.11.27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906户	安鹏	浙永司字[2010]111号
1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	32081017	2008.12.16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	王吉元	浙永司[2008]字119号
1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	32081018	2008.11.22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800号中隆国际大厦25楼(2505、2506房)	张南珍	永期司字(2013)102号,湘证监期货字[2013]21号
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	32081019	2009.8.11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40号金龙大厦四层401、402室	刘剑乔	浙永司[2009]字50号
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	32081020	2009.9.23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C单元22楼	张招怀	浙永司[2009]字96号
2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	32081021	2009.10.21	南昌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604-605室	朱义安	浙永司[2009]字97号
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营业部	淄博市	32081022	2010.4.27	山东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24层	谢庆宜	浙永司[2009]字117号
2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	32081023	2010.12.1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39号4幢10楼	李潼军	浙永司字[2011]29号
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	32081024	2011.2.23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7008号新吉粮大酒店23楼	金东升	浙永司字[2011]11号

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	32081025	2011.3.3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第十层第 03、04 号单元	陈奕	浙永司字 [2011]19 号
2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	32081026	2011.9.2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王艳新	永期司字 (2015) 100 号
2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	32081027	2012.1.5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 86 号三层	顾志刚	浙永司字 [2012]8 号
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	32081028	2012.4.30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2708	李庆国	浙永司字 [2012]10 号
2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	32081029	2012.11.21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沈伟良	永期司字 (2015) 46 号
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营业部	余杭市	32081030	2012.12.25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 1 单元 2201-2206 室	马志伟	永期司字 [2012] 年 20 号
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	3208031	2013.7.4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18 层 1801-1802 号	刘勇	永期司字 (2015) 106 号
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	3208032	2013.7.25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 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曹震	永期司字 (2013) 85 号
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营业部	诸暨市	3208033	2013.10.16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艮塔西路 138 号八方大厦 9 层	杨汉炯	永期司字 (2013) 123 号
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	3208034	2014.03.24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赖晓红	永期司字 (2014) 27 号
3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	3208035	2014.6.12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2 室	许治国	永期司字 (2014) 22 号

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	3208036	2014.7.17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座32层3202、 3203、3204号房间	张静飞	永期司字 (2014)83 号
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	3208037	2014.8.29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 7层705、706、 710号	翟纯国	永期司字 (2014)92 号
3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营业部	日照市	3208038	2015.1.3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烟台路西济南路南 日照国际金融中心 002幢01单元 01-301号	辛明	永期司字 (2014)130 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8家营业部，未关闭任何营业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情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的业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期间	当选的股东大会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方锦	董事长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监期货字[2007]268号
金朝萍	副董事长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138号
麻亚峻	董事	2015.6.12-2015.9.6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林瑛	董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施建军	董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申建新	董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期货字[2008]86号
朱国华	独立董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期货字[2009]3号
汪炜	独立董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期货字[2009]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5月22日公布实施的“[2008]23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前后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衔接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管办法》”）实施前任职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除外），截至《高管办法》实施之日尚未离任的，在《高管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任职”。

施建军先生自1997年7月1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林瑛先生自2006年4月20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在《高管办法》实施之日尚未离任，根据相关规定，施建军先生、林瑛先生在《高管办法》开始生效实施前已经在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其在期货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仍然合法有效，无需重新获取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施建军先生、林瑛先生未取得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1号要求，取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有关申请。期货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相关证监局报告。其中，任命分支机构负责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告，任命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麻亚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向浙江省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方锦女士中国国籍

方锦女士，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方锦女士于1976年1月至1984年8月供职于浙江省建行综合计划处；于1984年9月至1985年11月任浙江省建行综合计划处计划统计科副科长；于1985年12月至1987年11月任浙江省建行资金调拨科科长；于1987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浙江省建行计划处副处长；于1992年4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省建行计划处处长；于1994年3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筹建组；于1995年3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总经理；于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于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07年7月起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金朝萍女士中国国籍

金朝萍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 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于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杭州市拱墅区贸易局科员(1996.10-1998.04月借调至浙江省委办公厅经济综合处工作)；于1998年4月2001年7月任浙江省委办公厅经济综合处科员；于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省委办公厅综合处、综合一处副主任科员；于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主任科员；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省委办公厅机要局机要通信技术服务中心干部；于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省委办公厅机要局机要通信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于2008.04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于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于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于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2年9月至今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于 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于 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浙江东方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于 2014 年 9 月至今兼任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麻亚峻先生中国国籍

麻亚峻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麻亚峻先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杭州市机械职工大学任教；与 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银行投资系硕士；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璞先生中国国籍

林璞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省协作大厦公司董事长。林璞先生于 1984 年 10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浙江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办公室副主任；于 1990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浙江省物资局人事处副处长；于 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浙江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于 2004 年 6 月起任浙江省协作大厦公司董事长。

施建军先生中国国籍

施建军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建军先生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秘书，经理办副主任；于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浙江省

经协房地产公司投资部经理；于 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经理；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江省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7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申建新先生中国国籍

申建新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申建新先生于 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主管；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于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于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杭州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经理；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朱国华先生中国国籍

朱国华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朱国华先生于 1968 年 7 月至 1978 年 8 月供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周桥街道图书馆；于 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助教；于 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助教；于 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于 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于 1994 年 10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汪炜先生中国国籍

汪炜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汪炜先生于 2005 年

12月起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之前，于1990年8月至1995年8月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秘书；于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讲师；于1998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于1999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于2005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二)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6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所有现任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至2015年9月6日届满。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的股东大会/职工大会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马成骁	监事会主席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期货字[2008]88号
胡启彪	监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74号
胡慧珺	监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155号
钱焕军	监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1]184号
余晓红	职工监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毛贵明	职工监事	2012.9.7-2015.9.6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证监许可[2012]13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5月22日公布实施的“[2008]23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前后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衔接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管办法》”）实施前任职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除外），截至《高管办法》实施之日尚未离任的，在《高管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任职”。

余晓红女士自2002年6月27日起一直担任公司监事，且在《高管办法》实施之日尚未离任，根据相关规定，余晓红女士在《高管办法》实施后在期货公司

监事任职资格仍然合法有效，无需重新获取中国证监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马成骁先生中国国籍

马成骁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成骁先生于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省能源协作公司会计；于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会计；于1999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6年6月起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启彪先生中国国籍

胡启彪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财通证券融资融券部总经理。胡启彪先生于198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科长；于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省财政厅大检办副处长；于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于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于2009年5月起任财通证券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胡慧琚女士中国国籍

胡慧琚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会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胡慧琚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83年5月为杭州第二针织厂挡车工；于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为杭州第二针织厂员工；于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纺织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于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为杭州第二针织厂员工；于1991年2月至1992年7月任杭州第二针织厂科长；于1992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杭州西湖达利丝绸有限公司主任兼财务部经理；于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锦茂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正大）助理审计；于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于2000年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五部副主任；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五部主任；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所长；于 2005 年 4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

钱焕军先生中国国籍

钱焕军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铁道运输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钱焕军先生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为金华铁路司机学校教师；于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金华市金温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主管；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南站副站长；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南站站长、党支部书记；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运输部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驻杭机工作组组长；于 2011 年 5 月起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余晓红女士中国国籍

余晓红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期货投资咨询分析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管理总部经理、工会主席。余晓红女士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杭州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副经理，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江省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于 1997 年 7 月起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经理、工会主席。

毛贵明先生中国国籍

毛贵明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村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稽核督查总部稽核主管。毛贵明

先生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于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运作总部；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稽核督查总部；于 2012 年 1 月起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查总部稽核主管。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的董事会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施建军	总经理	2012.9.7-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85 ^注
叶元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9.7-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期货字[2008]63号 浙证监许可[2011]24号
金吉来	副总经理	2012.9.7-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期货字[2006]118号
葛国栋	副总经理	2014.6.30-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浙证监期货字[2014]123号
沈铭霞	副总经理	2012.9.7-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期货字[2008]104号
石春生	副总经理	2012.9.7-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浙证监期货字[2008]764号
陈敏	首席风险官	2012.9.7-2015.9.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证监许可[2009]377号

注：施建军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施建军先生中国国籍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叶元祖先生中国国籍

叶元祖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叶元祖先生于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任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会计主管；于1987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省装饰成套总公司财务经理；于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浙江省装饰成套总公司副总经理；于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财务经理；于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1年2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吉来先生中国国籍

金吉来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吉来先生于1984年9月至1989年3月任浙江粮食科学研究所员工；于1989年4月至1993年6月任浙江省粮食局科教处主任科员；于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良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于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于2006年8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葛国栋先生中国国籍

葛国栋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工。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葛国栋先生于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于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于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交易部主管；于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副经理；于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经理；于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部经理；于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总部经理；于2014年7月起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总部经理。

沈铭霞女士中国国籍

沈铭霞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高级经营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沈铭霞女士于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无锡

钢厂外贸处职员；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公司职员；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公司无锡办事处负责人；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江苏中期期货经纪公司无锡办事处副经理；于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中期期货经纪公司无锡办事处经理；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建证期货无锡营业部经理；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建证期货上海营业部拟任负责人；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春生先生中国国籍

石春生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石春生先生于 1987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沈阳大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合资），于 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辽宁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辽宁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辽宁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经理；于 2008 年 9 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敏女士中国国籍

陈敏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陈敏女士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于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于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出市代表；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运作部交易员；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运作部副经理；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运作部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814,765,853.57	17,824,593,069.28	11,629,001,443.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72,509,509.42	1,790,289,253.32	1,467,487,42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37,698,602.24	1,757,454,414.75	1,446,969,412.35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8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2.04	1.68
资产负债率(%)	23.28	24.85	18.27
流动比率(倍)	2.47	2.45	4.01
速动比率(倍)	2.16	2.23	3.1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4,436,442.89	2,501,369,357.63	881,098,825.60
净利润(元)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47,481.78	313,485,043.05	218,533,63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44,466.75	303,490,577.05	222,791,90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72,052.34	298,280,205.16	216,550,508.02
综合毛利率(%)	10.48%	16.59%	33.19%
净资产收益率(%)	3.95%	19.55%	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	18.60%	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0	153.42	-
存货周转率(次)	6.21	17.09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856,788.17	3,951,409,544.41	2,771,652,69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96	4.59	3.22

流量净额（元/股）			
-----------	--	--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存货--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4、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其他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其他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二）期货公司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净资本	100,659.26	104,219.79	81,224.48	1,500.00	1,8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64,651.50	59,277.64	40,611.43	-	-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55.70%	175.82%	200.00%	100.00%	120.00%
净资产	174,228.87	166,925.78	139,574.95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57.77%	62.43%	58.19%	40.00%	48.00%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92,950.31	100,845.55	108,342.39	-	-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	23,236.18	27,986.80	22,023.53	-	-

债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400.02%	360.33%	491.94%	100.00%	120.0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23,450.43	27,986.80	22,163.58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13.46%	16.77%	15.88%	150.00%	120.00%
拥有结算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家数	4	4	4	-	-
结算准备金额	105,909.44	53,652.97	20,029.29	650.00	-

注：表中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十三、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侯文斌

项目小组成员：张兴、冯瑜芹、俞莹、王金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刘斌、杜闻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771904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徐、林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潘华锋、闵诗阳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合并后的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收入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8,174,253.33	10.63	369,440,208.52	15.72	467,266,069.37	55.34
其中：交易手续费	77,274,918.76	8.37	285,344,842.12	12.14	387,595,310.91	45.19
交割手续费	336,400.89	0.04	512,464.99	0.02	425,081.17	0.05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0,562,933.68	2.23	83,582,901.41	3.56	79,245,677.29	9.39
利息收入	92,062,574.53	9.97	344,469,203.59	14.66	218,736,250.07	25.91
其中：母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	87,060,455.12	9.43	317,906,890.89	13.53	184,338,569.61	21.83
境外利息收入	910,852.46	0.10	3,717,075.83	0.16	3,156,061.49	0.37
其他利息收入	4,091,266.95	0.44	22,845,236.87	0.97	31,241,618.97	3.70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344,736.02	1.66	42,081,643.85	1.79	6,858,448.10	0.8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38,292.31	0.32	22,128,907.68	0.94	7,542,879.38	0.89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	714,740,649.99	77.41	1,571,649,924.85	66.89	143,915,556.64	17.05
期权经纪手续费	8,968.96	0.00	-	-	-	-
合计	923,269,475.14	100.00	2,349,769,888.49	100.00	844,319,203.56	100.00

(二) 主要服务

1.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的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也是全国首批取得中金所交易会员资格的十家期货公司之一。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是期货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公司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数据，公司 2014 年度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行业排行第 1 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为 66,092 户（母公司口径，正常户），客户权益 699,348.25 万元。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3%、15.72%、55.34%。

(1) 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

本公司代理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两大类，其中：

商品期货：公司在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均有交易席位，代理交易上述三家交易所的所有上市交易品种。

金融期货：公司在中金所拥有交易席位，主要从事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经纪业务。

代理客户经纪业务的交易金额、交易量和市场份额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42,629.88	113,275.80	119,349.57
市场交易金额(亿元)	1,194,101.19	2,919,866.60	2,674,739.52
市场份额	1.79%	1.94%	2.23%
公司交易量(亿手)	0.35	1.17	1.12
全国交易量(亿手)	7.71	25.06	20.62
市场份额	2.27%	2.33%	2.71%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经纪业务按照交易所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手

期货交易所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公司代理交易量	市场代理交易量	市场份额	公司代理交易量	市场代理交易量	市场份额	公司代理交易量	市场代理交易量	市场份额
中金所	272.16	8,199.24	1.66%	745.49	21,758.11	1.71%	769.34	19,354.93	1.99%
上期所	895.74	20,711.99	2.16%	3,742.71	84,229.42	2.22%	3,559.00	64,247.40	2.77%
大商所	1076.94	19,234.29	2.80%	4,281.26	76,963.70	2.78%	4,388.26	70,050.08	3.13%
郑商所	1269.71	28,937.08	2.19%	2,957.45	67,630.63	2.19%	2,453.35	52,524.92	2.34%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2、市场份额=公司代理交易量/（中期协公布的市场代理交易量（单边计算口径）*2）。

报告期内，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共推出 13 个新商品期货交易品种，中金所共推出 2 个金融期货品种。其中，2013 年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共推出 9 种新品种，包括上期所的石油沥青，大商所的鸡蛋、纤维板、胶合板、焦煤、铁矿石，郑商所的动力煤、粳稻和中金所的 5 年期国债期货；2014 年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共推出 5 种新品种，包括上期所的热轧卷板，大商所的聚丙烯、玉米淀粉和郑商所的晚籼稻、铁合金；2015 年 3 月，中金所推出 10 年国债期货。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经纪业务按照交易品种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15 年 1-3 月交易情况

单位：手

品种		2015 年 1-3 月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郑商所	棉花	322,757	5,429,902	2.97%
	白糖	1,649,169	43,518,286	1.89%
	PTA	3,879,793	57,146,857	3.39%
	甲醇	4,116,250	106,267,667	1.94%
	普通白小麦	-	54	0.00%
	优质强筋小麦	1,487	19,323	3.85%
	菜籽油	66,382	1,677,305	1.98%
	早籼稻	9	1,262	0.36%
	玻璃	702,050	9,471,208	3.71%
	油菜籽	3	240	0.63%
	菜籽粕	1,923,611	65,483,463	1.47%
	动力煤	34,969	343,507	5.09%
	晚籼稻	-	719	0.00%
	粳稻	2	19	5.26%
	铁合金	573	10,942	2.62%
	总额	12,697,055	289,370,754	2.19%
大商所	黄大豆 1 号	199,222	3,330,181	2.99%
	黄大豆 2 号	10	643	0.78%
	玉米	199,477	1,764,043	5.65%
	玉米淀粉	63,168	1,026,105	3.08%
	LLDPE	2,320,125	33,564,275	3.46%
	豆粕	3,305,247	70,107,281	2.36%
	棕榈油	498,942	14,412,143	1.73%
	豆油	622,089	14,960,626	2.08%
	PVC	52,063	367,386	7.09%
	焦炭	156,975	2,363,114	3.32%
	焦煤	164,037	2,143,684	3.83%
	铁矿石	1,694,175	21,461,031	3.95%
	鸡蛋	166,877	3,759,001	2.22%
	纤维板	2,240	50,104	2.24%
胶合板	7,214	142,302	2.53%	

品种	2015年1-3月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聚丙烯	1,317,512	22,890,963	2.88%	
总额	10,769,373	192,342,882	2.80%	
上期所	铜	690,676	23,101,555	1.49%
	铝	67,566	2,438,781	1.39%
	锌	192,148	6,855,187	1.40%
	天然橡胶	675,215	17,490,953	1.93%
	燃料油	48	1,001	2.40%
	黄金	157,899	6,220,571	1.27%
	白银	1,767,733	50,990,405	1.73%
	螺纹钢	5,318,401	98,590,831	2.70%
	线材	-	105	0.00%
	铅	11,432	278,504	2.05%
	热轧卷板	41,822	366,403	5.71%
	镍	3,716	104,201	1.78%
	锡	40	4,436	0.45%
	石油沥青	30,697	676,953	2.27%
	总额	8,957,393	207,119,886	2.16%
中金所	沪深300指数	2,686,113	81,287,562	1.65%
	10年期国债	1,332	13,812	4.82%
	5年期国债	34,158	691,013	2.47%
	总额	2,721,603	81,992,387	1.66%
合计	35,145,424	770,825,909	2.28%	

② 2014年交易情况

单位：手

品种	2014年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郑商所	棉花	1,818,422	31,781,857	2.86%
	白糖	4,398,702	97,723,498	2.25%
	PTA	6,808,090	117,839,489	2.89%
	甲醇	1,432,766	24,614,677	2.91%
	普通白小麦	-	1,203	0.00%

品种	2014年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优质强筋小麦	51,934	1,025,486	2.53%	
菜籽油	640,200	13,894,567	2.30%	
早籼稻	5,430	332,485	0.82%	
玻璃	4,362,914	78,725,425	2.77%	
油菜籽	334	17,219	0.97%	
菜籽粕	9,482,923	303,514,400	1.56%	
动力煤	528,521	5,645,895	4.68%	
晚籼稻	1,666	52,116	1.60%	
粳稻	228	8,855	1.29%	
铁合金	42,386	1,129,081	1.88%	
总额	29,574,516	676,306,253	2.19%	
大商所	黄大豆1号	1,376,718	27,197,413	2.53%
	黄大豆2号	170	6,952	1.22%
	玉米	738,641	9,329,939	3.96%
	玉米淀粉	3,932	71,958	2.73%
	LLDPE	4,811,785	71,754,393	3.35%
	豆粕	11,944,897	204,988,746	2.91%
	棕榈油	3,164,090	79,996,388	1.98%
	豆油	2,911,711	64,082,631	2.27%
	PVC	206,071	1,471,673	7.00%
	焦炭	2,675,878	63,688,294	2.10%
	焦煤	3,215,022	57,605,436	2.79%
	铁矿石	7,031,601	96,359,128	3.65%
	鸡蛋	1,646,247	35,188,187	2.34%
	纤维板	735,552	15,354,378	2.40%
	胶合板	879,468	17,760,375	2.48%
	聚丙烯	1,470,781	24,781,150	2.97%
总额	42,812,564	769,637,041	2.78%	
上期所	铜	2,134,368	70,510,306	1.51%
	铝	421,023	13,926,276	1.51%
	锌	1,231,004	40,429,347	1.52%
	天然橡胶	3,597,640	88,631,586	2.03%
	燃料油	26	1,469	0.88%
	黄金	710,356	23,865,406	1.49%
白银	7,585,309	193,487,650	1.96%	

品种	2014 年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螺纹钢	21,442,163	408,078,103	2.63%	
线材	8	665	0.60%	
铅	28,843	1,457,822	0.99%	
热轧卷板	139,808	1,255,424	5.57%	
石油沥青	136,588	650,169	10.50%	
总额	37,427,136	842,294,223	2.22%	
中金所	沪深 300 指数	7,405,863	216,658,274	1.71%
	5 年期国债	49,012	922,871	2.66%
	总额	7,454,875	217,581,145	1.71%
合计	117,269,091	2,505,818,662	2.34%	

③2013 年交易情况

单位：手

品种	2013 年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郑商所	棉花	417,862	7,452,068	2.80%
	白糖	2,389,420	69,788,050	1.71%
	PTA	5,523,366	76,257,667	3.62%
	甲醇	208,473	3,497,627	2.98%
	普通白小麦	6	1,894	0.16%
	优质强筋小麦	91,109	2,903,378	1.57%
	菜籽油	709,850	12,699,869	2.79%
	早籼稻	18,024	872,946	1.03%
	玻璃	8,588,746	186,104,877	2.31%
	油菜籽	42,439	1,172,724	1.81%
	菜籽粕	6,210,635	160,100,373	1.94%
	动力煤	332,129	4,357,234	3.81%
	粳稻	1,466	40,480	1.81%
总额	24,533,525	525,249,187	2.34%	
大商所	黄大豆 1 号	545,350	10,993,500	2.48%
	黄大豆 2 号	20	7,236	0.14%
	玉米	1,027,519	13,313,633	3.86%

品种	2013 年			
	公司交易量	市场交易量	市场份额(%)	
LLDPE	4,826,776	72,142,084	3.35%	
豆粕	18,443,377	265,357,592	3.48%	
棕榈油	4,934,753	82,495,230	2.99%	
豆油	5,442,181	96,334,673	2.82%	
PVC	179,523	1,787,233	5.02%	
焦炭	5,636,608	115,306,637	2.44%	
焦煤	2,233,683	34,259,550	3.26%	
铁矿石	251,213	2,189,215	5.74%	
鸡蛋	98,221	1,951,323	2.52%	
纤维板	134,807	2,374,759	2.84%	
胶合板	128,594	1,988,112	3.23%	
总额	43,882,625	700,500,777	3.13%	
上期所	铜	2,671,463	64,295,856	2.08%
	铝	45,593	3,305,575	0.69%
	锌	306,266	12,083,166	1.27%
	天然橡胶	2,487,416	72,438,058	1.72%
	黄金	540,218	20,087,824	1.34%
	白银	7,459,294	173,222,611	2.15%
	螺纹钢	21,795,329	293,728,929	3.71%
	线材	30	3,862	0.39%
	铅	1,401	172,759	0.41%
	石油沥青	282,946	3,134,301	4.51%
总额	35,589,956	642,472,941	2.77%	
中金所	沪深 300 指数	7,673,156	193,220,516	1.99%
	5 年期国债	20,259	328,795	3.08%
	总额	7,693,415	193,549,311	1.99%
合计	111,699,521	2,061,772,216	2.71%	

数据来源：永安期货柜员机、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2、市场份额=公司代理交易量/（中期协公布的市场代理交易量（单边计算口径）*2）。

在商品期货中，按照交易品种分类，公司在农产品和能源化工产品具有传统优势地位，其中，根据中期协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玉米、优质强筋小麦、PVC、PTA、LLDPE、玻璃、焦煤、动力煤、铁矿石和 10 年期国债

品种上的代理买卖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65%、3.85%、7.09%、3.39%、3.46%，3.35%、3.71%、3.83%、5.09%、3.95%和 4.82%，优势地位较为明显。

2015 年 4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上证 50 指数期货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融期货的交易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上证 5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和 10 年期国债期货。

(2) 代理交易会员的结算业务

公司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是指期货公司作为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依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从事结算业务活动。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及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结算会员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2010 年 4 月 16 日，首个金融期货产品——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市交易，金融结算业务随之正式推出，公司成为首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国共有全面结算会员 24 家，交易结算会员 76 家和交易会员 46 家，公司代理 5 家交易会员进行金融结算。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理交易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结算量（手）	353,043.00	1,321,501.00	1,209,558.00
代理结算额（亿元）	3,817.52	9,403.02	8,826.55.00
代理结算收入（千元）	189.10	468.30	439.10

2.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012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实施。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3号）核准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第一阶段先行开放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方法》正式实施，允许期货公司可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2%、0.94%、0.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展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资产管理委托，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及限制条件，从事国内期货品种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管理资金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一客户	特定多个客户	单一客户	特定多个客户	单一客户	特定多个客户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13,149.00	45,690.00	22,409.00	-	30,776.80	-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数	9	7	15	-	22	-

注：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方法》正式实施，允许期货公司可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母公司于2015年3月起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因此2014年、2013年母公司未发行任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7月22日，永安资本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登记编号为“P1004062”。永安资本于2014年8、9月发行14个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40,622.20万元，期限为一年。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方法》正式实施，允许期货公司可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据上述规定，自2014年10月份起，永安期货可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而不局限于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故，自2014年10月起，公司战略上进行调整，永安资本不再发行新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均由永安期货运营。而永安资的战略定位为永安期货全资的以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主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将主要从事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目前战略已调整到位，公司子公司永安资本已发行的14个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正常存续，待上述已发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执行完毕后，永安资本将不再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以下营利性活动：（1）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2）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3）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3号）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内容包含期货投资每日早报、周、月度、年度投资报告、专题投资报告、投资建议等。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仅供客户参考，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作出获利或不受损失的保证，

不以任何方式承担客户的投资损失。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货投资咨询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6%、1.79%、0.8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投资咨询考试的人数为189人，已取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人数为171人，已从事投资咨询研究工作的人数为73人。

4.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中期协《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1）基差交易；（2）仓单服务；（3）合作套保；（4）定价服务；（5）做市业务；（6）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2013年3月19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2013年5月8日，永安资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为永安期货全资的以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主的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从长远看，将逐步成为差异化期货公司的分水岭。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41%、66.89%、17.05%。

永安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永安资本制定有《公司风险敞口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业务经营决策与风控制度》、《公司现货贸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公司设有事先风控措施（投资团队在进行投资前，应当制作详尽的书面投资方案，阐述投资策略、止损点、盈利目标等要素，报总经理同意，风控部门备案等）、事中风控措施（投资团队签订现货贸易合同的，应按照风控部门规定领取现货贸易合同编号，录入现货贸易信息，并将现货贸易合同原件交风控部门备案；投资团队做期货及场外市场投资的，应制作投资计划书，根据风控部门要求编号，并由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投资团队应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风控部门提交业务台帐，包括每个品种的现货库存表，各个投资和

投资组合浮动盈亏情况；风控部门在收到台帐后进行审核，发现数据有误的或违反公司规定的，应督促投资团队更正或整改并报告总经理；投资团队应每日监控其团队现有投资和投资组合的盈亏情况，出现大额浮亏或异常情况的应报告风控部门；风控部门应每日监控公司所有投资和投资组合的盈亏情况，因行情剧烈波动、投资策略失效等原因导致投资或投资组合的浮动亏损接近投资计划书中预先设定的止损点的，风控负责人应对投资团队作出风险提示，并将相应情况报告总经理，并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是否对该投资或投资组合进行止损操作；在日常风控工作中，因行情剧烈波动、投资策略失效等原因，投资团队产生较大亏损（已确认亏损加浮亏），但未达到预警线的，风控部门应对投资团队作出风险提示，并将相应情况报告总经理等）、事后风险控制（预警风控措施，在投资团队或投资业务的投资达到预警线但未达到止损线时，风控部门有权对投资负责人进行风险提示，并报告总经理；总经理应召集风控部门人员级相关业务人员召开紧急会议，并决定是否停止现有业务并对现有投资头寸进行平仓；风控负责人有权将该风险事件报告董事会、母公司稽核督查总部；止损风控措施，在投资团队或投资业务的投资达到止损线时，风控部门应对投资负责人进行风险提示，将相应情况报告总经理，对该投资团队或投资业务采取强行平仓或责令卖出现货、仓单等措施；风控负责人有权将该风险事件报告董事会、母公司稽核督查总部；）等。

5. 境外业务

新永安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2014年6月25日，新永安期货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更新的中央编号为AOJ411的牌照，可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活动。其主要监管部门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新永安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其收入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2014年12月18日，新永安实业获得香港海关签发的“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牌照号码为“14-12-01563”，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9日，新永安实业获得香港Licensing Court(牌照法庭)签发的“Money Lenders License (放债人牌照)”，牌照号码为“1084/2014”，有效期为“2014年12

月9日-2015年12月9日”。放债对象为需要在新永安从事期货合约交易而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期末放债规模为大致600万元人民币。

境外公司自身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及汇报路径，并通过各部门、各流程环节及会计审计等岗位分离原则，实现部门间有效监督；通过培训强化及提供员工职业操守，遵守监管规则，防止欺诈、错误等事宜发生。同时，根据内地协同监管要求，每月上报监管报表。永安期货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模式，主要从法人治理角度，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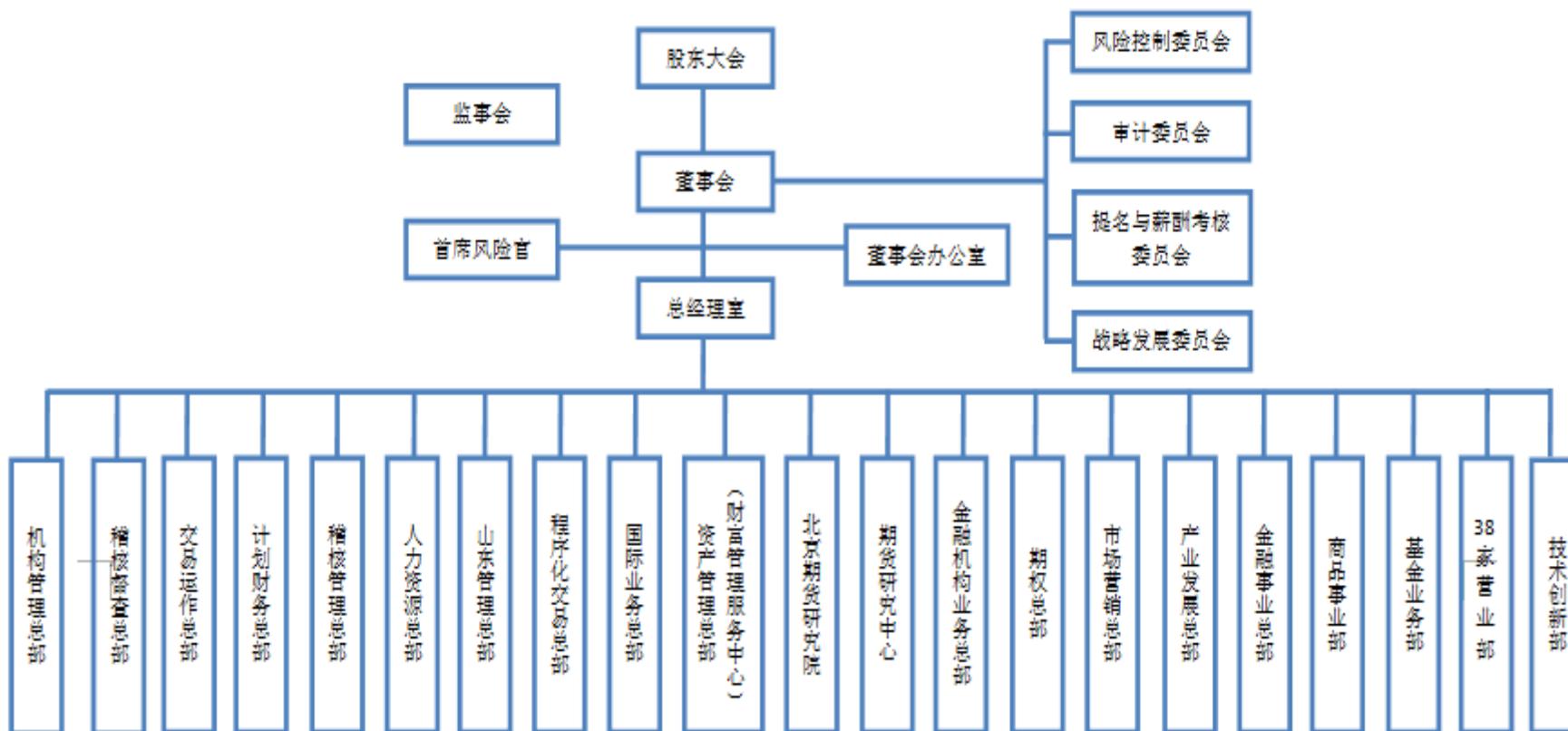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努力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

1.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永安期货组织架构图

2. 各部门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联络、沟通等。

总经理室：组织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对手情况，为管理层制定公司战略提供支持和参谋；牵头组织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品牌推广工作；组织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营造企业文化氛围等。

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制资金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进行税务管理等。

人力资源总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与维护薪酬激励体系与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山东管理总部：负责公司在山东辖区的机构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调研山东辖区期货市场；有效宣传公司品牌和协调各方关系；推进山东辖区的机构开设。

国际业务总部：负责开展境外期货业务；建立境外人才培养机制；负责建立、保持、加强与境内、境外有关机构的日常联系；负责客户开户及合同管理、出入金管理。组织推动业务部门拓展境外期货业务，加强公司境外期货业务开发与服务的竞争力。

市场营销总部：负责有效开发目标市场；加强以有色金属、天胶、棉花等活跃投机品种为主，以内外套利、期现套利投资方式为辅的特色业务营销和服务能力；在客户服务、投资咨询、风险控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与指导。

产业发展总部：负责提升公司油脂和化工产业链市场占有率；加强橡胶和白糖等活跃品种研究和投机客户开发，优化客户结构；提高油脂、化工核心品种竞

争力；在客户服务、投资咨询、风险控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规范、专业、高效的指导与服务。

商品事业部：形成以棉花、白糖品种为重点品种，PTA、股指为辅助品种的特色业务营销和服务能力；在投资咨询、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指导与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金融事业总部：负责开发和服务 IB 客户、交易会员和金融类机构客户；开拓以钢材贸易商为主要群体的商品期货客户；参与指导和培训财通客户经理、开户专员等相关人员的期货专业水平。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服务与指导，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综合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实施文秘、行政、三会、工会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总经办工作，起草公司工作报告、工作计划、领导重要讲话稿等综合性文；负责公司发文审核、文件收发归档；编制总经办、行政中心和三会的办公费用预算；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法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增资扩股、股份制改造、参控股公司股份变化等涉及的各项工 作；负责工会（职工）代表组织建设。持续有效地为公司的合规、有序、高效运行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后勤保障。

机构管理总部：负责营业部建设与管理；负责市场营销活动策划与支持；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建设与推广；负责居间人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外联统筹，负责公司会务与接待、联络工作。为业务单元提供营销支持与发展指导，实现营业部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建设；实施分类监管；参与员工行为日常和重点客户的日常监控；监管、制定和执行合规、稽核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合规及稽核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合法合规和诚信自律；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各环节，防范合规风险；履行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咨询、办理职责，处理客户投诉纠纷，防范法律风险。总体保障公司及营业部合法、合规经营。

交易运作总部：负责制订交易运作工作规划和策略，建立并不断完善交易运作管理和服务体系，优化交易运作流程；组织实施开户、交易、风控、结算、交割、技术支持、出市代表管理等工作。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交易运作咨询、服务与指导。

技术创新部：制订技术创新规划和策略，建立技术创新规程；组织实施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日常信息系统维护、开发队伍建设等工作，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期货研究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以对冲组合研究为主攻方向的投资研究体系；开发和服务产业客户、专业客户和机构投资客户；支撑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经纪业务，管理和拓展期货咨询业务。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

北京期货研究院：负责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趋势和程序化交易研究为主攻方向的研究体系；服务经纪业务；建立和完善产业客户服务体系重点开发和服务产业客户，兼顾开发和服务专业客户、机构投资客户和中小散户；建设和维护公司网站。

基金业务部：形成以股指为重点品种，以结构化金融衍生品为主要产品，综合运用各种数量化的工具，在投资咨询、客户服务、风险控制、财富管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指导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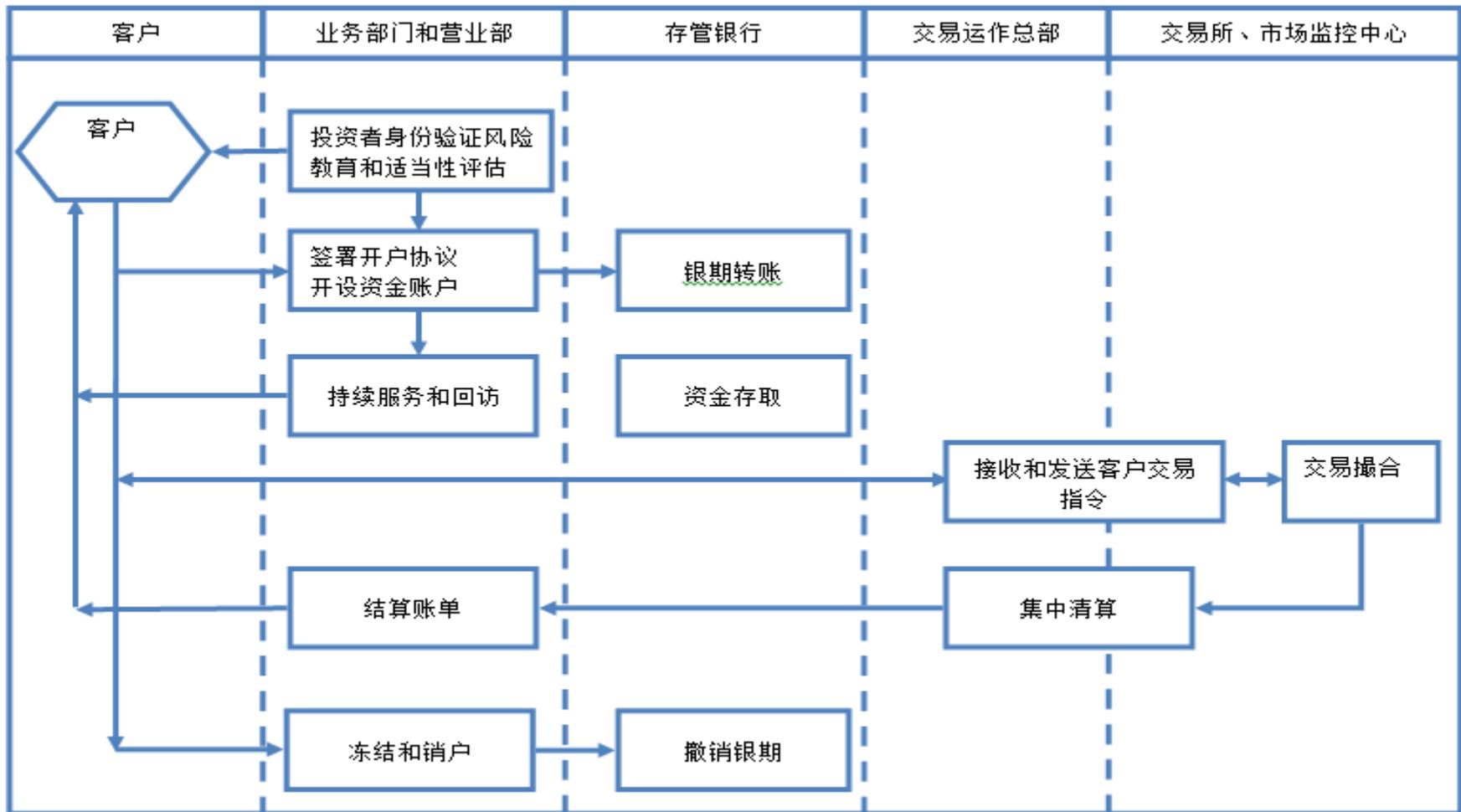
金融机构业务总部：做好各类金融机构新品种业务项目前期布置与准备工作；追踪与梳理包括金融、期货领域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条例的研究、分析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与规模预测等；建立包括 QFII、国债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服务模式。

期权总部：负责公司期权业务的策划和推动及相关相关业务人才培养，协助业务单元做好核心客户开发。

程序化交易总部：负责程序化交易的资源整合、业务推广和客户维护。通过打造公司程序化交易平台，服务业务部门，有效推动公司程序化交易业务的发展，树立程序化交易品牌。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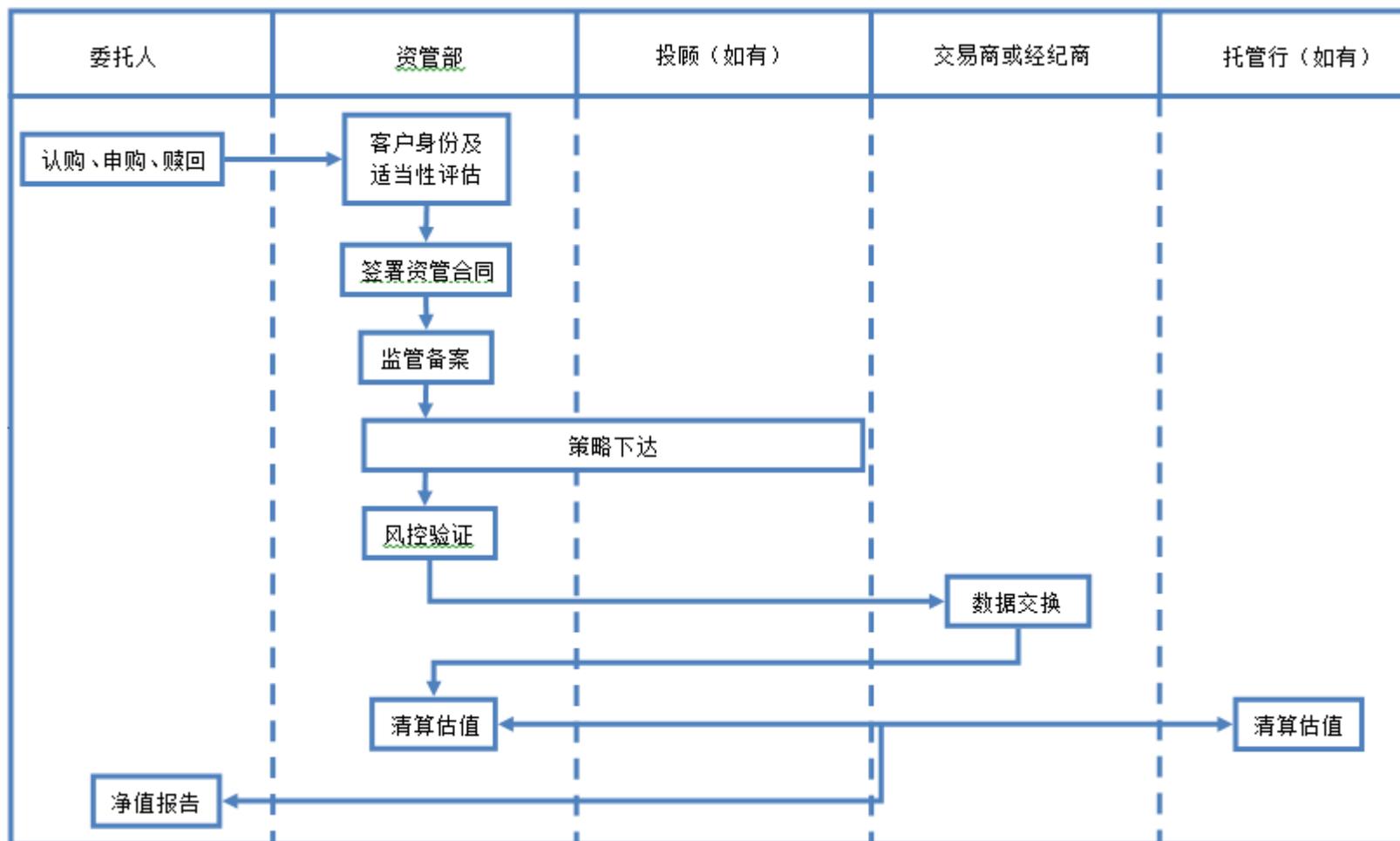


(1) 客户委托公司代理期货交易，应以真实身份办理开户手续，并持有中国公民身份证明或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客户在开立帐户前，开户经办人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在客户签署确认已了解《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后，方可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 公司交易委托方式包括书面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约定方式。客户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客户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通过专门的报单电话申报指令和提供身份信息验证，公司对电话进行同步录音；以网上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客户应通过密码验证。只有公司交易员按公司规定接受客户交易指令，严禁其他工作人员擅自接受客户交易指令。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3) 每日交易闭市后，公司结算交割（反洗钱）部应当按经纪合同及结算业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发送客户帐单及结算数据。客户对每日交易结算帐单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次交易日开市前应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结算交割（反洗钱）部提出书面异议。交易运作总部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及时会同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

2.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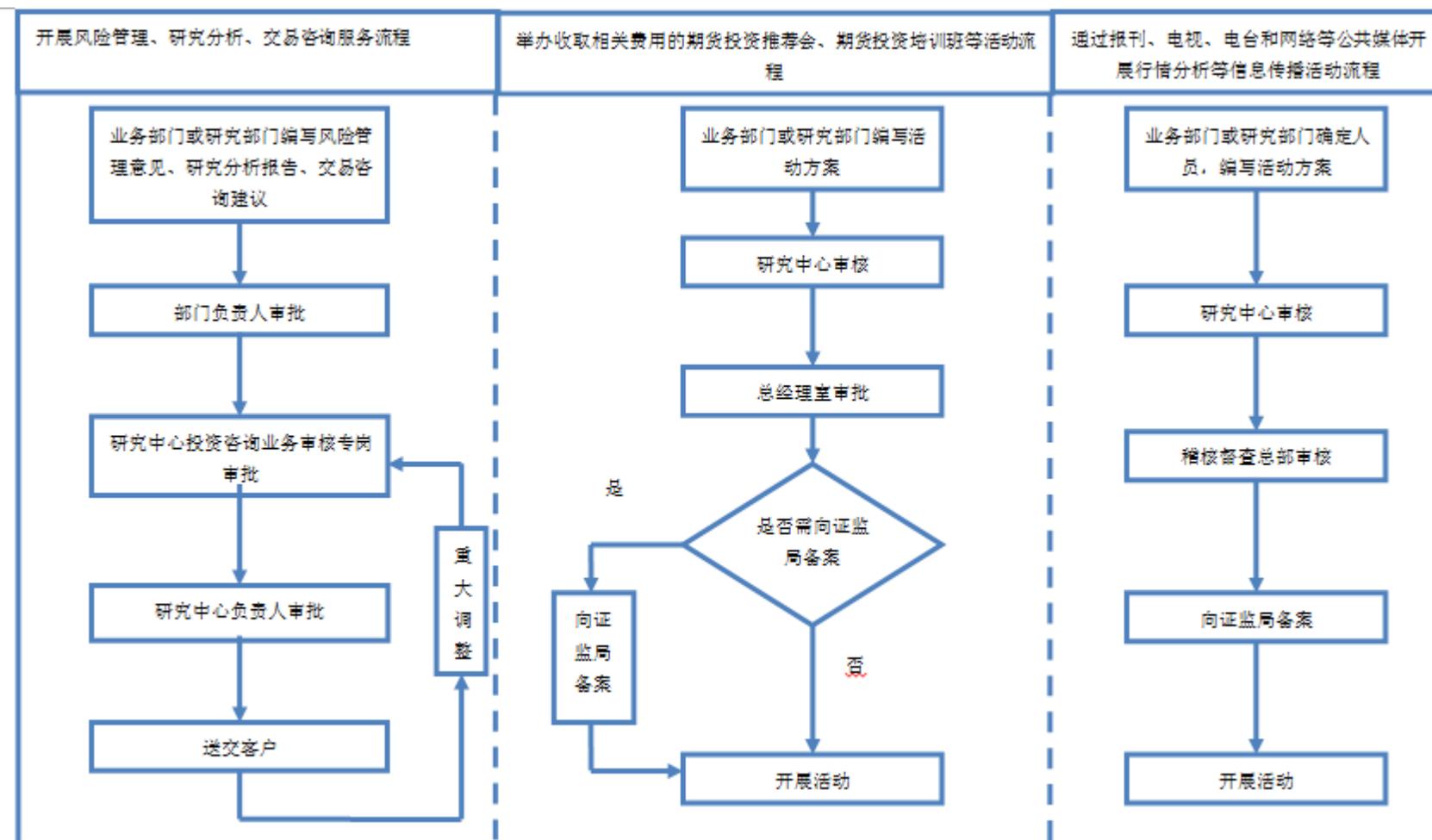


(1) 资产管理计划确定设立后，由资产管理总部或托管行出具资产管理合同模板（应包含产品要素表、风控模板等），经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中心）与托管行讨论修改后确定资产管理合同文本；

(2) 签订合同前，产品销售人员要向客户充分揭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说明和解释有关资产管理投资策略和合同条款，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当面签字或盖章确认。合格客户签订产品合同后，按合同要求的日期打款，打款完成后由托管行（如有）开具验资证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总部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公司对期货类账户进行每日清算，资产管理总部将非期货类账户清算结果与期货类账户清算结果合并计算后，将盈亏、净值等结果报送至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以供客户查询委托资产的上述数据信息。公司保障客户能够及时查询上述信息。如有托管行，清算由托管行执行。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图



(1) 研究部门、业务部门开展投资咨询业务时，应当针对客户期货投资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营利性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的风险揭示书，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2) 开展风险管理、交易分析、交易咨询服务流程：研究部门、业务部门接受客户委托编写的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等应当经过部门负责人审阅，并说明用途，报研究中心投资咨询业务审核专岗、研究中心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批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作为投资咨询业务的产品提供给客户；

(3) 举办收取相关费用的期货投资推荐会、期货投资培训班等活动流程：业务部分、研究部门应拟订详细的活动方案并报研究中心审核、总经理室审批同意；业务部分、研究部门应建立活动档案，留存活动相关材料；活动涉及广告宣传或投资者教育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及报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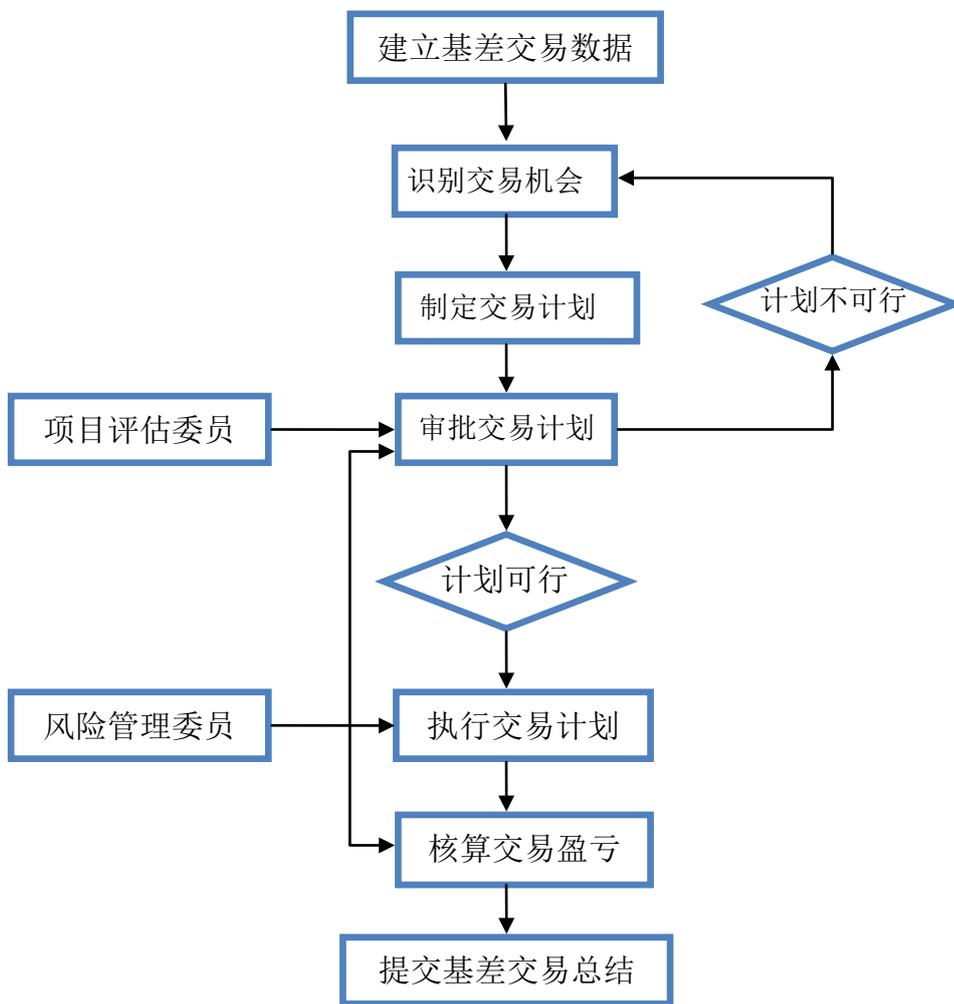
(3) 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流程：相关人员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研究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应当先报研究中心、稽核督查总部审批，再报当地监管局备案后方可开展此项活动；

4. 风险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类型主要为基差交易、合作套保、仓单服务中的仓单质押和约定回购（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定价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基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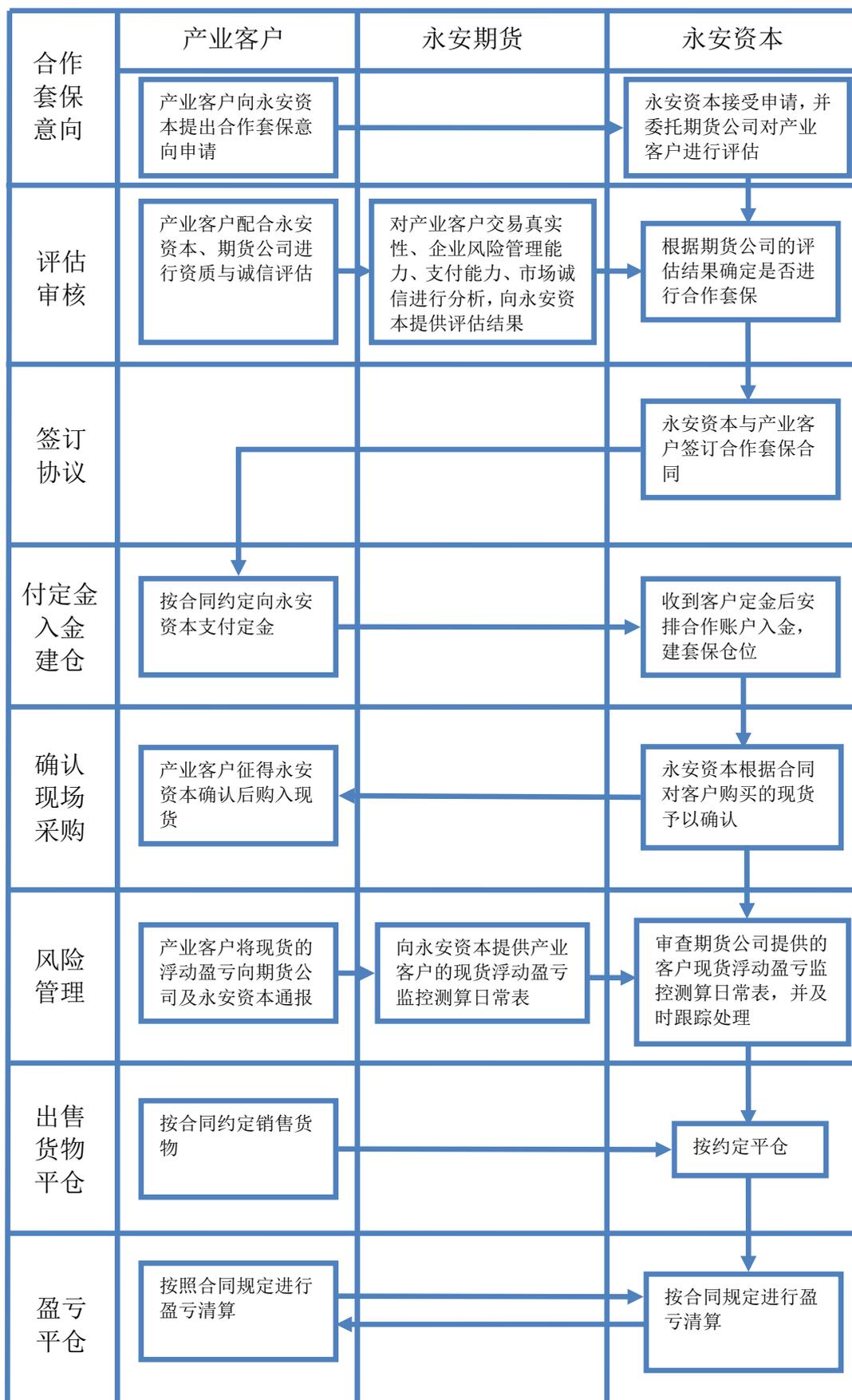
基差交易业务是指，当现货价格与期货合约价格之间或者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出现不合理价差时，通过同时买卖价差出现偏离的合约建立头寸，以期在未来价差回归合理价值区间时通过到期交割或平仓获取利润。



1) 交易机会识别：永安资本从事基差交易的目的是获取风险差价收益，而不是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买入基差与卖出基差的差异是其获取风险收益的方式。永安资本识交易机会，并将相应的交易计划进行报批；

2) 交易实施：永安资本以基差形式锁定买入或卖出货物价格，并在期货市场建立相应的头仓。当买入基差与卖出基差出现差异时，套利机会出现，永安资本可通过现货交割、期货平仓等操作实现风险收益；

(2) 合作套保



1) 业务申请：由永安资本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制定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品种、采购与销售定价模式、数量及时间，违约责任等要约，并在协议中提示客户关注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带来的风险；

2) 资信审核：永安期货对客户进行初步资信审核，包括客户的法人性质、资本情况、产业情况、市场动态及客户的资信历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供至永安资本；永安资本根据期货公司的评估结果确认是否进行合作套保。若合作，则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档案中的客户资信情况应做动态维护。如因客户原因或产业原因致使客户资信等级下降，永安资本将停止与此类客户开展业务；

3) 签署合作协议：经授权领导审批，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套保协议》或《贸易合同》；

4) 业务实施：合同签署后，由永安资本与客户商讨确定交易计划并执行。合作套保业务，包括委托买入多头套保和委托卖出空头套保业务。永安资本人员确认客户预付款到账后，通过永安资本在永安期货开立的期货账户，按照约定的品种、月份、价格区间内建立期货买入/卖出仓位（如有必要需向交易所提交保值申请），监控期货账户风险，按期实现约定完成交易。待客户完成现货交易后，永安资本完成期货帐户平仓操作。永安资本对客户现货帐户和永安资本期货帐户进行绩效核对，将信息向客户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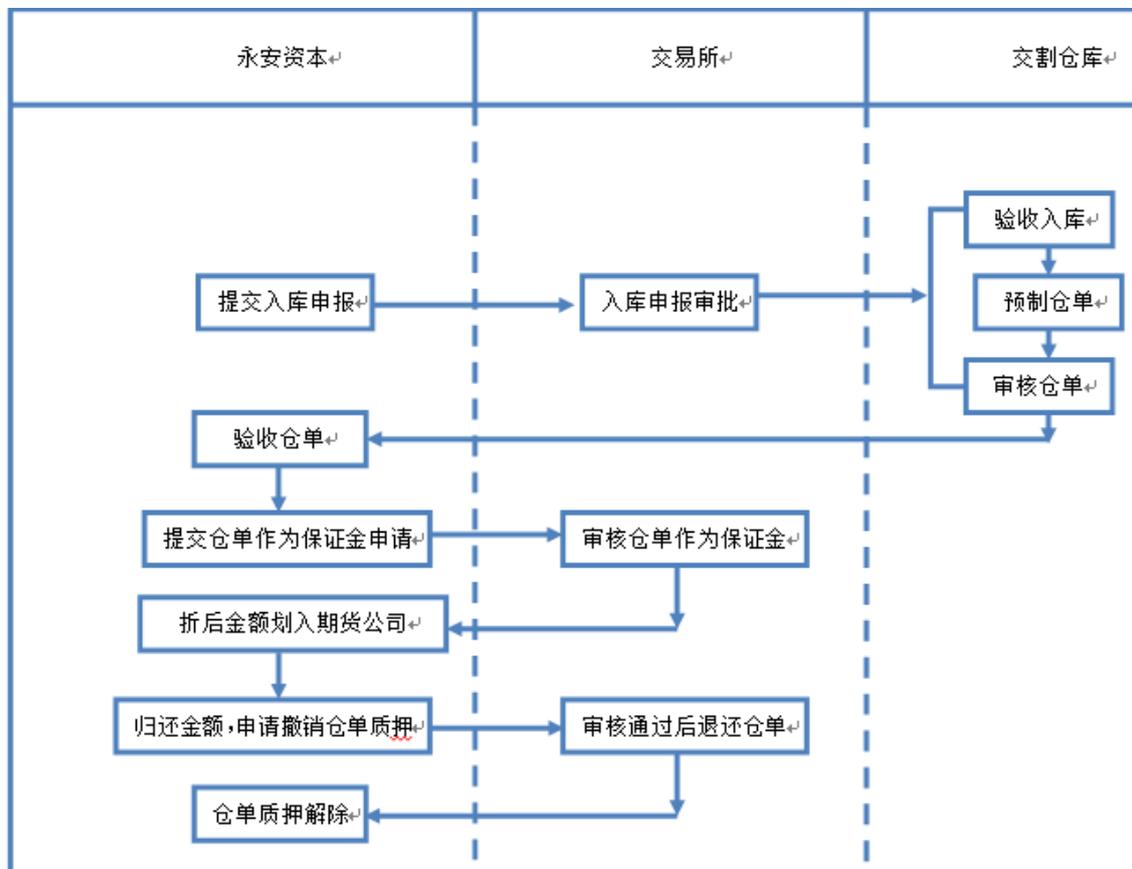
5) 风险防范与处置：若期货与现货之间发现较大浮动并向客户不利的方向发生，期永安资本需及时按照协议规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如客户不按时履约或追加预保证金，则及时发起风险处置：如客户违约则及时平仓终止业务；产生的损失按合同约定以客户预付款弥补；

6) 业务完成：根据合作套保服务协议，永安资本与客户完成套期保值操作，双方按照合作套保服务协议进行绩效评估，完成交易。

(3) 仓单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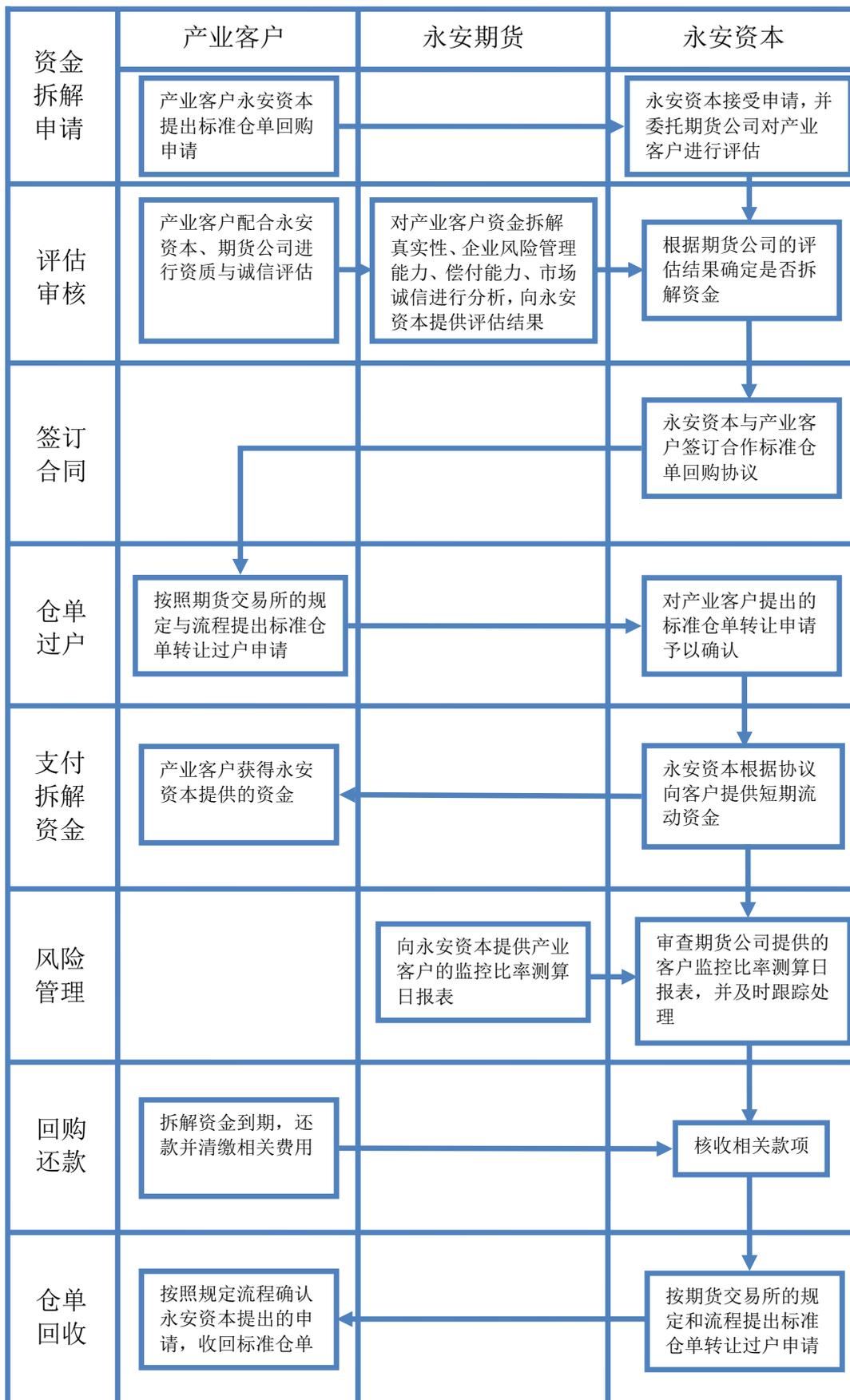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期货交易所普遍开展了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规定持有标准仓单的会员或交易所认可的第三人可办理仓单质押，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合约在其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质押金额不超过其市值的 80%。但这种业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该业务以头寸形式释放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只能用于期货交易，相应的手续费、交割货款、债权和债务只能用货币资金结清；交易所按

同期半年期贷款利率收取质押手续费，风险的承担者只有交易所，比较单一；仓单质押释放的交易头寸只能用于某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不能在整个期货市场流通；对某些套期保值者或现货购买商来说限制了其进一步购买现货的能力。公司目前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是公司持有自有仓单至交易所进行质押，暂未代理客户进行仓单质押，流程图如下：



(4) 约定回购

约定回购业务是指，仓单转让企业将仓单出售给仓单受让企业时同时签订回购协议，约定回购相关条款，然后由受让方根据协议支付首付款，双方完成仓单所有权的过户后，受让方在扣除一定比例仓单价值波动风险押金以及仓储费等其他费用之后支付余款的业务模式。



1) 业务申请：由永安资本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制定仓单服务协议，约定仓单品种、采购与销售价格、数量及时间，回购价格和时间，双方合作的资金比例，违约责任等要约，并在协议中提示客户关注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带来的风险；

2) 资信审核：永安期货对客户进行初步资信审核，包括客户的法人性质、资本情况、产业情况、市场动态及客户的资信历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供至永安资本；永安资本根据期货公司的评估结果确认是否进行拆解资金。若合作，则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档案中的客户资信情况应做动态维护。如因客户原因或产业原因致使客户资信等级下降，永安资本将停止与此类客户开展业务；

3) 签署合作协议：经授权领导审批，公司与客户签署《约定回购协议》；

4) 业务实施：产业客户将其所持有的标准仓单过户至永安资本名下，永安资本根据协议向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

5) 风险防范：永安期货协作提供产业客户的监控比率测算日报表，永安资本及时跟踪处理；

6) 业务完成：拆借资金到期，产业客户归还资金，永安资本将仓单重新过户至产业客户名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期货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期货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原值(万元)	2015年3月31日净值(元)	用途
1	双冠控股、永安期货、财通证券	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	西湖区学院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9,110	25,410.60	256,107,302.49	商服用地

2013年，公司与双冠控股、财通证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

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847,020,000.00 元，分别承担出让金的 30%、35%、35%，三方已按协议约定付清款项，于 2014 年 5 月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由上述三方共同享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担保。

2. 软件

公司软件主要为期货交易软件、操作系统、资讯中心软件、投研管理平台、财务软件等。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软件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24,934,620.99	24,430,824.99
累计摊销合计	15,414,769.42	14,646,262.99
账面净值	9,519,851.57	9,784,562.00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9,519,851.57	9,784,562.00

公司拥有的软件，均为外购取得。因期货行业特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商标

(1) 已经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商标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者
1	Yafco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第 11191531 号	2013.11.28 至 2023.11.27	永安期货
2	Yaqh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	第 11194226 号	2013.11.28 至 2023.11.27	永安期货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者
		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3	东方智慧投资美学	第 36 类：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第 11199489 号	2013.12.28 至 2023.12.27	永安期货
4		第 36 类：期货经纪（商品截止）	第 1986862 号	2013.12.28 至 2023.12.27	永安期货
5	永期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第 11194249 号	2013.12.07 至 2023.12.06	永安期货
6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第 11199477 号	2014.07.07 至 2024.07.06	永安期货
7	YONGANFUTURES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第 11191520 号	2015.04.14 至 2025.04.13	永安期货

(2) 正在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狩猎者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截止）	第 14274153 号	2014.03.28	永安期货
2	狩猎者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截止）	第 14274108 号	2014.03.28	永安期货

4. 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网络域名	yafco.com	永安期货	2001.7.31 至 2034.7.31
网络域名	yafcohk.com	永安期货	2007.3.15 至 2034.3.15
网络域名	yaqh.cn	永安期货	2013.7.23 至 2024.7.23
网络域名	yaqh.com.cn	永安期货	2013.7.23 至 2024.7.23
网络域名	yaqh.com	永安期货	2005.12.29 至 2033.12.29
网络域名	永安期货.中国	永安期货	2013.7.23 至 2024.7.23
网络域名	yafco.com.hk	新永安期货	2012.4.1 至 2017.5.1

5. 会员资格及交易席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拥有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交易所席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场所	会员资格（个）	会员号	席位数（个）	所有者
----	------	---------	-----	--------	-----

1	郑商所	1	0188	7	永安期货
2	大商所	1	0109	9	永安期货
3	上期所	1	0103	9	永安期货
4	中金所	1	0003	15	永安期货
合计		4		4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处的期货行业实行资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1)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320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 2014 年 6 月 25 日，新永安期货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更新的中央编号为 AOJ411 的牌照，可进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活动。

(3) 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 38 个营业部，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皆为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2、专项业务经营资格

(1) 200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 200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7]242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3) 2011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

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3号）核准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3号）核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3年3月19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

（6）2014年7月22日，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登记编号为“P1004062”。

（7）201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4号）同意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8）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88号）同意永安期货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应用；

（9）2006年，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6]40号）同意公司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设立香港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可依据香港的法律申请及从事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业务活动；

（10）2014年12月18日，新永安实业获得香港海关签发的“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牌照号码为“14-12-01563”，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31日”；

（11）2014年12月9日，新永安实业获得香港 Licensing Court（牌照法庭）签发的“Money Lenders License（放债人牌照）”，牌照号码为“1084/2014”，有效期为“2014年12月9日-2015年12月9日”。放债对象为需要在新永安从事期货合约交易而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期末放债规模为大致600万元人民币。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产权状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1	永安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六层4、5、6、7、8、9号	京房权证东字第092312号	958.07
2	永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28号楼7单元2层西门	郑房权证字第1201242304号	121.56
3	永安期货嘉兴营业部	嘉兴市耀城广场11、12幢12-601室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73178号	409.77
4	永安期货嘉兴营业部	嘉兴市耀城广场11、12幢12-602室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73177号	409.77
5	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1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4号	276.53
6	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2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8号	182.99
7	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3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3号	185.03
8	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4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9号	215.2
9	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5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6号	183.11
10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1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3号	28.68
11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2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7号	103.5
12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3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8号	112.78
13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4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70号	112.63
14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5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6号	37.33
15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6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5号	37.03
16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7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4号	37.03
17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8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71号	116.94
18	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9室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67669号	99.79
19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44616号	255.29
20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44601号	127.29
21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44619号	122.90
22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42241号	122.52
23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42239号	133.39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24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28 号	300.04
25	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53 号	74.83
26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2 号	133.68
27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6 号	119.38
28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5 号	119.38
29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3 号	121.16
30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6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797 号	80.36
31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7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1 号	102.47
32	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8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7 号	102.47
33	永安期货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204 号房	长房权字第 2060218496 号	276.44
34	永安期货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205 号房	长房权字第 2060218497 号	459.65
35	永安期货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301	注 1	690.06
36	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01 号	注 2	420.06
37	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02 号		334.21
38	永安期货总部	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注 3	

注 1: 2012 年, 永安期货与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永安期货向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银座中心 1、2 号楼 1 单元 33 层 1-3301 室, 根据合同约定,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经天册律师核查, 永安期货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一次性付清购房款。2012 年 11 月 16 日, 该商品房完成交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商品房尚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 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

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商品房具备办理权属登记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贵公司办理商品房权属登记。”

注 2：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购买福州市鼓楼区中盛大厦 701 室及 702 室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述 2 套商品房交付给永安期货，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日内办妥房屋权属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上述两套商品房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初始预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为永安期货，预告登记义务人为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套商品房尚未交付，根据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 2 套商品房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注 3：永安期货总部大楼物业位于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因此，2003 年，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同意，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调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现为“永安期货”）、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与城基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723.85 平方，合计 2171.55 平方，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房产证。浙江省国土资源局

已出具证明：2002年12月，杭州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将该建设项目主体调整为永安有限等三家单位。2003年12月杭州市规划局将项目用地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作了相应调整。在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单位按规定办理地块出让手续，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的“杭国资简复[2013]2号”《关于出具土地使用情况和无处罚证明的答复意见》，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用地单位在按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潮王路208号地块（即浙江协作大厦项目地块）出让手续后，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认为：浙江协作大厦6—8层物业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但由于永安期货为该物业建设单位，该等情况不致于对永安期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永安期货申请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永安期货的说明及天册律师核查，永安期货名下的房屋所有权未被抵押、查封。

2. 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永安期货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2)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京国用(2014出)第更00037号	东城区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六层4、5、6、7、8、9号	综合	出让	148.76	2051年11月27日
2	永安期货	郑国用(2013)第3480号	纬四路39号28号楼7单元2层西门	住宅用地	出让	18.71	2064年11月5日
3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93号	耀城广场12幢601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4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89号	耀城广场12幢602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5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4号	崇贤街9号1901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46年1月9日

6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5号	崇贤街9号1902室	办公	出让	27.92	2046年1月9日
7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6号	崇贤街9号1903室	办公	出让	28.24	2046年1月9日
8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7号	崇贤街9号1904室	办公	出让	32.84	2046年1月9日
9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8号	崇贤街9号1905室	办公	出让	27.94	2046年1月9日
10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0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1室	办公	出让	5.19	2047年1月8日
11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8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2室	办公	出让	18.71	2047年1月8日
12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2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3室	办公	出让	20.39	2047年1月8日
13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4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4室	办公	出让	20.36	2047年1月8日
14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6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5室	办公	出让	6.75	2047年1月8日
15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1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6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6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39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7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7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7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8室	办公	出让	21.14	2047年1月8日
18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51号	台州市福茂大厦1009室	办公	出让	18.04	2047年1月8日

注：此处所述土地使用权附属于相应的房产，账务上与相应房产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未单独列示为“无形资产”。

经永安期货说明及天册律师核查，永安期货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未被抵押、查封。

永安期货目前拥有权属证书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16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0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461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4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3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28

号及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42253 号的房屋，分别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1 室、23-2 室、23-3 室、23-4 室、23-5 室、23-6 室及 23-7 室，该七套房屋系从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入，但目前尚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房产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上述 7 套商品房在销售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房产需待项目整体竣工后，按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综上，天册律师认为，永安期货取得前述房产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永安期货目前拥有权属证书号为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2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6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5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3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797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1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7 号的七套商品房，分别位于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2702、2703、2705、2706、2707、2708 号，该七套商品房系从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购入，但目前尚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房产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上述 7 套商品房在销售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前述 7 套房产所在宗地涉及三个楼盘，还有一个楼盘目前尚未完工，不能按照总建筑面积进行分摊土地面积，因此目前尚无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手续。

根据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该 7 处房产目前尚不能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我公司承诺：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 7 套商品房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永安期货目前拥有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218496、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206021847 的 2 套商品房，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204 号及 2205 号，该 2 套商品房系从长春市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但目前尚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长春市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房产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上述 2 套商品房在销售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根据长春市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伟峰·彩宇新城 11#2204、2205 号房为我公司开发的一期项目，由于我公司开发二期项目处于在建工程，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同属于一块土地，故一期项目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

综上，天册律师认为，永安期货取得前述房产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证
1	永安期货 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 中山东路 322 号开 元大厦 A-2-1002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303.37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21818 号
2	永安期货 舟山营业部	施友奋、 石慧芬	舟山市定海区人 民中路 86 号三层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49.44	舟房权证定字第 1090762 号
3	永安期货	山东大德 华瑞置业 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 路 107 号国贸大厦 二十四层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863.39	淄博市房权证淄 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
4	永安期货	楼向阳	长沙市芙蓉区五 一大道 800 号中隆 国际大厦 25 楼 (2505、2506 房)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530.37	长房权证芙蓉字 第 709053300 及 709028332 号
5	永安期货 青岛	孔晟、莫 天旻	青岛市香港中路 40 号(数码港旗舰 大厦) 803 户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358.60	青房地权市第 307319 号
6	永安期货 瑞安营业部	瑞立集团 有限公司	瑞安市安阳街道 隆山东路 505 号新 潮大厦 C 单元 22 楼室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36.54	瑞安市房权证瑞 (房) 字第 00169545 号

7	永安有限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第八层	2011年3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762.06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602419号
8	永安有限	林清木、郑秋月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303、1305、1306	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17.61	深房地字第3000334334-3000334336号
9	永安有限	杭州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第22层2201、2202、2203-2206	2012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806.63	余房权证南字第10071193—10071195号
10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	201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260.31	注1
11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杭州江宁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B幢707、708、709、710室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11.2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14100号
12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金龙大厦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40号金龙大厦四层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0.00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0504200074号
13	永安期货宁波营业部	张海丽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11号嘉汇国贸A座(5-13)(5-14)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4.5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12753号
		陈彩飞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11号嘉汇国贸A座(5-11)(5-12)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18.8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15696号
		朱小红、曹阳	宁波市东区彩虹南路11号嘉汇国贸A座(5-7)(5-8)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65.1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14222号
14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全层	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643.9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30171号
15	永安期货温州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550.0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22503号
16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68号14楼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700.00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00106034号
17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	余姚市新建北路232号中塑国际大厦701室-708室	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497.90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806397-A080

		限公司				6400号
18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隆友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新建东路339号4幢10楼	2012年6月25日至2015年8月16日	849.3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1688号
19	永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2楼8-14室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959.28	沪房地浦字(2009)第098441号
20	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红豆国际广场办公楼20层2005室	2011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	457.50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WX1000313630号
21	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高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106号	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623.66	榕房Q字第02490号
22	永安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6层610-612单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9.12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C04939号
23	永安期货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潮王大酒店9F、10F	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	注2
24	永安期货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潮王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及附属场除外)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31日	--	
			潮王大酒店22楼	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底	--	
			潮王大酒店5A会议室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	
			潮王大酒店5楼5C会议室及附近两间办公室(共四间)	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8日	---	
25	永安资本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潮王大酒店22楼	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底	--	
26	永安瑞萌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2楼15室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135.44	沪房地浦字(2009)第098441号
27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期货大厦32层3202、3203、3204室	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	761	(沙国有)2013600448号
28	永安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	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2室	2015年5月2日至2016年	410.08	注3

		有限公司		5月1日		
29	永安期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0706（中厅3间）、0705、0710室	2014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	519.26	烟房权证芝字第285891号
30	永安期货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	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	495	注4
31	永安期货	诸暨市八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艮塔西路138号八方大厦9层东边	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68	房权证诸字第0000107069号
32	永安期货	吴丽琼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18楼01/02室	2013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	623.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49342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493426号
33	永安期货	日照信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25层东南户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80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31021029号
34	永安期货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室	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556.78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54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6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5号
35	永安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10层03-04号	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96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33881号
36	永安期货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2号楼14楼	2010年7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0	杭滨国用(2012)第100004号
37	永安期货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秦桥路368号IDX金桥数据中心机房	2013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44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5239号

注1：黄爱平及章建平拥有的南昌市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目前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出租人黄爱平、章建平提供编号为1000251758及1000251763的《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黄爱平、章建平系出租房屋买受人。

注2：永安期货向经协集团租赁的潮王大酒店9F、10F用于经营办公，经协集团尚未取得出租

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永安期货及永安资本分别向潮王大酒店租赁该酒店3楼（多功能厅及附属场地除外）、22楼、5楼5A会议室、5C会议室及附近两间办公室用于经营办公，潮王大酒店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经协集团、潮王大酒店已分别向永安期货及永安资本出具承诺，承诺其拥有完整地出租上述房屋的权利；出租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能够供永安期货及永安资本正常使用。如在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永安期货或永安资本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经天册律师核查，经协集团和潮王大酒店的控股股东协作大厦公司均为浙江协作大厦的用地单位及建设主体，虽然以上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理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但该等情况不致于对永安期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永安期货申请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注3：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郑州未来大道69号未来大厦902室的房屋产权证，经天册律师核查，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具的《房屋出租委托书》，该房屋的产权归郑州商品交易所所有，为方便管理，授权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事宜，合同中的房租及电费部分由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发票。

注4：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厦门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的房屋产权证，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出租给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对该场所具有使用权。

永安期货在境内承租的房屋中，除潮王大酒店、浙江省经协集团、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爱平及章建平尚未取得其出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其余出租方均已取得出租物业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天册律师认为：永安期货在长春、济南所购三处商品房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虽尚未办理，但永安期货取得该等商品房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永安期货总部所在大楼物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产证，但不会对永安期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永安期货申请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永安期货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永安期货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永安期货承租的房产中，除出租方潮王大酒店、经协集团、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爱平及章建平尚未取得其出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余出租方均已取得出租物业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浙江省经协集团与潮王大酒店未取得相关出租房屋的房产证书不会于对永安期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永安期货申请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其他固定资产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8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812,206.69	18,350,920.56	69,461,286.13	79.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042,549.32	32,392,028.34	28,650,520.98	46.94
运输工具	20,134,585.00	10,395,886.06	9,738,698.94	48.37
合计	168,989,341.01	61,138,834.96	107,850,506.05	63.82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03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01	11.18%
业务人员	472	52.27%
职能人员	230	36.55%
合计	903	100.00%

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903 employees across three categories: Management (101, 11.18%), Business (472, 52.27%), and Functional (230, 36.55%). The chart uses blue for Management, red for Business, and green for Functional.

注：业务人员包括经纪业务人员、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人员；职能人员包括行政、人事、技术等。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90	21.04%
本科	586	64.89%
专科	110	12.18%
专科以下	17	1.88%
合计	903	100.00%

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 levels among 903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本科' (Bachelor's degree) at 64.89% (586 people), followed by '研究生及以上' (Postgraduate and above) at 21.04% (190 people), '专科' (Junior college) at 12.18% (110 people), and '专科以下' (Below junior college) at 1.88% (17 people).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周岁以下	96	10.63%
25-30周岁(含)	372	41.20%
30-35周岁(含)	289	32.00%
35-40岁(含)	90	9.97%
40岁以上	56	6.20%
合计	903	100.00%

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age groups among 903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25-30周岁(含)' at 41.20% (372 people), followed by '30-35周岁(含)' at 32.00% (289 people), '25周岁以下' at 10.63% (96 people), '35-40岁(含)' at 9.97% (90 people), and '40岁以上' at 6.20% (56 people).

2.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工数	社保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3年12月31日	968	916	52	香港28名员工已在当地办理参加强积金；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社保缴纳人员存在24人差异。
2014年12月31日	941	915	26	香港26名员工已在当地参加强积金；

2015年3月31日	903	892	11	香港 24 名员工已在当地参加强积金； 新加坡 1 名员工正在办理当地社保；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社保缴纳人员存在 14 人差异。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香港、新加坡员工不参与缴纳中国大陆社会保险；②因员工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社保缴纳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少量差异。

天册律师认为，经核查永安期货及各营业部的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永安期货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及永安期货各营业部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永安期货及其各营业部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2）住房公积金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公积金购买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工数	购买公积金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3年12月31日	968	911	57	香港 28 名员工已在当地参加强积金；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公积金缴纳人员存在 29 人差异。
2014年12月31日	941	903	38	香港 26 名员工已在当地参加强积金；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公积金缴纳人员存在 12 人差异。
2015年3月31日	903	873	30	香港 24 名员工已在当地参加强积金； 新加坡 1 名员工正在办理当地社保；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公积金缴纳人员存在 5 人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香港、新加坡员工不参与缴纳中国大陆公积金；②因员工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少量差异。

天册律师认为，经核查永安期货及各营业部的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及缴费明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永安期货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永安期货各营业部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永安期货及其各营业部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期货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期货行业特征影响，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合并后的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手续费收入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经纪业务利息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指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项之和；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财务上为“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公司 2013 年度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均为永安资本对外现货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包含：永安资本对外现货销售收入 54,193.58 万元，永安瑞萌对外现货销售收入 41,011.85 万元，永安实业对外现货销售收入 61,959.56 万元。公司 2015 年 1-3 月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包含：永安资本对外现货销售收入 14,840.11 万元，永安实业对外现货销售收入 49,014.10 万元，永安瑞萌对外现货销售收入 7,619.85 万元。）：

单位：元

业务收入分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	98,174,253.33	10.63	369,440,208.52	15.72	467,266,069.37	55.34

入						
其中：交易手续费	77,274,918.76	8.37	285,344,842.12	12.14	387,595,310.91	45.19
交割手续费	336,400.89	0.04	512,464.99	0.02	425,081.17	0.05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0,562,933.68	2.23	83,582,901.41	3.56	79,245,677.29	9.39
利息收入	92,062,574.53	9.97	344,469,203.59	14.66	218,736,250.07	25.91
其中：母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	87,060,455.12	9.43	317,906,890.89	13.53	184,338,569.61	21.83
境外利息收入	910,852.46	0.10	3,717,075.83	0.16	3,156,061.49	0.37
其他利息收入	4,091,266.95	0.44	22,845,236.87	0.97	31,241,618.97	3.70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344,736.02	1.66	42,081,643.85	1.79	6,858,448.10	0.8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38,292.31	0.32	22,128,907.68	0.94	7,542,879.38	0.89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	714,740,649.99	77.41	1,571,649,924.85	66.89	143,915,556.64	17.05
合计	923,260,506.18	100.00	2,349,769,888.49	100.00	844,319,203.56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公司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其客户为中金所交易会员。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客户为基金公司及有关产业客户。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产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其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相应期间经

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期货经纪业务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元）	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比例（%）
1	叶庆均	1,896,917.75	2.45
2	石美英	812,253.50	1.05
3	顾学群	699,930.04	0.91
4	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	582,943.67	0.75
5	郑小明	542,017.06	0.70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34,061.02	5.87
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总额		77,274,918.76	100.00

期货经纪业务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元）	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比例（%）
1	叶庆均	7,158,131.97	2.51
2	杨如	2,974,431.97	1.04
3	赵淑媛	2,888,432.37	1.01
4	杨宝贵	1,956,781.09	0.69
5	石美英	1,910,107.12	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887,884.52	5.92
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总额		285,344,842.12	100.00

期货经纪业务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元）	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比例（%）
1	叶庆均	28,625,216.08	7.39
2	杨如	4,830,169.57	1.25
3	云南惠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3,947,507.29	1.02

序号	客户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元)	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 手续费收入比例 (%)
4	张参	3,833,942.84	0.99
5	赵凤英	2,431,109.55	0.6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3,667,943.33	11.27
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总额		387,595,310.91	100.00

除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涉及现货贸易，销售与采购金额都较大。除期货经纪业务外的其他公司业务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余姚市均科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58,974.31	2.1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58,665.07	1.67%
3	江阴市晟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9,995,487.22	1.36%
4	泉港区爱得利贸易有限公司	6,470,085.48	0.88%
5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5,866,666.66	0.80%
前五名客户合计		49,949,878.74	6.81%
销售总额(注)		733,032,647.28	100.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上海鸣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572,966.00	10.00%
2	宜都市宏硕贸易有限公司	82,068,350.00	5.02%
3	杭州景泰金属有限公司	47,959,914.90	2.93%
4	天津长然贸易有限公司	46,673,057.66	2.85%
5	山东百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60,000.00	2.70%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4,434,288.56	23.50%
	销售总额（注）	1,635,860,476.38	100.00%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0,412,971.99	19.21%
3	河南金五谷商贸有限公司	23,482,300.87	14.83%
4	海南华加达投资有限公司	15,805,309.69	9.98%
5	海南华热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67,094.01	7.05%
5	杭州景泰金属有限公司	7,267,217.14	4.5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5,143,954.45	55.67%
	销售总额（注）	158,316,884.12	100.00%

注：表格中的销售总额的统计口径为：销售总额=业务收入分类表格中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除期货经纪业务外的其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客户，其他的为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客户。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涉及大量现货贸易。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不涉及商品和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居间和 IB 服务采购费用、系统和服务器采购费用等。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涉及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主要成本为商品采购、人员成本。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34,699,115.14	4.24%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363,247.88	3.71%
3	河南金五谷商贸有限公司	23,893,806.22	2.92%
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61,061.95	1.07%
5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7,932,645.47	0.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5,649,876.66	12.91%
	营业支出	818,568,585.01	100.00%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8,483,446.59	19.58%
2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5,900,000.00	2.68%
3	埃克斯隆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29,999,998.96	1.44%
4	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90,500.00	1.30%
5	浙江善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48,990.00	1.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4,122,935.55	26.08%
	营业支出	2,086,453,425.28	100.0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34,699,115.14	5.89%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363,247.88	5.16%
3	河南金五谷商贸有限公司	23,893,806.22	4.06%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73,631.29	3.68%
5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61,061.95	1.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9,390,862.48	20.28%

营业支出	588,631,058.15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涉及的现货贸易供应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券商 IB 服务，另还有少量的投资咨询服务（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约，聘请其为本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本公司 2014 年支付财通证券投资咨询费 500,000.00 元，2013 年支付财通证券投资咨询费 240,000.00 元。）。

根据公司近两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期货经纪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以上合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合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期货经纪业务重大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经纪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执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2008.4	叶庆均	框架协议	37,680,264.80	经纪业务手续费
2009.8	杨如	框架协议	8,309,988.31	经纪业务手续费
2013.12	财通证券	框架协议（注）	19,364,690.97	券商 IB 业务采购

注：公司与财通证券 2013 年 12 月签订的《财通证券为永安期货提供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协议》服务期限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合同到期后暂无新合同签订，双方同意继续沿用此协议。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经纪业务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执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	------	---------	---------	------

2012.12	财通证券	框架协议	21,433,631.29	券商 IB 业务采购
---------	------	------	---------------	------------

2. 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合同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5,000 万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产品成立时间	产品到期日	产品名称	初始委托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资管计划管理人
2015.3.27	2016.3.29	永安财富永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集合	永安期货
2015.1.26	2016.3.24	永安量化对冲与趋势组合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7,090.00	集合	永安期货
2015.3.16	2016.5.17	永安东方汇爱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80.00	集合	永安期货
2015.3.16	2015.6.17	永安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集合	永安期货
2014.9.26	2015.9.25	前进 1 号基金	12,000.00	集合	永安资本
2014.9.26	2015.9.25	前进 2 号基金	6,000.00	集合	永安资本
2014.9.17	2015.9.16	永安资本 1 号基金	7,202.20	集合	永安资本
2014.9.23	2015.9.22	永安资本 2 号基金	11,720.00	集合	永安资本

(2)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5,000 万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产品成立时间	产品到期日	产品名称	初始委托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资管计划管理人
2013.12.26	2014.12.1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资产永安期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一对一	永安期货

2014.01.10	2014.6.4	张晴蓝	5,000.00	一对一	永安期货
2013.3.20	2013.9.16	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一对一	永安期货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重大合同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201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375.87	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服务费、风险管理顾问费

注：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签订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延展一年，并以此类推。合同金额指原签订的单指 2014 年期间的金额。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20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64.27	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服务费、风险管理顾问费

4.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为基差交易、合作套保、仓单服务中的仓单质押和约定回购。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会涉及现货的销售与采购，报告期内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 2,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列示如下：

(1) 采购：报告期末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同。

(2) 采购：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	合同对象	合同含税金额(万	执行金额	合同标的
-----	------	----------	------	------

间		元)	(万元)	
2013.12	河南金五谷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优质强筋小麦
2013.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552.50	3,552.00	铝锭
2014.10	浙江善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6.00	2,536.00	动力煤
2014.1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2,150.00	沥青
2014.1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	3,440.00	沥青
2014.6	埃克斯隆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电解镍

(3) 销售：报告期末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同。

(4) 销售：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2014.7	山东百优贸易有限公司	2,216.00	2,216.00	沥青

5. 土地购买合同

2013 年，本公司与双冠控股、财通证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847,020,000.00 元，分别承担出让金的 30%、35%、35%，本期已按协议约定付清款项，于 2014 年 5 月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由上述三方共同享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担保。

6.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续的银行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主体
2015.3	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	2015.3.4-2016.3.4	永安资本
2014.10	浦东发展银行	4,000.00	2014.10.22-2015.4.22	永安资本

2015.3	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	2015.3.27-2016.3.27	永安资本
2014.11	交通银行	3,000.00	2014.11.21-2015.6.4	永安资本
2014.4	交通银行	1,000.00	2014.4.18-2015.4.17	永安资本
2014.9	交通银行	1,979.12	2014.9.15-2015.8.21	新永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交通银行的 1,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借款，浦东发展银行的 4,000.00 万元借款已经如期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借款的情况。

7.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是期货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三方面：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收。

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8,174,253.33	369,440,208.52	467,266,069.37
其中：交易手续费	77,274,918.76	285,344,842.12	387,595,310.91
交割手续费	336,400.89	512,464.99	425,081.17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0,562,933.68	83,582,901.41	79,245,677.29
利息收入	92,062,574.53	344,469,203.59	218,736,250.0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合计	190,236,827.86	713,909,412.11	686,002,319.44

交易手续费是指期货交易时，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各期货交易所和市场竞争情况制订手续费标准，并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变更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所有调整一经公布即行生效。交易手续费自动从客户保证金中扣减。

交易手续费收入取决于期货市场交易量、佣金率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和行业佣金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公司佣金率	0.0230‰	0.0326‰	0.0392‰
行业佣金率	0.0116‰	0.0172‰	0.0232‰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形成以总部统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提高了经纪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降低了公司佣金率的弹性。

交割手续费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在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到期末平仓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手续费。交割方式有现金交割、实物交割两类：现金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日，核算交易双方买卖价格与到期日结算价格相比的差价盈亏，把盈亏部分分别结算到相应交易方，期间不涉及标的实物交割；实物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日，卖方将相应货物按质按量交入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买方向交易所交付相应货款，履行期货合约。

交易手续费返还、减收是指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各期货交易所通过手续费返还或减收的方式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支持期货公司 IT 建设和业务创新。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

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 IB 业务渠道和居间人。

公司的传统网点渠道指公司通过总部和营业部网点向客户提供期货经纪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纪业务覆盖区域见下图：



注：香港期货经纪业务由新永安从事。

报告期内，前十大营业部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部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收入贡献	营业部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收入贡献	营业部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收入贡献
	公司总部	19,514.46	25.25%	公司总部	66,410.16	23.27%	公司总部	111,190.51	28.69%
1	温州	3,469.46	4.49%	温州	10,927.00	3.83%	温州	19,207.86	4.96%
2	金华	2,205.39	2.85%	北京	9,643.70	3.38%	上海	14,925.43	3.85%
3	北京	2,162.99	2.80%	上海	9,537.40	3.34%	福州	12,636.20	3.26%
4	上海	2,012.99	2.60%	宁波	7,818.40	2.74%	宁波	10,981.62	2.83%
5	宁波	1,733.50	2.24%	余杭	6,638.60	2.33%	无锡	9,774.59	2.52%
6	台州	1,702.42	2.20%	无锡	6,582.90	2.31%	北京	9,758.82	2.52%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收入贡献	营业部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收入贡献	营业部名称	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收入贡献
7	沈阳	1,591.36	2.06%	义乌	6,108.90	2.14%	义乌	9,306.27	2.40%
8	济南	1,501.55	1.94%	福州	5,703.70	2.00%	济南	9,085.11	2.34%
9	无锡	1,476.74	1.91%	金华	5,542.10	1.94%	台州	8,460.13	2.18%
10	绍兴	1,418.98	1.84%	沈阳	5,528.80	1.94%	绍兴	8,426.71	2.17%
	前十大营业部合计	19,275.38	24.94%	前十大营业部合计	74,031.50	25.94%	前十大营业部合计	112,562.74	29.04%

注：收入贡献=单个营业部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公司经济业务交易手续费收入

居间人是指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2003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期货司法实践中引入了“居间人”概念。

公司制定了《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对公司居间人管理的组织架构、居间人的条件和行为规范、居间人日常管理、居间合同的要件进行了规定。居间人执业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机构或者行政管理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居间人共为408名。

公司在年初会制定居间费的预算，居间人的认定方面，只有签署《居间合同》、《居间人登记表》、《居间人银行账户确认书》的才能认定为公司居间人，居间人只有在客户签署《居间关系建立表》后方可提取居间费。经各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批后，各部门居间管理人将《居间合同》、《居间人登记表》、《居间人银行账户确认书》、《居间关系建立表》传结算交割部居间人管理总负责人审核并备案。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约定：居间人的居间报酬按居间人所介绍投资者上一佣金结算月发生的留存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为40%），留存手续费收入是指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及其营业税及其附加后的手续费收入。公司每月20日将上月的居间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居间合同》中约定的居间人的银行账户（该

账户需得到公司的确认，不得通过其他方式或他人银行卡账户代替）。居间费提取必须实名制，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及各营业部财务人员必须以专业技能，在有效验证居间人真实身份的基础上发放居间费。居间费一律由计划财务总部统一发放，或授权各营业部划入各《居间人银行账户确认书》中约定的居间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中，居间人不得提取现金。

财务处理方面，财务根据每月居间人管理人计算的应计提的居间费借记“业务及管理费”，贷记“其他应付款”，下月发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对于自然人居间人的佣金支付，公司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二是由期货居间人个人在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公司凭票支付，其中主要系第一种方式，第二种方式只有个别现象。期货居间人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月佣金收入低于800元属于免税收入，超出部分实行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全部规范纳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21号）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此后，公司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IB业务合作，并逐步把券商IB业务建设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渠道之一。本公司协助财通证券开展人员培训、流程管理、制度建设、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加强与财通证券总部和各营业部的沟通和合作。截至2015年3月31日，财通证券共有52家营业部与公司展开IB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各营销渠道成交量和成交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成交量（手）	35,498,467	118,590,592	113,006,079
其中：传统网点渠道	29,147,450	99,867,600	96,130,822
券商IB业务渠道	2,483,672	8,231,476	8,231,309
居间人渠道	3,867,345	10,491,516	8,643,948
成交量（千元）	4,644,728.84	12,267,881.77	12,817,995.43
其中：传统网点渠道	3,603,629.52	9,923,175.33	10,123,493.62
券商IB业务渠道	670,207.69	1,464,877.209	2,014,158.35

居间人渠道	370,891.62	879,829.23	680,343.47
-------	------------	------------	------------

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二) 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按合同约定比例为准。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是公司与管理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永安承担管理人的责任。具体需承担的义务包括：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6)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
-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数据、投资文件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相关数据与文件，并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9)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根据《管理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1) 根据《管理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3)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7) 接受和配合托管机构对委托资产有关投资行为的监督。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商业模式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服务内容包括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研究分析咨询服务等。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对象有普通投资者、产业客户、机构投资者。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改变了公司的盈利模式，具体表现为公司服务范围在通道为主的经纪业务服务基础上，增加了以期货为基本工具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收入来源在交易手续费、利息收入的基础上，增加了投资咨询费项目；研究范围也由品种及策略研究为基础，增加了产业及风险管理策略研究；客户来源也因为系统地解决企业参与期货市场障碍而得以拓宽。期货市场结构更加稳定合理，期货市场功能发挥日趋完善，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从而也可以稳定增加，结构也愈加合理。

(四) 风险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范围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等四项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从长远看，将逐步成为差异化期货公司的分水岭。

公司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商品、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服务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1）期货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① 期货市场的形成

期货交易起源于远期交易，远期交易的集中化和组织化，为期货交易的产生和期货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1848年，82位美国商人在芝加哥发起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家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成立之初，采用远期合同交易的方式。交易的参与者主要是谷物类大宗商品的生产商、经销商和加工商，交易者利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寻找交易对手，在交易所缔结远期合同，待合同期满，双方进行实物交割，以远期交易方式规避季节性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交易量的增加与交易品种的增多，远期现货合同转卖的情况日渐普及。为了进一步规范交易，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1865年推出了标准化合约。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反映了最普遍的商业惯例，并提高了期货交易的市场流动性。此外，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还规定了按合约总价值的10%缴纳交易保证金、允许以对冲合约的方式结束交易等交易规则。

随着交易规则与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期货交易方式与市场形态发生了质的飞跃。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对冲机制与统一结算的实施，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确立。

② 期货市场的发展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国际期货市场大致经历了由商品期货到金融期货、交易品种不断增加、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

1) 商品期货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历史悠久，是期货市场的最初交易品种，种类丰富多样，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等在内的众多分类。

农产品期货：自 1848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诞生以来，农产品期货市场得到了极大发展，尤其是自标准化期货合约推出后，随着生产和生活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农产品期货的种类进一步丰富，覆盖了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产品以及畜禽产品在内的众多品种。

金属期货：1876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立，金属期货交易由此产生。伦敦金属交易所自创建以来一直交易活跃，至今其价格仍然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参照。

能源化工期货：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石油危机引发的油价剧烈波动使得世界能源市场深刻认识到了对冲能源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性，能源化工期货应运而生。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能源期货交易所主要有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伦敦洲际交易所（ICE）。

2) 金融期货

虽然商品期货是最早诞生的期货品种，但是全球期货市场真正的快速扩张源自金融期货的产生和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体，浮动汇率制取代了固定汇率制，利率管制等金融监管政策逐渐被取消，国际贸易结算面临着较大的汇率风险，促使人们寻求和开发避险工具，金融期货由此诞生。1972 年 5 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针对市场对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率先推出了包括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货币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利率期货合约紧随其后，1975 年 10 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推出第一个利率期货合约——政府国民抵押协会（GNMA）抵押凭证期货合约。1977 年 8 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是迄今为止国际期货市场上交易量最大的金融期货合约。继外汇和利率期货合约推出之后，1982 年 2 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出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将股票价格指数纳入期货交易对象。同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推出了标准普尔 500 指数期货合约（S&P500）。此后，以股指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迅速发展，深刻改变了期货市场的格局，并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3) 其他期货品种

随着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期货市场机制和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化。期货作为一种成熟、规范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一种高效的信息汇集、加工和反映机制，其应用范围得以扩展到社会经济的其他领域。近年来，国际期货市场上推出了天气期

货、房地产指数期货、消费者物价指数期货、碳排放权期货等新型期货品种，进一步增加了期货品种的多样性和丰富度。

（2） 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

期货市场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连。随着全球化发展进程的加速，全球市场逐步形成，国际期货市场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① 交易中心日益集中，交易所上市及合并成为趋势

目前，全球约有百余家期货交易所，但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仍主要集中于芝加哥、纽约、伦敦和法兰克福等地。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新加坡、香港、德国、法国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市场发展较快，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中国的商品期货市场近年来亦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之一。2013 年，按成交量排名，大商所、上期所和郑商所在全球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 11、12 和 13 位。

此外，近年来，为了应对交易所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场外交易的威胁，提升交易所的管理和运行效率，提高创新能力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交易所改制上市和交易所之间的合并愈演愈烈。自 1993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改制并成为全球首家股份制交易所以来，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以及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等交易所先后上市。与此同时，各交易所亦通过合并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以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 Group）为例，2007 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合并组成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2008 年又引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截至目前，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集团。

② 新兴市场国家期货市场发展迅速

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期货市场，其发展情况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以来，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和期权交易量在全球期货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但是随着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其期货市场交易量显著上升。至 2010 年，亚太地区的期货和期权成交量猛增至 89.91 亿手，同比增速高达 44.85%，首次超过北美和欧洲，成为全球期货和期权交易最为活跃的地区。

与此同时，新兴市场国家的交易所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量显著增长，国际期货市场影响力逐渐提升。以韩国交易所为例，凭借 KOSPI200 股指期货这一产品，韩国交易所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此外，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的交易所亦发展迅速，跻身全球主要交易所行列。2013 年，按成交量排名的全球 20

大交易所中共有 9 家交易所来自上述金砖国家，分别为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M&FBovespa）、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集团（MCX）、大商所、上期所、郑商所、孟买证券交易所（BSE）和中金所。

③ 金融期货发展迅猛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形成，近 20 年来，以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以及股票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已成为期货市场的核心品种，交易量已远超商品期货。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披露的数据，2014 年，金融期货和期权成交量在全球期货和期权市场中占比 80.98%，其中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29.69%、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26.65%、利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14.95%、外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9.69%。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票	6,493,177,097	29.69%	6,390,404,778	29.65%	6,469,512,853	30.53%
股票指数	5,827,913,937	26.65%	5,381,657,190	24.97%	6,048,270,302	28.54%
利率	3,268,154,625	14.95%	3,330,904,991	15.46%	2,931,840,769	13.84%
外汇	2,119,023,131	9.69%	2,496,423,691	11.58%	2,434,253,088	11.49%
农产品	1,400,153,550	6.40%	1,209,776,849	5.61%	1,254,415,510	5.92%
能源产品	1,160,317,682	5.31%	1,315,276,356	6.10%	925,590,232	4.37%
非贵金属	872,601,162	3.99%	646,349,077	3.00%	554,249,054	2.62%
贵金属	370,872,772	1.70%	433,546,140	2.01%	319,298,665	1.51%
其他	355,224,591	1.62%	347,412,764	1.61%	252,686,977	1.19%
合计	21,867,438,547	100.00%	21,551,751,836	100.00%	21,190,117,450	100.00%

④ 期货品种进一步丰富，交易方式不断创新

随着经济的发展，为适应新经济形式下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期货市场不断开发出创新的期货品种，使得期货市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例如，随着 2005 年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正式启动，碳排放权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可交易商品，为满足交易的需要，碳排放权期货合约应运而生，成为新的交易品种。

此外，得益于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亦不断革新和发展，由传统的场内公开喊价发展为电子化交易方式，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价格信息的传递速度和交易效率，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

（3） 期货市场的基本功能

期货市场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并成为现代市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因为期货市场具有规避风险、价格发现和资产配置的功能。

① 规避风险功能及其原理

规避风险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这是期货市场的参与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实现的。

从事套期保值交易的期货市场参与者包括生产商、加工商和贸易商等。

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配合在现货市场的买卖，在期货市场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市场交易品种、交易数量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同，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此期货合同来补偿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

套期保值之所以能够规避现货价格风险，是因为期货市场价格与现货市场价格受到相同的供求因素影响，呈现同方向变动且最终趋同。

② 价格发现功能及其原理

价格发现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对未来现货价格的变动进行预测，发现未来的现货价格。

期货市场是一种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的高度组织化和规范化的市场，拥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采用集中的公开竞价交易方式，各类信息高度聚集并迅速传播。因此，期货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较为成熟和完善，能够形成真实有效地反映供求关系的期货价格。

期货市场基本功能的充分发挥将有利于协助国家争取大宗商品定价权，稳定国民经济，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以及为政府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③ 资产配置功能及其原理

随着金融期货的迅猛发展以及大宗商品交易金融化程度的提高，期货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赋予了期货市场以资产配置的功能。尤其是在金融危机等发生后，期货市场的这一功能愈发得到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重视。

期货市场资产配置功能的原理在于：a) 投资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能够为现货资产对冲风险，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b) 期货合约尤其是商品期货，在银根放松、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保值功能，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

带来的风险；c) 期货合约成本较低，交易方式灵活，能够借助金融工程的方法与其他资产创造出丰富多样的投资组合，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风险偏好。

（4） 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期货市场历经 20 多年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逐步走向有序的发展过程。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起步探索阶段（1988-1993 年）、治理整顿阶段（1993-2000 年）和规范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

① 起步探索阶段（1988-1993 年）

1988 年 5 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部门联合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小组，开始进行期货市场研究，为中国建立期货市场进行理论准备和可行性研究。

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正式成立。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此后，全国各地纷纷效仿，积极创办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也快速发展。截至 1993 年末，国内各类期货交易所达 50 多家，期货经纪机构达到近千家。在期货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由于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数量过于庞大，行业发展和竞争趋于无序，风险隐患逐步集聚。

② 治理整顿阶段（1993-2000 年）

1993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提出“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坚决遏制期货市场的盲目发展，加强宏观管理，实施统一指导和监管。此后，国务院和证监会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治理整顿。经过治理，截至 1995 年年初，全国共保留了 15 家期货交易所作为试点，截至 1995 年底，330 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注册登记，我国期货市场规范程度显著提高。

经过 1998 年亚洲经济危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国务院于 1998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了针对我国期货市场的第二轮治理整顿。截至 1999 年底，我国期货交易所被精简合并为 3 家，分别是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时，期货交易品种也大幅缩减，至 1999 年底，期货交易品种从先前的 35 个减少至 12 个。1999 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也被相应提高，期货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为了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199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证监会随后颁布了与其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2000 年 12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期货行业引入自律监管机制。中国期货市场进入平稳较快发展的轨道。

③ 规范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

进入 21 世纪，中国期货市场进入规范发展的阶段。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新的期货品种循序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逐步发挥。

中国期货市场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构建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由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督管理、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形成和维护良好的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中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6 年 5 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成立。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存管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挂牌成立，并于 2010 年 4 月推出了沪深 300 指数期货，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时期。

目前，我国共有 4 家期货交易所，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12 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陆续推出众多期货新品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我国上市交易的期货品种已增至 50 个，具体交易品种如下：

交易所	交易品种(个)	期货交易品种
上期所	14	铜、铝、锌、铅、镍、锡、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石油沥青
郑商所	15	普通白小麦（普麦）、优质强筋小麦（强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晚籼稻、铁合金
大商所	16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豆一）、黄大豆 2 号（豆二）、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胶合板、纤维板、LLDPE、PVC（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
中金所	5	沪深 300 指数、上证 5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5 年期国债、10 年期国债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近年来，中国期货稳定健康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显突出，期货市场交易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从 1993 年的 5,521.9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19,866.59 亿元，增长 527.77 倍；期货成交量从 1993 年的 890.69 万手增长到 2014 年的 250,581.87 万手，增长 280.33 倍。2010 年股指期货推出后，金融期货在中国期货市场的占比规模迅速扩大。2014 年，金融期货交易额为 164.02 万亿元，占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总额的 56.17%；金融期货交易量为 2.18 亿手，占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总量的 8.68%。

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 and 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2013 年，从成交量的国际排名来看，大商所、上期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场内衍生品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 11、12、13 和 19 位，均跻身世界前 20 家主要期货交易所，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5）影响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因素

① 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构筑有利环境

2011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发展，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

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控股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创新业务试点”。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指出，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推动优质期货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走出去”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国际经营能力；推动期货市场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2014 年 1 月，在 2014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打破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业务相互割裂的局面，允许相关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放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准入，扩大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具体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自主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

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期货行业发展政策指导下，我国期货行业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2) 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将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行业生态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 年，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 IB 业务）相继推出；2011 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 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 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创新业务还可以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优化行业的内部生态。

3) 创新品种不断推出有助于扩大期货行业覆盖面

尽管近年来我国期货品种的推出速度明显加快，但与我国实体产业和金融产业所蕴含的巨大需求相比，期货上市品种数量仍显不足。

针对期货上市品种的不足，2012年9月颁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稳步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继续推动经济发展需要、市场条件具备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上市，推动发展商品指数期货、商品期权、原油期货、碳排放权期货等。继续加强金融期货市场建设，在确保股指期货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时推出国债期货，积极稳妥发展其他权益类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以及利率、外汇期货期权产品等金融衍生品。”

期货上市品种的增多将有助于增加我国期货行业的服务产业种类，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实践行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目标。

期货品种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的日渐丰富还为金融市场中的交易策略、投资组合的设计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基础工具，有助于推动我国期货市场乃至整个金融产品市场逐步成熟，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4) 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活跃度。2010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期货市场拓展了新的资金来源。2012年，国务院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和商业银行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此外，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期货市场对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其入市脚步预计将不断加快；同时，随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入市，国债期货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的作用将更为突出。

5) 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由345,629.20亿元增至636,462.7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2.99%；工业增加值由135,849.00亿元增至227,9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0.91%。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 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7) 各项改革措施促进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随着2007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相继出台，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的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完成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监管工作。其中，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充分发挥了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眼”的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期货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维护期货市场安全、规范微观主体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手段的日益丰富和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有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② 不利因素

1) 期货公司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

国内期货行业主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交易顾问、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比重较低。而国外期货行业的各类期货业务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收入多元化，其

资产管理业务和资金借贷业务均占有很大比例，衍生品的运用也贡献了高额收益；并且各大期货公司都实行差异化经营，突出发展其优势业务，形成了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相比较而言，目前国内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业务基本雷同，缺乏经营特色，创新能力不足，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

2) 期货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国内期货公司的资本金整体来看规模偏小，而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

3) 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他们的理论知识还有待于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和充实。随着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人才短缺现象将越来越明显。

2.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①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 1)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2)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4)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5)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6)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7)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中，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协调机制的规则制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在净资本监管工作中，负责制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监管规则及净资本补足制度，督促、指导期货公司净资本监管工作的落实，以及采取必须由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在保证金安全监管工作中，负责制定保证金存管制度和监管工作指引，负责预警信息处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工作中，负责研究制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制度框架，制定和修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规则；核准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指导证监局对违规高管进行责任确认和追究，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建立与完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管数据库，建立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组织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管、指导证监局日常监管工作。

在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工作中，负责法规政策的制定，对证监局风险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② 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③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期协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由会员、特别会员和联系会员组成。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中协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期协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3)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4) 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5)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6)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7) 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8)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中期协履行下列职责：

- 1) 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
- 3) 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 4)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 5) 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 6) 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7) 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8) 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 9) 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 10) 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 11) 开展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自律管理，提高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水平；
- 12) 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 13)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 14) 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期货涉外业务进行自律性规范与管理；
- 1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④ 期货交易所

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中金所 4 家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2) 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3)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4) 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5)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

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2) 发布市场信息；
 - 3) 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 4) 查处违规行为。
- ⑤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

- 5) 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 6) 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
 - 7) 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
- ⑥ 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① 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股东资质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分类监管、业务资质申请、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息报告与披露等。

②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等。

③ 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业务的许可和开展、客户开户、客户保证金存取、信息系统等。

④ 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3.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期货市场由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中介和服务机构、投资者、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等组成。期货公司作为期货交易的中介机构，其上游是期货交易所，我国现有三个商品期货交易所和一个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实行总数控制，只有成为交易所的会员，才能取得场内交易席位，在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非会员则须通过期货公司代理交易。下游则是期货投资者，根据进入期货市场的目的不同，期货投资者可分为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根据投资者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划分，可分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其中根据机构投资人是否与期货品种的现货产业是否有关联，还可进一步细分为产业客户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期货公司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总而言之，期货公司在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承

担桥梁连接功能。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1) 中国期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期货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期货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期货市场传导到期货公司，如果宏观经济陷入衰退导致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交投不活跃，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

尽管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但得益于双向交易的特点，期货行业的整体业绩表现相对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敏感性不强。2008年，我国期货行业在高速发展的进程中遭遇金融危机的冲击，净利润同比下降13.63%，同年我国证券行业的净利润则下滑63.01%。2011年，受欧债危机影响，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再次出现小幅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9.36%，同年我国证券行业则下滑4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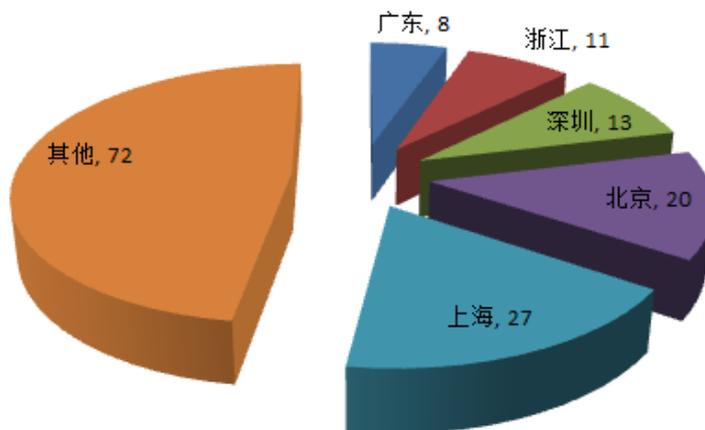
此外，期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还和交易品种有关。在商品期货产品中，农产品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他品种则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在金融期货产品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分别与利率市场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具有与上述市场较为相近的周期性。

相较于国外期货行业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尽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行业整体上仍处于初级成长阶段。近十年来，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期货市场的双向交易特点，我国期货行业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总体处于上升周期之中。

(2) 中国期货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作为与国民经济高度相关的行业，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当地期货行业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得益于东部沿海地区的发达经济，相关地域的期货行业发展水平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

从期货公司的区域分布看，我国期货公司主要集中在三大区域，即以北京为中心，向天津、山东和山西辐射的环渤海地区；以上海、浙江和江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向广东辐射的珠三角地区。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151家期货公司，其地域分布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

2014年中国期货公司地域分布

经济的活跃有力地带动了期货公司的业务增长，上述地区的期货公司不仅数量多，整体规模和经营状况也相对突出，代理交易额明显领先国内其他地区。

2012、2013、2014年代理交易额期货公司辖区占比分布情况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海	31.51	26.58	22.83
北京	13.87	15.06	13.91
浙江	10.62	11.40	11.31
广东	6.85	8.72	9.20
深圳	10.79	8.33	8.41
合计	73.64	70.09	65.66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

5. 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设立期货公司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项条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2）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均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规模作出规定，如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其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为加强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防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期货公司申请交易结算资格，其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或者期末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8 亿元；而申请全面结算资格，则要求期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或者期末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规定期货公司申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净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中期协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规定期货公司向协会提出设立子公司的备案申请，申请备案时净资本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修订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持续保持净资本不得低于 1,500 万元；同时，《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还对净资本、净资产等指标与负债、客户权益总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上述规定均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期货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6.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期货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的利润收入，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手续费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手续费收入，进而对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除期货经纪业务之外，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期货行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2009 年以来，随着国内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客户保证金的持续提升，整体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有了比较明显的提升。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09 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为 130.51 万亿元，保证金总规模为 1,006.30 亿元，至 2014 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提升至 291.99 万亿元，保证金总规模提升至 2,742.72 亿元，交易额增长了 123.73%，保证金规模增长了 172.55%；同时，由于同质化竞争激烈，2009 年至 2014 年，期货行业整体的手续费率水平从 0.00569% 下降到 0.00172%。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期货行业的整体利润从 2009 年的 17.3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1.43 亿元，行业整体利润增长 138.65%。

（1）期货市场交易规模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手续费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手续费收入与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交易额高度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 2,919,866.59 亿元，成交量 250,581.87 万手，较 2009 年分别增长 123.73% 和 16.15%。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7.47% 和 3.04%。

（2）保证金规模和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期货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的另一项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我国期货行业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6.58%，已经成为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利息收入的规模。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保证金规模迅速增长，从 2009 年的 1,006.3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742.72 亿元，保证金规模的增长有力地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

升。

(3) 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

除交易规模外，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与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密切相关。2009年至2014年，尽管我国期货市场的整体交易规模增长迅速，但期货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增速却相对滞后，主要原因在于手续费率的波动下滑。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降低手续费率成为近年来行业内竞争的主要手段。预计随着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期货行业将逐步摆脱单一的手续费率竞争，未来我国期货行业的平均手续费率将可能趋于稳定。

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近年行业平均手续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0.00569	0.00342	0.00369	0.00361	0.00232	0.00172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理事会通讯》（总第58期）

(4) 交易所手续费率

一般而言，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因此，交易所手续费率水平经常被作为调节期货市场活跃程度的工具之一。

2012年4月，我国四家交易所同时大幅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各品种降幅从12.5%至50%不等，整体降幅30%左右。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活跃期货市场投资，带动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在保持手续费率水平的前提下，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增加期货公司的手续费留存，进而带动期货公司和期货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二) 行业市场规模

2008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我国期货行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交易规模不断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2,919,866.59亿元，成交量250,581.87万手，较2009年分别增长123.73%和16.15%。2009年至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17.47%和3.04%。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交量(万手)	215,742.98	156,676.47	105,408.87	145,046.24	206,177.33	250,581.87
成交额(亿元)	1,305,107.20	1,545,582.33	1,375,134.25	1,711,231.31	2,674,739.52	2,919,866.59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

同时，期货公司的合并及增资扩股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底，我国期货公司的平均实收资本仅有9,085.43万元，截至2013年底，我国期货公司的平均实收资本已达24,586.51万元。同期，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与营业部数量也在迅速扩张中，截至2013年底，我国期货公司净资产总额522.14亿元，较2009年底增长191.06%，年均复合增速为30.62%；截至2013年底，我国期货公司营业部数量共计1,469个，较2009年底增长73.03%，年均复合增速为14.69%。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增速
平均实收资本(万元)	9,085.43	13,142.73	17,484.24	21,524.03	24,586.51	28.26%
净资产总额(亿元)	179.39	270.14	352.45	456.85	522.14	30.62%
营业部数量(个)	849.00	1,018.00	1,184.00	1,380.00	1,469.00	14.69%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

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态势。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和《理事会通讯》披露的数据，2014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手续费收入102.41亿元，净利润41.43亿元，较2009年分别增长37.98%和138.65%，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6.65%和19.00%。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均增长率
手续费收入(亿元)	74.22	105.69	101.36	123.63	124.11	102.41	6.65%
净利润(亿元)	17.36	25.44	23.06	35.77	35.55	41.43	19.00%

数据来源：2009年-2013年的数据来源于中期协发布的《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2014年数据来源于中期协发布的《理事会通讯》（总第58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期货公司的盈利模式单一，各项业务呈现与股票市场联动变化趋势，

在各家期货公司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期货公司经纪业务面临萎缩。传统业务对商品或金融市场的行情及其走势依赖性较强，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而发生的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很大。

2. 政策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市场的运行、期货公司的运营等还不够成熟规范，国内监管的行政化手段运用较多。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举措、法规出台时，通常会引起期货市场的强烈波动，导致期货公司的业绩剧烈波动。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推进，监管机构对于期货市场发展的规范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影响期货市场的重大政策和调控手段时有推出，期货市场发展环境的变化将使证券业的竞争方式随之不断改变，从而对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 操作风险

由于期货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和交易软件，因交易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或者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将会引发操作风险，具体包括操作结算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内控风险等。

4. 信用风险

期货公司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保证金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期货公司共 151 家，总资产为 3,432.21 亿元（含客户资产），净资产为 613.32 亿元，净资本为 475.24 亿元；2014 年度，我国期货行业实现净利润 41.43 亿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2013 年度）》，2013 年期货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35.55 亿元，较 2011 年的 23.06 亿元增长 54.16%；2013 年净

利润为负的期货公司共 32 家，较 2011 年的 48 家大幅减少。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4 年 10 月，中期协公布国内期货公司 2014 年的分类结果，其中 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45 家、80 家、27 家、0 家、2 家，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81.16%，显著高于 2012 年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 56.33% 的数量占比。

随着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在行业和期货公司发展不断向好的同时，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抢占市场，期货公司积极增设营业部，并降低佣金费率以开发和吸引客户。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期货公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184 个、1,380 个和 1,469 个，年均增速为 11.39%。同时，我国期货行业的佣金率亦由 2011 年的 0.00369% 下降至 2014 年的 0.00172%。

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仍低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1 年至 2013 年，按净资本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本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5%、30.00% 和 26.47%；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30.17% 和 29.46%；按手续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4%、26.42% 和 26.19%；按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利润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4%、35.59% 和 42.54%。相比于我国证券行业，2013 年净资本、净资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净利润四项指标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对应指标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行业集中度显著高于期货行业。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最大的竞争特点是业务同质化，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3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44%，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永安期货的经营规模牢固占据浙江省第一，且自 2003 年起，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在全国前三，是国内唯一连续十七年跻身全国十强行列的期货公司。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领先。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3、201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	2
手续费收入	1	1
客户权益	2	2
净资本	6	12
净资产	5	5
注册资本	8	7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42,629.88	113,275.80	119,349.57
市场交易金额(亿元)	1,194,101.19	2,919,866.60	2,674,739.52
市场份额	1.79%	1.94%	2.23%
公司交易量(亿手)	0.35	1.17	1.12
全国交易量(亿手)	7.71	25.06	20.62
市场份额	2.27%	2.33%	2.71%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

作为中国期货行业中的翘楚，公司在国内各交易所和行业自律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致力于为中国期货行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机构	所任职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全面结算会员单位
上海期货交易所	监事单位
大连商品交易所	理事单位
郑州商品交易所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单位
中国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期货业协会	会长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3、2014年本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A类AA级。自中国证监会施行分类监管评级制度以来，公司在每次分类监管中均获得了当年期货公司的最高评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获得A类评级的公司为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的期货公司。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4年分类评级达到A类以上的45家期货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的相关指标具体如下所示（按客户权益指标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权益	客户权益占比	注册资本	净资本	净利润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44,476.26	4.75%	150,000.00	165,604.36	22,379.34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24,298.55	4.65%	86,000.00	81,224.48	22,013.85
3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862,075.04	4.34%	100,000.00	75,093.85	11,661.02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808,127.26	4.06%	70,000.00	95,053.99	14,966.19
5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703,532.11	3.54%	120,000.00	139,950.64	14,751.26
6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625,837.83	3.15%	77,600.00	91,304.01	6,551.70
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556,962.78	2.80%	84,620.00	154,733.27	17,695.88
8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545,152.53	2.74%	80,900.00	88,539.90	11,045.92
9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522,518.24	2.63%	110,000.00	84,192.59	11,294.05
1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454,873.78	2.29%	170,000.00	131,707.79	13,031.00
1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51,050.11	2.27%	51,000.00	101,645.87	8,886.92
12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449,175.60	2.26%	60,000.00	63,779.47	9,052.97
13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69,311.59	1.86%	50,600.00	56,521.46	6,360.74
1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56,761.54	1.79%	50,000.00	61,495.11	5,589.51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342,143.92	1.72%	50,000.00	74,202.85	8,607.13
16	金瑞期货有限公司	290,158.80	1.46%	51,300.00	60,005.60	8,505.92
17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274,482.33	1.38%	30,000.00	61,944.14	4,617.83
18	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269,850.62	1.36%	22,500.00	62,453.07	4,529.61
19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266,019.09	1.34%	58,018.00	52,945.31	2,339.79
20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5,017.09	1.33%	75,000.00	79,464.49	7,064.88
21	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43,622.86	1.23%	20,000.00	42,487.74	2,541.65
22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228,826.13	1.15%	33,000.00	38,723.38	3,560.69
23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223,114.22	1.12%	31,000.00	36,090.61	5,110.21
2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80	1.04%	68,000.00	101,425.30	6,789.75
25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4,562.12	1.03%	28,600.00	24,146.13	1,374.64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权益	客户权益占比	注册资本	净资本	净利润
26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3,923.36	1.03%	30,000.00	54,588.51	7,398.77
27	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98,727.92	1.00%	14,000.00	22,761.58	3,334.69
28	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2,139.69	0.97%	20,000.00	23,238.54	3,820.01
29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87,999.80	0.95%	17,000.00	16,504.88	97.33
30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83,886.79	0.92%	40,000.00	65,117.12	9,412.68
31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78,715.34	0.90%	60,000.00	79,205.75	12,984.24
32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75,973.97	0.89%	55,000.00	38,008.82	5,414.95
33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75,716.81	0.88%	50,000.00	55,892.48	3,187.08
3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74,653.21	0.88%	39,000.00	55,043.58	6,701.72
35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168,485.50	0.85%	28,000.00	30,945.13	647.04
36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67,346.96	0.84%	16,500.00	20,798.56	1,777.51
37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160,509.10	0.81%	30,000.00	36,651.79	3,492.29
38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153,089.87	0.77%	100,000.00	86,225.30	3,407.63
39	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152,449.57	0.77%	36,000.00	56,984.14	4,366.63
40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149,550.22	0.75%	20,000.00	20,986.09	2,096.83
41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45,308.94	0.73%	14,531.85	54,635.41	4,269.08
42	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42,415.85	0.72%	20,000.00	21,170.42	2,161.98
4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141,098.63	0.71%	30,000.00	43,937.66	4,125.93
44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133,767.19	0.67%	20,000.00	29,145.41	1,222.52
45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99,516.57	0.50%	15,000.00	17,365.15	783.15
45家期货公司总计		14,674,977.49	73.81%	2,383,169.85	2,853,941.73	311,024.51
行业总计		19,881,521.23	100.00%	3,835,495.94	4,367,535.70	356,911.58

3. 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 具有较强的战略定位优势

在期货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期货公司还在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之时，公司已经先见的意识到，通过制定长期战略规划，明确公司的战略定位来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至关重要，势在必行。公司以“5年发展战略规划”为主题，以公司高管和金融业界知名学者和资深研究人员为班底，以公司经营实践结合学术理论为主要手段，开展了专项课题的合作研究。2010年，公司第二个5年规划《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1—2015）》（以下简称“战略规划”）和5个子规划正式研究完成。“战略规划”在大量参考国际发达期货市场的行业格局和知名期货公司的发展历程后，将公司的战略定位明确认定为“向广谱客户和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期货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在此基础上，“战略

规划”和子规划还对公司各项业务和各类创新业务，公司运营链，从保障型后台至研发型中台，直至业务型前台等的各个重要环节，提出了一整套相互衔接而又切实可行的发展建议，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了战略蓝图。其中，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借力资本市场谋发展便是战略规划中提出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

在“战略规划”的指引下，公司有了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发展模式由以运营效益为核心逐步向运营效益和战略定位并重转型。明确的战略定位使公司的整体运营更具前瞻性，带动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运营环节协同发展、起头并进，确保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行业领先。

② 区域经济及金融环境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作为总部设在杭州，并在浙江省内设有 13 家营业部的实力雄厚的期货公司，永安期货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金融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秉持“扎根本土、放眼全球”的发展战略，在拓展全国乃至境外业务的同时，致力于在浙江市场“深耕细作”。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在浙江省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

1) 区域经济发达

浙江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14 年，全省 GDP 达到 4 万亿，同比增长 7.6%；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23,555 亿，同比增长 16.6%；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905 亿，同比增长 11.7%，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逐步增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544 亿，同比增长 5.1%；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9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373 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 6.8%和 8.3%。截至 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 14 年居全国第 3 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连续 30 年列各省（自治区）第 1 位。

2) 金融生态环境全国领先

2011 年，在中国社科院组织的全国各省份的金融生态环境的综合评价中，浙江省的金融生态环境排名全国第二。近年来，浙江省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推动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根据《浙江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研究》，“十二五”期间，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落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中小企业金融中心”和“民间投资管理中心”的“双中心”建设上，计划将浙江省打造成中国的“资金洼地”和“资本高地”，因此，浙江省将着力培养本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推动各类金融机构的

快速发展。发达而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和政策的大力助推，为区域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了契机。

3) 区域期货氛围浓厚

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当地投资观念的影响，浙江省的期货氛围相对浓厚，辖区内投资者的交易理念也相对成熟。近年来，浙江省的期货市场发展迅速，期货代理成交金额始终排名全国前列。2014年，浙江省内的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金额62万亿元，占全国成交总额的10.62%，成交规模仅次于上海和北京，排名全国第4。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规模占(%)	10.62	11.40	11.31	13.32	16.08
规模排名	4	3	3	3	2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0-2014年浙江省内期货代理交易规模占比与排名情况

4) 区域优势明显

本公司是浙江省内营业部数量最多的期货公司。公司营业网点涵盖杭州、宁波、温州、台州、绍兴、义乌、金华、嘉兴、余姚、萧山、舟山、余杭等省内各主要城市，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借助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长期保持浙江省内期货市场领先地位。以交易额为统计标准，2013年，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18.49%。

③ 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

1) 营业网点铺设有序推进，构筑全国性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在全国共设有38家营业部，是国内营业网点最多的期货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以全国各主要城市与产业密集区为重点布局对象，以经济相对不发达的中西部地区为培育对象的全国网点布局规划。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省内设有13家营业部，并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一线城市，以及工业产业发达的地区如辽宁省、山东省和环渤海地区设有多家营业部。

公司营业网点具有数量多，质量突出的特点。经过数年积累，公司发展了一批优质营业部，在其所属辖区乃至全国范围的期货营业部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

沈阳营业部、上海营业部、宁波营业部、温州营业部、绍兴营业部已经在所在辖区建立起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客户保证金、交易规模等方面均名列辖区前茅。

伴随营业网点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于 2009 年制定《营业部 24 岗位管理暂行办法》，通过采用“24 岗位责任制”提升营业网点的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加强营业网点与总部各部门间的协同性。“24 岗位责任制”通过细化前台、中台、后台的岗位职责，明确岗位责任，以岗位职能为线索，有效地建立起总部各部门与营业部各岗位之间的工作联系，促进总部相关部门对于营业部的指导与服务，推进公司整体的内控制度建设。

为强化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就“公司总部-区域管理总部-营业部”的三级管理模式和区域层级管理展开探索。目前，公司已设立山东管理总部，统筹管理山东省内的营业网点，通过统一推行的筹建创设、人才招聘、对外宣传、监管沟通工作有效促进了山东省内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山东管理总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未来全国网点布局下的三级管理模式的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与支持。

2) 搭建特色投资者教育平台，提升客户服务价值、增强客户粘性

作为复杂的金融工具，期货交易对投资者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教育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以投教为中心的增值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价值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培训会、推介会、沟通会为载体，以各类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基点的特色投资者教育平台体系。2011 年，公司通过主办、承办、协办等方式，共组织各类投教活动逾千次，有效培训客户上万人次。

为确保投资者教育活动切实符合客户需求，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并提供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服务。针对机构客户与专业投资客户，公司通过组织高端沙龙、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针对产业客户，公司通过品种推介会、套保专题培训、上门授课等形式，引导产业客户树立并形成成熟的风险管控理念，同时协助产业客户建立套保工作制度，并指导其进行套保交易操作；针对中小投资客户，公司专门设计“客户成长计划”，重点培育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交易技术等，携手客户共同成长。

因设计合理、契合需求，公司设计的各类投资者教育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如将宏观经济和期货投资相互结合的“郎来了”系列培训活动；以技术分析为主，致力于服务中小投资客户和产业投资客户的“期货小黄浦”等活动产品，均已在客户当中建立起良好声誉。这些投教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客户服务价值，实现了客户粘性的增长。

④ 具备业内领先的研究能力

作为塑造核心竞争力、发展各类新兴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基础，公司一直重视研究能力的提升。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整体规模、研究范围、综合实力均居于业内领先地位的研究团队，并形成了“以专职研究团队为主体、外部研发机构提供支持、业务单位研发中台负责研发成果落地”的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营业部均设有研究中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研究人员 128 名，在专职研究团队与外部研究机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研究中台人员对研究成果加以吸收、消化，有力推动了公司研究成果向业务成果的转化，有效提升了客户服务的质量与附加价值。

公司卓越的研究实力业已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公司研究团队多次获得诸如“最佳期货研究院”、“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等荣誉称号。近三年，公司多次获得各大交易所设立的品种类奖项。公司拥有的一大批优秀研究人员也获得由期货日报、和讯网等主流媒体颁发的“最佳分析师”、“优秀分析师”等奖项。

⑤ 前瞻性的创新意识及创新业务布局

1) 积极筹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2 年 11 月下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式推出，公司成为首批获得资管业务牌照的期货公司之一。为促进研究体系围绕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在期货行业推出投资咨询业务后，加强了与机构投资者的合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期货交易指导服务。

2012 年，公司正式组建投资管理总部，负责筹备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事项，包括制度建设、人员招募、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工作，通过发掘和培养具有业务潜质的员工，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和资产管理团队的组建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2) 精心筹划开展境外期货业务

公司于 2005 年启动境外期货业务的筹备工作，同年成为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三家内地期货公司之一。200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在香港正式挂牌营业。新永安的境外经营经验，为公司未来在境内直接开展直接境外期货业务积累了宝贵经验。

同期，公司境外期货业务的制度建设也稳步推进，现已基本完成从制度总则到交易通道各项细则的制度建设工作。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公司也正在组建境外期货业务总部，并拥有一批熟悉境外期货市场交易规则、品种研究、业务开展的专业人才队伍，人才培养与人才储备的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公司还与多家境外大型金融机构进行业务交流和合作，向国内投资者开展境外套期保值、品种期权等多个主题的境外期货培训系列活动，为公司发掘境外期货交易的专业投资者、锁定目标客户群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率先推进风险管理业务的工作筹备与开展

公司始终强调并贯彻“深入现货产业，问师现货企业”的业务思路，通过主动地培养并储备一批熟谙期货与现货交易、套保风控理论与实践的专业人才，培育并提升了公司在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业务方面的专业能力，为更好地服务产业客户提供了充足的后备力量支持。

2013 年 5 月 8 日，永安期货正式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永安资本，其为永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旨在为实体产业客户提供合作套保、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定价服务等风险管理服务。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期现结合业务的开展，丰富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点，延长了公司产业服务价值链，实现了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并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风险抵御能力。

4) 注重培育程序化交易与策略模型研究能力

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将金融交易的经验技术编写成计算机语言，由计算机根据程序自动发出交易指令进行交易的一种交易模式。在专业性要求高、交易策略复杂的期货投资、期货与现货套利、基差交易等投资过程中，程序化交易与策略模型将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程序化交易已在期货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成为期货公司研究实力和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程序化交易也成为国内期货公司研究团队及投资者重点发展与关注的领

域。

2009年，公司正式启动了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研究，分别在北京、上海、杭州相继组建了研究团队针对不同研究方向开展了程序化交易领域的差异化研究。为有效整合公司程序化交易的研究资源、研究成果，统筹推进公司程序化交易的策略研究和业务开展，公司于2012年组建了程序化交易总部，负责程序化交易的资源整合、业务推广和客户维护。

⑥ 持续强化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近几年，本公司在制定规则、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组建稳固的经营形态与内控体系。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了交易运作，财务，信息技术，金融期货及IB业务，信息披露，合规（含反洗钱）等六大系列制度，以及营业部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制衡机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同时，本公司在制度规范、体系建立的基础上，强调风险预警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已经连续四年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级中获得行业的最高评级。此外，公司交易运作总部还于2012年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荣誉。

⑦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管团队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稳定、业务能力强等特点，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期货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制定了适宜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成功带领公司实现平稳、快速的成长。本公司的高管团队在期货业的平均执业年限达17年，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对期货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公司总经理施建军先生分别于2013年、2014年获得由和讯网、证券日报颁发的“年度期货行业杰出掌门人”、“年度中国期货业领袖人物”等荣誉称号。

公司高管团队稳定，在本公司的平均服务年限长达 10 余年，对公司的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持续性和强大的执行力。这是本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难以被同业复制的优势之一。

⑧ 良好的市场声誉

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业绩与规范的管理，公司获得了监管机构和期货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2015 年 1—3 月	杭州市人民政府	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二等奖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副会长单位
2014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胜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胜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产业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产业拓展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机构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机构拓展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农产品交易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工业品交易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市场成长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品种发展优秀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市场培育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产品创新奖	
2013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胜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胜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白金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拓展成就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服务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客户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功能发挥奖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技术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产品创新奖
	金融界	最佳资产管理奖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所获重要荣誉一览

(2) 经营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净资本规模是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净资本规模将成为决定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0.06 亿元。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待提升，资本规模偏低可能对公司未来开展创新业务和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能力。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因为我国期货行业的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推出时间较晚，期货公司普遍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对期货经纪业务依赖性较强的问题。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创新业务的收入比重相对较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培育与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其它创新业务的布局，提高创新业务的服务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优化收入结构的目的。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发展领域的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证监会对期货进行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期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预计在可见的未来，我国期货行业将出现下列变化。

1. 创新发展趋势

期货业发展进入“创新发展”阶段，监管机构支持期货公司进行业务创新与功能创新。2014 年 10 月，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新意见”）明确推进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和产品创新，支持期货

经营机构开展场外期权、远期、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实现场内场外市场协调发展。业务和产品的创新衍生出更多的衍生品经纪业务的同时，也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提供更加丰富的避险和投资的工具。

2. 混业经营趋势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勾画了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蓝图，也拉开了金融行业混业经营时代的序幕。“创新意见”明确支持期货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混业经营趋势为期货公司涉足其他金融市场提供了可能，在此大背景下，期货公司业务的外延扩展到整个大资本市场以及与此密切联系的利率和外汇市场，业务的内涵也向多元化经营、多层次服务和多产品开发衍生。

3. 行业集中的趋势

分散的小型化的期货公司格局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混业经营的趋势、加上政策层面“支持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开展集团化经营”使得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的兼并与重组日趋频繁，期货公司之间的并购也越来越多（2014年以来，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华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销；黑龙江三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海南金海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集中的趋势加剧了资本实力在期货行业的重要性，对于公司的业务扩张与资本扩张的结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全球化发展趋势

随着人民币资本项目双向开放进程的加速，QFII、QDII政策惠及衍生品市场，国内期货市场和国际期货市场关系日益紧密，国内资本和国际资本的通道日益畅通，投资者跨境交易需求将被不断激发，期货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势在必行。

5.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一方面，期货公司传统的开户、风控、交易、后台管理、OA办公等信息技术正在全面覆盖并不断完善；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以及“互联网+”

趋势下的产业升级大背景下，期货行业与传统行业、其他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将不可避免地产生交叉碰撞，开源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将带来互联网金融的新业态，并创造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加速行业重组和格局变化。

(二)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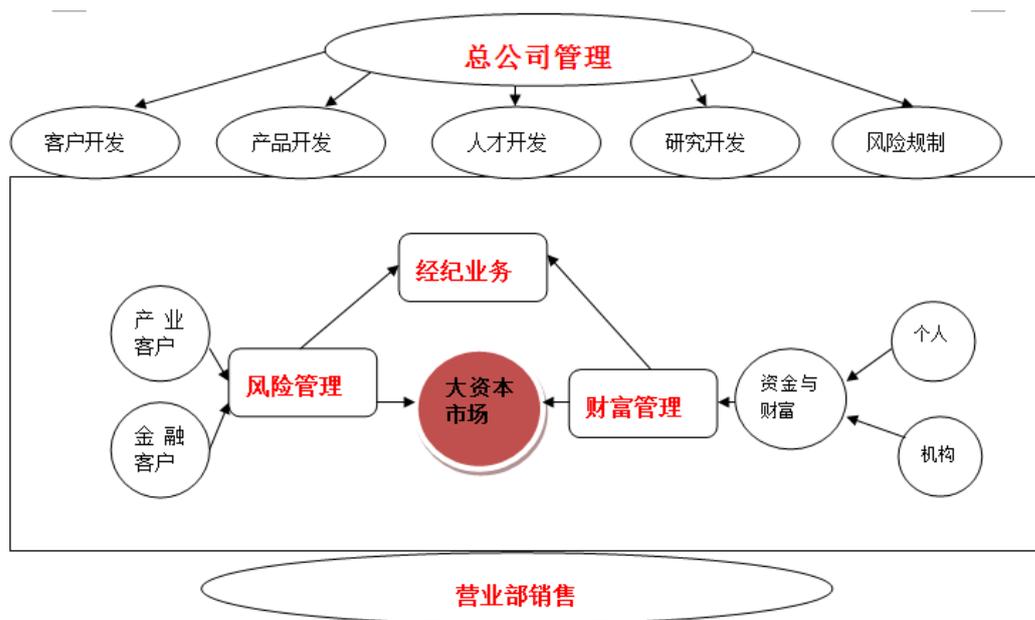
1. 核心战略思路

重组——整合社会资源、扩大资本实力，组建我国衍生品市场的领袖型企业；探索混合所有制，优化治理结构和建立激励机制；打通上市通道，为加速发展创造条件。

上市——进一步扩大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和现代管理体系，进一步凝聚多元化高端人才，回报投资者和激励团队，打造能够参与混业竞争和国际竞争，以衍生品交易为特色的综合性金融公司。

转型——重点拓展混业发展、风险管理、财富管理、互联网化、全球配置等五大创新业务领域，构建期现结合、混业经纪、私募资管、场外交易、跨境服务五大平台，打造符合新金融特质、平台型、以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集团。

2. 集团化管理的平台型公司架构



(三)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立足于大资本市场，抓住混业经营、国际化经营、互联网化经营的机遇；以永安文化为精神引领，以专业的产业服务能力、投资管理能力、策略研究能力、金融衍生工具综合运用能力为支撑；通过重大战略重组，优化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加快上市步伐，全面推进业务创新；实现从通道型公司向平台型公司的战略转型，构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两大核心竞争力，打造期现结合、混业经纪、私募资管、场外交易、跨境服务五大平台，把永安期货建设成为中国第一品牌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综合金融集团。

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1. 股票、债券、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经纪业务协调发展

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协调发展，并获得股票、债权、其他衍生品经纪牌照。不仅提供二级市场经纪服务，还能够提供一级市场的首发和并购经纪服务。经纪业务不再是主要的业绩考量单元，而是财富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的支撑性业务，能够为财富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2. 为产业客户和金融客户提供完善的风险解决方案

目标是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商品、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服务商。致力于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为永安期货业务部门提供高水平的客户服务，为研究部门和财富管理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成为永安期货创新服务实验基地。并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成为永安期货新的利润稳定增长点。

3. 在全球多样化市场配置客户财富并使其保值增值

发挥境外公司的作用，并与境外有实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合作，为资金和人才提供完善的财富管理平台，使得机构资产与社会财富都能够在全球市场得到最优配置。同时，大力发展对冲基金，利用永安自己的基金管理人才在全球范围内积极的配置基金投资人的资产，优化使用投资杠杆，为投资人创造绝对高收益，提高财富管理业务为总公司的贡献利润率。

4. 强大的资本实力、完善的体制机制和高效的管理架构

力争在重组或进入资本市场后的较短时间内，注册资本金、净资产和客户权益得到快速提升。建立完善的混合所有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大幅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改变旧有的单纯围绕经纪业务展开的垂直、单一管理架构，形成服务多个业务单元的扁平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7日，永安期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14)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议案。

2015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发行次级债**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18 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到 10 名，实到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同意豁免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6000 万股, 同意:8600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6000 万股, 同意:8600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次级债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2065.2175 万股, 同意: 42065.217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议案审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29 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到 10 名, 实到 10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00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同意豁免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6000 万股, 同意:8600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议案审议通过。

(2) 《2015 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6000 万股, 同意:8600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票 0%, 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5128.2609 万股，同意：85128.2609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票 0%，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对永安资本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6000 万股，同意：86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票 0%，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6000 万股，同意：86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票 0%，议案审议通过。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 8 名，包括方锦、金朝萍、麻亚峻、林瑛、施建军、申建新、朱国华、汪炜，其中朱国华、汪炜为独立董事。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①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以内的事项；

②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的关联交易事项；

③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审议并决定经理层拟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保证金管理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15) 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设营业部、管理层薪酬考核报告和方案、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批注财务专项检查报告、成立财富管理服务中心等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设营业部、董事会工作报告、管理层薪酬考核报告和方案、聘任副总经理、新设营业部、对外投资等议案。

2015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董事会工作报告、管理层薪酬考核报告和方案修订资产管理业务办法、对外投资、新设营业部、发行次级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上述重大事项完成后立即开展。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刘翰林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就刘翰林先生辞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书面报告。刘翰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甄选适格的独立董事，并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刘翰林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为 8 名董事，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18 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2)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次级债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议案》。

(3)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

(4)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营业部管理办法〉的议案》。

(5)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6)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7)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王中伟副总经理离任的议案》。

(8)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伟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对永安资本实施增资的议案》。

(10)、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额度的议案》。

(11)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议案》。

(12)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议案》。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 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 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③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贯彻情况;
- ④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且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 由 1 名委员会内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审核、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内部审计的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①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 ②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③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上报董事会；
- ④审议投资、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风险预测报告；
- ⑤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⑥对首席风险官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委员会主任为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内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提出董事、监事报酬建议；

⑥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⑦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考核目标方案、考核结果；

⑧审议公司员工收入分配、福利等重大制度；

⑨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马成骁、胡启彪、胡慧珺、钱焕军、余晓红、毛贵明组成，其中余晓红、毛贵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1.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也可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组织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0) 对期货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

(11) 监事会或监事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管理层薪酬考核报告和方案、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年度报告、营业部走访情况总结报告等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管理层薪酬考核报告和方案、营业部走访情况总结报告等议案。

2015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管理层薪酬考核报告和方案、高管离任稽核报告等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上述重大事项完成后立即开展。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四)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已聘任朱国华、汪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朱国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汪炜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1. 独立董事的聘任与职权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
- (4) 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①期货经纪业务以外的投资、理财和经营活动；
 - 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③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和风险控制情况；
 - ④公司的业务创新行为；
 - ⑤利润分配方案；
 - ⑥经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⑦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 ⑧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⑨可能损害期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⑩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激励计划。

2. 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的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尽职的审查公司的各项议案，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序运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二）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提请股东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四）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仍能独立履行前述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正常，刘翰林先生辞职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2) 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的制作；
- (3) 负责起草、拟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文件；
- (4) 制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 (5) 负责传达董事会的决定和指示，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 (6) 负责具体协调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与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
- (7) 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
-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 (9) 负责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
- (10) 负责保管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11) 负责归口组织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会前议案的审核，并提出核准意见；
- (1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13)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等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14) 负责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具备财务、管理、证券、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意见、整改通知和处罚措施应列入股东大会的通报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应列入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节，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等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办法》，公司各营业部、各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为受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的责任部门。营业部应根据协会投资者教育的要求，成立由营业部经理为组长的投诉受理小组，并指定专门岗位人员负责本营业部客户投诉与纠纷的受理、处理和回访工作。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可根据需要自行指

定本部门的投诉受理专门人员。由证监会、交易所、期货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转达的客户投诉事项及涉及违法违规的举报与投诉事件，由稽核督查总部直接责任受理。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认识。

(五)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为原则，制定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交易运作管理制度、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制度、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股票期权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反洗钱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制度等后勤保障制度。这些制度已从本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五要素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2. 内部控制制度内容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严格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部门管理制度等三个层级的规章制度，这三个层级的制度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综合管理等四个大类。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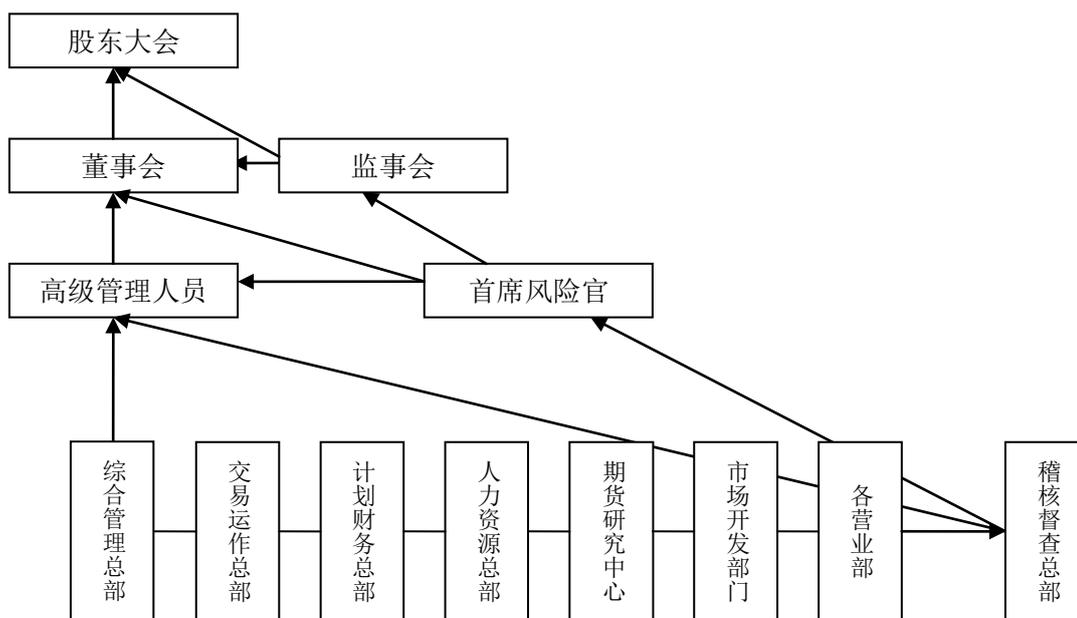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交易运作管理办法》、《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营业部管理办法》等，以及与财通证券联合发布的《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实施办法》等 IB 业务制度及操作细则。

风险合规类的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办法》、《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等。

综合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营业部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通过建立这三个层次四个大类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架构



内部控制架构图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行使各项职能。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

与薪酬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总经理为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四级内部控制体系，包括：

第一级，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上报董事会；审议投资、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风险预测报告；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首席风险官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级，公司设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首席风险官的职责是：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诚信自律经营，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相关业务制度；监督检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主要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首席风险官亦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第三级，公司设置稽核督查总部，向首席风险官负责，稽核督查总部的职责是：制订或参与制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审查公司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履行合规审查及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和营业部的业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检查监督；配合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分类监管的实施工作；履行督查、督办职能；督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重要工作决策落实情况；根据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各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其改进情况；负责对各业务部门合

规人员的指导、考评；受理和处理客户投诉、纠纷事宜，并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协助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

第四级，公司在营业部设立合规专员，合规专员由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担任，负责实时监控和报告营业部运作过程中各业务的规范运作情况。

以上为公司垂直型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保障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3）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建立公司的内部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在部门层面，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人员层面，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各项操作规程。

（4）信息隔离

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公司在遵循公平对待客户、客户利益优先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严密的信息隔离机制，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制度层面，公司在交易运作、IB 业务、期货投资咨询及营业部管理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隔离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条款；执行层面，公司对物理、人员、资金账户、信息系统等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并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及其他渠道披露相关事项，意在通过促进敏感信息的公开来消除利益冲突；监督层面，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就主要业务信息隔离开展合规检查，并要求措施不到位的部门或员工进行整改。

4. 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IB 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管理规章、操作流程。

（1）经纪业务控制

为了规范经纪业务管理和保障客户权益，公司每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经纪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形成了主要包括《交易运作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错单管理细则》、《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保证金收取标准管理细则》、《结算管理细则》、《手续费管理细则》、《套期保值管理细则》、《交割管理细则》、《交易保密制度》、《网上交易客户端数字证书管理细则》、《出市代表管理办法》、《连续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营业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股指期货客户开发管理制度》、《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客户管理与服务制度》、《客户回访工作指引》、《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办法》等在内的经纪业务管理的制度体系，并与财通证券联合发布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实施办法》等 IB 业务制度及操作细则，对经纪业务中的业务操作管理、营销管理、营业部管理、风险合规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交易运作总部统一负责管理经纪业务的开户、交易、风险控制、结算、交割、技术支撑等后台工作，设立市场营销总部、产业发展总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总部地区营销工作，在全国其他 28 个地区设立营业部负责当地营销工作；公司通过制度建设、权限划分、岗位设置等方式实现交易运作总部和各业务部门、营业部的对接，确保交易运作总部、各业务部门、营业部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要求，严格执行所有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每日监控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流水，对出现违规存放及调拨的期货公司发出预警，必要时采取监管措施。公司至今尚未出现此类违规情况。公司计划财务总部统一管理全公司保证金帐户，各营业部保证金帐户归集于公司集团网银，由计划财务总部统一管理及调拨，并负责营业部保证金帐户逐日监控与会计核算。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实施，有效建立了在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保证金之间的隔离，有力地保证了客户资产的安全运行。

公司针对经纪业务的风险点和集中交易现状，对营业部的公章集中上收综合管理总部管理，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实行分开保管，严格用印事项和严格用印程序并逐笔进行登记审批，并不定期对用印情况进行检查。对业务专用章进行了细化，

按业务类别分别刻制，明确用印范围和程序，防范用印风险，避免了因业务人员用印不规范带来的或有损失。

为完善营业部的制衡机制，建立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公司总部对营业部的关键岗位进行垂直管理，并实行双人负责制，营业部的柜员权限由公司交易运作总部统一授权，做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权限分离，对具有较高风险的重要业务权限，采用集中授权的操作原则；公司加强客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实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客户回访机制，建立客户资料影像采集系统，同时组织专人对经纪业务的开户资料、委托资料等相关凭证进行现场检查，并制定了处罚措施。

为严格规范开展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公司强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营销活动中的主体作用，要求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期货从业资格，且不得兼职从事开户、交易、技术、财务等关键岗位；对营销人员明确了授权范围、业务职责和禁止行为。公司严格期货居间人管理，遵守监管部门的居间人管理政策，要求所有居间人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居间人客户订立、解除居间关系必须亲自签署书面文件，并对居间人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居间人及居间业务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经纪业务客户的资金动向、买卖动向和其他业务操作行为，并及时预警，便于公司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客户的各类风险。期货交易所亦有能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时监控本公司客户的操作行为，在客户发生风险、异常交易行为和其他异常情形时，公司积极配合期货交易所开展调查。此外，监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以及非现场检查，对公司及营业部进行合规运营监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成反洗钱监控系统，按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相关数据，制定实施了反洗钱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与财通证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联合建立了 IB 业务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对 IB 业务的开户、交易、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资者教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双方指定财通证券营销服务中心、本公司金融事业总部为 IB 业务管理部门，财通证券除负责介绍客户以及辅助开户外，不参与经纪业务的其他环节，

由本公司统一开展交易、风险控制、结算和交割管理等，从最大程度上排除 IB 业务风险的发生。

公司稽核督查总部每年度对交易运作总部各业务环节和各营业部开展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对新设营业部在开业前进行检查验收，并联合财通证券抽选部分具备 IB 资格的证券营业部实行现场稽核，及时掌握经纪业务各环节真实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执行。同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营业部负责人实施强制休假和专项审计措施，防范潜在风险。此外还对每一离任的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离任审计，以明确其任期内的经营责任，对继任的负责人提出改进建议，帮助营业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控制

为了保障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开展，公司制定了《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对业务管理、业务流程、人员管理、适当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设置期货研究中心为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沟通协调、材料初审、档案管理等工作；人力资源总部、交易运作总部、综合管理总部、稽核督查总部在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管理、后台保障、信息公示和合规管理等工作；期货研究中心、研究院及各业务部门负责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推广、合同签署和客户服务工作；程序化交易总部为公司程序化交易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程序化交易业务的推广、协调和研究工作。

公司对风险管理意见、研究分析报告、交易咨询建议等服务内容的发布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各业务部门、营业部负责人负责先行审核本部门发布的投资咨询服务内容，再交由期货研究中心投资咨询业务审核岗和负责人审批，严格把握投资咨询服务内容的质量和合规。

（3）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为明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分工，理顺资产管理业务各项流程，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及相关期货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办法》、《投资管理人服务管理办法》、《投资经理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资产管理总部对业务进行集中管理，提供开户、交易、技术、风控、估值等支持和帮助，拓展、维护与银行、基金、证券、信托公司产品渠道关系；公司交易运作总部负责对资产管理总部运营支持岗提供支持，负责产品期货端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开户和各家交易所编码的申请、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负责产品证券端账户的开立；结算交割部负责对期货类产品账户进行结算，并于每日将期货类及非期货类产品账户结算数据报监控中心；技术工程部负责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IT 技术支持；资产管理总部运营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二次开户、交易、风控、估值、回访、清算等业务环节；公司人力资源总部负责资产管理总部相关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审核、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变动报备及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等工作，负责配合资产管理总部完成投资经理人才选拔及绩效考核；公司综合管理总部负责按照期货公司信息公示有关要求，在中期协网站上对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办公场所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司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向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报送资管定期报告，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稽核监督，对资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对开立的资产管理账户合同进行合规审核；公司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所需要的净资本要求等监管指标进行监控。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资产管理总部与托管机构核对后的数据进行管理费用及业绩提成收入等相关考核数据的划分。

资产管理业务在各交易环节，投资经理按照合同约定制定的交易计划向交易岗下达交易指令；指令的下达必须采用书面、录音或者资管风控系统方式留痕；交易岗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后下单；交易岗对于已成交指令回报投资经理，并做书面记录；收盘后填写或从资管系统中直接提取成交指令汇总表，报投资经理确认；投资经理对于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将异议提交至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裁定；交易员对于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有异议的，直接上报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裁定。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应急预案，以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监控指标、风险控制流程、风险应急预案等事项。发生风控事件时，应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明确一般性风险和重大风险的界定，并按照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发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中规定

的重大风险时，风控岗应立即电话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资产管理总部经理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同时指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以便与各方进行随时沟通与协调。若发生信息系统及网络故障、突发性事件，按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4）财务及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债券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系统。

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客户保证金与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离，分户核算。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资金的预测与规划工作，自有资金运作规范，符合相关监督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严禁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外融资、担保。

（5）信息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成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IT 治理委员会向公司总经理室负责。公司在交易运作总部下设技术工程部和技术创新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支持和服务工作，并负责公司交易系统的运行工作，管理、维护中心机房以及数据维护和备份。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与使用的权限分配机制，其中包括公司系统技术人员独立于实际操作人员；公司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及管理人员独立于会计、交易等部门人员；对操作系统的管理独立于对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等。公司对系统重要密码实行分段管理，相互牵制；稽核督查总部对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

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涵盖全公司分支机构的网络体系，各营业部采用两条或以上的通信链路与公司总部通讯，实现公司集中式的系统平台，保证了行情显示、交易结算等业务的顺利进行，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

（6）人力资源管理与控制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非常重视人力资源的选、育、用、留和风险控制。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选拔与培养，构建了核心岗位胜任素质模型，开发了配套的测评工具和胜任力发展建议库，制定了骨干人才选拔与培养路径；公司经常举办中高层管理人员、后备干部、业务骨干、普通员工等不同层级、不同内容的专业技术、专项业务培训，并积极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监管部门、各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近年，还逐步和高校签订人才培养协议，以人才订单班的形式联合培养人才。

公司重视各类员工的考核和激励。为更好激励员工，进行了薪酬改革工作，在考虑投入产出比的基础上，使薪酬水平更贴近市场、薪酬结构更趋合理、薪酬激励更有针对性，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相配套的奖金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与办法。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风险控制，规范用工，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二级档案制度、员工从业资格管理制度等，员工聘用、晋升注重考察其诚信状况和风险记录，尤其注重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档案管理，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审计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备。

5. 信息反馈与沟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总部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公司的OA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率的流转。

(1) 内部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定期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员工大会、简报、报告等形式向公司员工、股东单位、监管部门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项；公司首席风险官定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监管部门提交《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就公司经营情况、

风险管理、合规运作等事项进行详细介绍；交易运作总部定期编辑结算分析报告，及时报送风险报告，以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风险情况；稽核督查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规章制度、各类文件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发布，公司各层级均可通过 OA 系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通过 OA 系统可及时了解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知晓分支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项。

（2）外部信息

公司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稽核报告等。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营业场所、交易委托系统等多种渠道，向外披露重要信息；并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客户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对外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总部、营业部进行投诉。此外，公司还完善了媒体负面报道应急机制，指定专人对负面报道情况进行监测，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6. 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的内部监督体系由监事会、稽核督查总部组成，首席风险官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总负责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公司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履行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独立稽核等内部监督职能，并将所形成的稽核报告向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7.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8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71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公积金、国税、地税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永安瑞萌及其营业部所属的工

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卷号 800-0005825 法律意见书：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和永安商贸乃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为止仍有效存续；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及永安商贸均没有强制性清盘呈请；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并无针对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及永安商贸的诉讼于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并无针对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及永安商贸的诉讼于香港区域法院提出；新永安期货于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最近 5 年未收到香港证监会采取任何公开纪律行动。

根据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新加坡办事处在新加坡进行核查后出具的编号为 ASI-1000031399 的法律意见书：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未发现在新加坡法院有以永安国际为主体的诉讼、有关永安国际清算的申请或命令以及有关永安国际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的委任通知。

四、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期货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

控股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分开。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期货及相关持牌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期货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期货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省金控、省财开、财通证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涉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等与公司相似的业务，但均不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及相关持牌业务。其中，财通证券是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许可前提下开展证券持牌业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他关联方涉及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运营目的而开展；而永安期货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因此，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与公司相似业务在业务性质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的承诺

财通证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份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股份公司。”

2. 省财开、省金控的承诺

省财开承诺：“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永安期货（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永安期货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永安期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永安期货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永安期货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永安期货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永安期货，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永安期货。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永安期货及其他永安期货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永安期货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永安期货。”

省金控承诺：“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永安期货（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永安期货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永安期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永安期货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永安期货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永安期货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永安期货，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永安期货。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间接控制财通证券的地位，损害永安期货及其他永安期货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永安期货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永安期货。”

3.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股东浙江东方、协作大厦、经建投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份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股份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以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担任重要职务、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 武林支行	39,000,000.00	2014.4.28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26	
	30,000,000.00	2015.03.3	
	40,000,000.00	2015.04.22	
	30,000,000.00	2016.03.04	
	30,000,000.00	2016.03.27	
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 支行	30,000,000.00	2014.12.16	
	30,000,000.00	2015.06.4	
	10,000,000.00	2015.04.17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此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金控承诺：“本公司间接控股永安期货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永安期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永安期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安期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财通证券控股股东的身份，操作、指示永安期货或者永安期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永安期货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永安期货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财开承诺：“本公司间接控股永安期货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永安期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永安期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安期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会利用间接控制财通证券的地位，操作、指示永安期货或者永安期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永安期货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永安期货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操作、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股东的身份，操作、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次级债发行

债券名称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数量（元）	审批/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用途
永安期货 2015 年次级债	符合《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	人民币 6 亿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浙江证监局备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

	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	----------------	--	--	---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本次次级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一次性发行，发行期限为 3 年。本次发行次级债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并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经公司股东同意，豁免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共计 6 亿元人民币；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就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事宜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备案报告》，完成了此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备案。

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上述次级债券均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

象合法合规；上述次级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天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次级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 (1) 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 不存在尚未了结（含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 (4) 未在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的声明。
- (5)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声明。
- (6) 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重大承诺。
- (7) 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之前及任董事期间，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声明。
- (8) 未在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的声明。
- (9) 本人未将股份公司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之外的企业兼（任）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锦	董事长	财通证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控股股东
金朝萍	副董事长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东方子公司
		浙江东方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主要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东方子公司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瑛	董事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股东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协作大厦控股子公司
施建军	董事、总经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浙江期货行业协会	会长	无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理事	无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	监事	无
		郑州商品交易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永安国富	董事	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 兼总经理办公室 主任	控股股东
麻亚峻	董事	经建投	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股东
朱国华	董事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成骁	监事会主席	协作大厦公司	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协作大厦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
		浙江省经协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协作大厦公司子公司
		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协作大厦公司子公司
胡启彪	监事	财通证券	融资融券部 部门总经理	控股股东
钱焕军	监事	经建投	运营总监兼 资产经营部 经理	主要股东
胡慧珺	监事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方	财产财务部经理	主要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
		永安国富	董事	子公司
叶元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安资本	董事	子公司
		永安国富	董事	子公司
葛国栋	副总经理	永安资本	董事	子公司
		永安国富	董事	子公司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永安资本	董事	子公司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永安资本	监事	子公司
		永安国富	监事	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任）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胡慧珺	监事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	1.59%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初，永安期货董事会成员 8 名，分别是：方锦、詹银才、金朝萍、施建军、林璞、申建新、朱国华、汪炜。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选聘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后起生效，刘翰林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麻亚峻先生为公司董事，詹银才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核查，詹银才持有编号为浙证监期货字[2009]79 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翰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翰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将不足三名，刘翰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刘翰林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就刘翰林先生辞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书面报告。刘翰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甄选适格的独立董事，并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刘翰林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为 8 名董事，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二）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提请股东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四）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仍能独立履行前述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正常，刘翰林先生辞职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刘翰林先生的辞职未对董事会运作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因股东个人原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初，永安期货监事会成员 6 名，分别是：马成骁、胡启彪、钱焕军、胡慧珺、余晓红、毛贵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初，永安期货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施建军（总经理）、蒋逸波（副总经理）、金吉来（副总经理）、王中伟（副总经理）、叶元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春生（副总经理）、沈铭霞（副总经理）、杨志坚（副总经理）、陈敏（首席风险官）。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杨志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核查，杨志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浙证监许可[2012]169 号《关于核准杨志坚期货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葛国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蒋逸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核查，蒋逸波于2002年12月25日取得证监期货字[2002]74号《关于王一芳和蒋逸波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委派王中伟先生担任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职务。根据监管要求，王中伟先生将无法担任期货公司相关职务，同意免去王中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请周伟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伟明先生的任职拟于其取得期货从业资格、通过高管资质测试后生效。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除非特别指出，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0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2007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的通知》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1500万港币	75.00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金融贸易	150,000,000.00	100.00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贸易	400万美元		100.00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贸易	10,000,000.00		100.00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贸易	1.5万美元		100.00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金融贸易	3,500,000.00		100.00

(2) 特殊目的主体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2015年3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开拓者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收取交易费及所 认购产品份额应得收 益。永安资本公司收取 管理费	4,348,617.84	3,631,032.35
金祥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38,639.60	1,001,693.91
汉钊1号私募投资基金		1,273,973.90	1,674,014.10
朝阳1号基金		776,633.94	917,733.46
群琅投资基金		428,590.25	461,138.96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对照该准则规定，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10的相关条款和其他公司的操作惯例，公司投资以管理人身份发行的基金产品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对该基金产品拥有实质性权利，该权利不能被无条件罢免，公司对该产品的可变回报预期综合收益率超过30%。公司对基金产品拥有的实质性权利，指公司对基金产品的研发、管理、处置等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

公司2013年底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产品，2014年底及2015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产品一致，公司各期末对产品的可变回报预期综合收益率均在30%以上，永安资本为产品的管理人，拥有实质性权利，该权利不能被无条件罢免。产品的清单及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投资 级别	产品发行规模 (单位：万元)	公司投资份额(单 位：万元)	收益分配
开拓者私募投 资基金	优先级	600.00	400.00	优先级保本，剩余收益优先级 与劣后级五五分
金祥盈1号私 募投资基金	优先级	300.00	200.00	优先级保本加5%收益率，剩 余收益优先级与劣后级二八 分

汉钊1号私募投资基金	优先级	600.00	400.00	优先级保本加5%收益率，剩余收益优先级与劣后级二八分
朝阳1号基金	优先级	300.00	200.00	优先级保本加5%收益率，剩余收益优先级与劣后级二八分
群琅投资基金	优先级	400.00	300.00	优先级保本，剩余收益优先级与劣后级五五分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 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69170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4 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2122084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新永安公司出资4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41000089984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212065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注册资本1.5万美元，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01428332H 的公司商业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万美元，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6,516,500.13	10,462,426,488.14	10,409,598,964.80	9,899,652,392.11	6,697,961,835.86	6,322,337,988.46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0,673,590,267.33	10,108,734,265.87	9,863,210,445.02	9,499,326,511.65	5,970,152,948.98	5,684,371,160.91
应收货币保证金	7,206,663,508.73	6,756,334,521.95	6,153,238,748.63	5,706,913,249.16	4,025,766,583.66	3,691,341,590.35
应收质押保证金	85,843,889.70	85,843,889.70	114,303,500.00	114,303,500.00	68,008,210.00	68,008,2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42,165.64	21,732,791.97	21,192,944.88	20,496,666.48	17,140,338.58	16,143,718.58
应收票据	-	-	-	-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21,799,899.71	-	19,517,420.79	-	-	-
预付款项	52,027,983.15	-	23,708,117.35	-	207,202,001.72	-
应收结算担保金	25,556,889.81	25,556,889.81	20,156,889.81	20,156,889.81	20,156,877.23	20,156,877.23
应收风险损失款	70,277.44	70,277.44	70,277.44	70,277.44	-	-
应收利息	8,069,545.24	7,788,150.68	6,548,552.69	6,325,342.46	7,693,296.08	7,368,210.96
其他应收款	29,975,393.52	27,562,188.99	18,006,243.02	24,066,392.62	14,769,685.83	201,052,733.76
存货	120,766,828.10	-	106,171,122.34	-	79,211,374.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389,729.62	335,476,058.40	360,316,616.57	239,177,145.35	183,906,164.46	127,372,589.60
长期股权投资	116,952,896.35	262,145,238.79	145,402,692.45	290,616,721.65	84,869,406.45	249,067,656.4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107,850,506.05	105,900,499.94	110,943,460.68	108,848,699.98	105,425,933.91	102,927,764.73
无形资产	265,627,154.06	265,402,350.24	267,528,839.00	267,163,623.47	8,228,834.55	7,579,90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855.91	3,514,242.18	8,190,951.00	3,952,392.56	4,675,043.30	3,773,045.73
其他资产	93,536,830.41	73,451,555.83	38,297,727.83	29,511,714.56	101,585,856.57	41,840,517.82

资产总计	19,814,765,853.57	18,434,605,144.06	17,824,593,069.28	16,732,655,007.65	11,629,001,443.15	10,860,370,81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791,160.51	-	129,683,884.01	-	99,000,000.00	-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299,595,013.79	16,379,541,069.96	15,331,486,071.94	14,669,225,717.80	9,770,003,295.03	9,174,977,267.99
应付质押保证金	74,600,509.70	85,843,889.70	110,974,700.00	114,303,500.00	63,503,890.00	68,008,2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799.55	-	17,280.00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224,460.38	131,224,460.38	126,748,823.82	126,748,823.82	110,252,788.92	110,252,788.92
应付账款	32,493,759.66	-	33,193,108.14	-	-	-
预收款项	21,135,902.77	-	19,610,506.90	-	1,011,456.87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343,817.38	2,343,817.38	2,046,723.06	2,046,723.06	1,720,577.38	1,720,577.38
应付职工薪酬	45,960,887.05	44,476,804.49	116,156,482.25	105,860,223.17	83,393,629.86	77,826,984.74
应交税费	38,327,506.15	30,035,835.94	40,007,243.65	30,785,585.02	10,313,967.78	20,844,628.42
应付利息	237,048.00		219,084.00	-	179,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1,590,817.99	16,050,739.27	116,393,438.93	14,426,667.76	19,607,685.39	9,590,306.19
预计负债			6,927,35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9,661.22	2,142,475.29	839,118.83	-	2,527,726.12	1,400,547.40
其他流动负债	-	657,305.71	-	-	-	-
负债合计	17,942,256,344.15	16,692,316,398.12	16,034,303,815.96	15,063,397,240.63	10,161,514,017.35	9,464,621,311.04
股东权益:						
股本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41,907.33	6,427,425.88	-3,754,798.38	-1,071,758.91	-754,757.73	4,201,642.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543,863.47	59,543,863.47	59,543,863.47	59,543,863.47	31,665,696.67	31,665,696.67
一般风险准备	119,434,877.40	119,434,877.40	119,434,877.40	119,434,877.40	91,556,710.60	91,556,710.60
未分配利润	602,301,704.92	506,106,330.07	531,454,223.14	440,574,535.94	273,725,513.69	217,549,201.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7,698,602.24	-	1,757,454,414.75	-	1,446,969,412.35	-
少数股东权益	34,810,907.18	-	32,834,838.57	-	20,518,013.45	-
股东权益合计	1,872,509,509.42	1,742,288,745.94	1,790,289,253.32	1,669,257,767.02	1,467,487,425.80	1,395,749,50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14,765,853.57	18,434,605,144.06	17,824,593,069.28	16,732,655,007.65	11,629,001,443.15	10,860,370,811.22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914,436,442.89	194,273,211.15	2,501,369,357.63	799,035,697.88	881,098,825.60	710,101,448.95
手续费收入	116,457,281.66	107,781,252.47	433,650,760.05	392,890,791.59	481,667,396.85	440,390,485.29
佣金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89,107,185.71	90,118,527.05	334,015,935.41	336,609,531.77	214,906,100.53	212,079,018.48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3,589.95	-5,548,368.85	163,374,539.35	60,668,145.79	35,929,238.88	53,223,740.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7,100.88	1,023,700.18	-5,326,758.72	1,127,491.86	2,443,921.75	-1,531,218.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6,807.00	210.36	-633,162.60	-429,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15,368,464.59	898,100.30	1,575,941,688.54	7,739,526.51	146,785,330.19	6,368,422.52
二、营业支出	818,568,585.01	103,796,716.74	2,086,453,425.28	438,694,973.59	588,631,058.15	424,121,573.34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476,337.26	4,476,337.26	16,753,607.08	16,753,607.08	21,388,404.24	21,388,40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2,905.67	6,051,948.86	23,138,091.21	23,043,843.94	25,042,690.72	25,022,185.10
业务及管理费	101,256,839.21	92,864,713.66	436,019,716.70	398,546,228.80	397,650,984.39	377,478,132.26
资产减值损失	2,490,868.46	403,716.96	26,569,415.51	351,293.77	2,616,882.89	232,851.74
其他业务成本	704,291,634.41	-	1,583,972,594.78	-	141,932,095.9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95,867,857.88	90,476,494.41	414,915,932.35	360,340,724.29	292,467,767.45	285,979,875.61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6,987,084.27	46,733.84	783,221.51	709,490.08	489,447.85	489,447.85
减：营业外支出	196,840.99	54,690.96	8,817,496.30	1,312,740.17	3,765,209.17	3,621,29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58,101.16	90,468,537.29	406,881,657.56	359,737,474.20	289,192,006.13	282,848,029.85
减：所得税费用	29,938,204.97	24,936,743.16	88,186,242.62	80,955,806.25	64,416,970.77	62,709,54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19,896.19	65,531,794.13	318,695,414.94	278,781,667.95	224,775,035.36	220,138,4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47,481.78		313,485,043.05		218,533,633.92	
少数股东损益	1,872,414.41		5,210,371.89		6,241,40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0,359.91	7,499,184.79	-2,893,587.42	-5,273,401.11	1,631,473.28	3,748,72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6,705.71	7,499,184.79	-3,000,040.65	-5,273,401.11	2,260,831.01	3,748,723.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96,705.71	7,499,184.79	-3,000,040.65	-5,273,401.11	2,260,831.01	3,748,723.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79,834.79	7,499,184.79	-3,318,978.83	-5,273,401.11	4,148,904.20	3,748,723.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129.08	-	318,938.18	-	-1,888,073.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54.20	-	106,453.23	-	-629,357.7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20,256.10	73,030,978.92	315,801,827.52	273,508,266.84	226,406,508.64	223,887,2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44,187.49	-	310,485,002.40	-	220,794,464.9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068.61	-	5,316,825.12	-	5,612,043.71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6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6		0.2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081,062.73	-	1,723,078,310.15	-	165,193,444.1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994,738.92	197,066.81	93,893,620.43	-421,302.87	24,809,450.29	18,312,990.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375,141.89	194,874,965.45	774,011,888.76	729,310,315.19	671,429,792.03	626,896,39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34,631.84	661,096,401.83	3,702,980,411.49	3,493,806,812.26	2,875,867,448.12	2,801,149,4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496,097.54	856,168,434.09	6,293,964,230.83	4,222,695,824.58	3,737,300,134.59	3,446,358,80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705,542.21		1,746,695,446.06	-	265,972,815.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232.24	941,232.24	2,992,954.53	2,992,954.53	2,771,049.54	2,771,04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44,616.57	113,156,383.78	229,916,579.29	213,161,986.95	204,729,222.42	193,622,306.8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6,222,658.76	31,978,217.80	146,605,503.70	132,337,826.39	145,420,106.84	140,964,3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4,293.15	32,937,992.10	102,401,527.40	95,521,656.72	103,012,319.48	102,658,40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966.44	5,416,904.18	113,942,675.44	558,297.35	243,741,922.53	4,650,5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639,309.37	184,430,730.10	2,342,554,686.42	444,572,721.94	965,647,436.53	444,666,6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56,788.17	671,737,703.99	3,951,409,544.41	3,778,123,102.64	2,771,652,698.06	3,001,692,18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736,220.32	372,498,150.68	184,007,107.56	112,635,327.42	43,319,691.68	43,319,69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7,618.76	1,570,471.21	22,693,906.13	22,250,000.00	5,216,996.69	28,381,666.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20,299.71	292,652,572.43	897,826,725.96	631,200,205.21	904,530,862.64	819,846,90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804,138.79	666,721,194.32	1,104,527,739.65	766,085,532.63	953,067,551.01	891,548,26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586,607.12	483,055,000.00	363,519,534.60	222,906,157.23	236,901,346.89	266,36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6,990.31	2,629,802.28	114,556,128.18	113,988,074.39	225,360,751.85	222,896,007.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54,861.75	240,000,000.00	633,084,471.00	290,000,000.00	896,626,520.75	6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588,459.18	725,684,802.28	1,111,160,133.78	626,894,231.62	1,358,888,619.49	1,119,264,6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4,320.39	-58,963,607.96	-6,632,394.13	139,191,301.01	-405,821,068.48	-227,716,34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07,276.50		188,183,884.01	-	99,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7,276.50		195,183,884.01	-	9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7,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192.58		7,420,229.65	-	34,821,426.05	26,010,32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6,192.58		164,920,229.65	-	34,821,426.05	26,010,32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083.92		30,263,654.36	-	64,178,573.95	-26,010,32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361.88		138,374.05	-	-2,517,430.9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075,189.82	612,774,096.03	3,975,179,178.69	3,917,314,403.65	2,427,492,772.61	2,747,965,50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6,514,493.80	9,609,652,392.11	5,801,335,315.11	5,692,337,988.46	3,373,842,542.50	2,944,372,47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4,589,683.62	10,222,426,488.14	9,776,514,493.80	9,609,652,392.11	5,801,335,315.11	5,692,337,988.4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3,754,798.38	59,543,863.47	119,434,877.40	531,454,223.14	32,834,838.57	1,790,289,25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3,754,798.38	59,543,863.47	119,434,877.40	531,454,223.14	32,834,838.57	1,790,289,25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6,705.71			70,847,481.78	1,976,068.61	82,220,25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6,705.71			70,847,481.78	1,976,068.61	82,220,25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5,641,907.33	59,543,863.47	119,434,877.40	602,301,704.92	34,810,907.18	1,872,509,509.42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754,757.73	31,665,696.67	91,556,710.60	273,725,513.69	20,518,013.45	1,467,487,42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754,757.73	31,665,696.67	91,556,710.60	273,725,513.69	20,518,013.45	1,467,487,42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40.65	27,878,166.80	27,878,166.80	257,728,709.45	12,316,825.12	322,801,82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0,040.65			313,485,043.05	5,316,825.12	315,801,82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878,166.80	27,878,166.80	-55,756,333.60		

1、提取盈余公积				27,878,166.80		-27,878,166.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878,166.80	-27,878,166.8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3,754,798.38	59,543,863.47	119,434,877.40	531,454,223.14	32,834,838.57	1,790,289,253.32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3,015,588.74	9,651,847.77	69,542,861.70	99,219,577.57	22,836,969.74	1,249,011,91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3,015,588.74	9,651,847.77	69,542,861.70	99,219,577.57	22,836,969.74	1,249,011,91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0,831.01	22,013,848.90	22,013,848.90	174,505,936.12	-2,318,956.29	218,475,50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0,831.01			218,533,633.92	5,612,043.71	226,406,50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013,848.90	22,013,848.90	-44,027,697.80	-7,931,000.00	-7,93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013,848.90		-22,013,84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013,848.90	-22,013,848.9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7,931,000.00	-7,931,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754,757.73	31,665,696.67	91,556,710.60	273,725,513.69	20,518,013.45	1,467,487,425.80

(4) 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1,071,758.91	59,543,863.47	119,434,877.40	440,574,535.94	1,669,257,76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1,071,758.91	59,543,863.47	119,434,877.40	440,574,535.94	1,669,257,76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9,184.79			65,531,794.13	73,030,97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9,184.79			65,531,794.13	73,030,97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6,427,425.88	59,543,863.47	119,434,877.40	506,106,330.07	1,742,288,745.94

(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4,201,642.20	31,665,696.67	91,556,710.60	217,549,201.59	1,395,749,50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4,201,642.20	31,665,696.67	91,556,710.60	217,549,201.59	1,395,749,50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3,401.11	27,878,166.80	27,878,166.80	223,025,334.35	273,508,26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3,401.11			278,781,667.95	273,508,26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878,166.80	27,878,166.80	-55,756,333.60	
1、提取盈余公积				27,878,166.80		-27,878,166.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878,166.80	-27,878,166.8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1,071,758.91	59,543,863.47	119,434,877.40	440,574,535.94	1,669,257,767.02

(6)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452,919.14	9,651,847.77	69,542,861.70	41,438,410.42	1,171,862,28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452,919.14	9,651,847.77	69,542,861.70	41,438,410.42	1,171,862,28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8,723.06	22,013,848.90	22,013,848.90	176,110,791.17	223,887,21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8,723.06			220,138,488.97	223,887,21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13,848.90	22,013,848.90	-44,027,697.80	
1、提取盈余公积				22,013,848.90		-22,013,84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013,848.90	-22,013,848.9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190,776,249.12	4,201,642.20	31,665,696.67	91,556,710.60	217,549,201.59	1,395,749,500.1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40%
4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预付账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持有存货系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进来的存货因无法做到批次对应，按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认定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营业部的资金由公司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公司总部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下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12、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公司为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盈亏，结算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

13、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

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14、代理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15、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为每一个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并根据每日结算的盈亏，结算当日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

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3	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	3	12.13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

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手续费收入的 5% 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 在风险损失发生时，按如下标准确认风险损失、并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

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 1) 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
- 2) 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款项。

22、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确认和计量

本期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母公司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点五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

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收入

(1)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

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一般风险准备的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 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

(2) 公司发生风险损失，使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的，同时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29、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814,765,853.57	17,824,593,069.28	11,629,001,443.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72,509,509.42	1,790,289,253.32	1,467,487,42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37,698,602.24	1,757,454,414.75	1,446,969,412.35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8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2.04	1.68

资产负债率（%）	23.28	24.85	18.27
流动比率（倍）	2.47	2.45	4.01
速动比率（倍）	2.16	2.23	3.1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4,436,442.89	2,501,369,357.63	881,098,825.60
净利润（元）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47,481.78	313,485,043.05	218,533,63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44,466.75	303,490,577.05	222,791,90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72,052.34	298,280,205.16	216,550,508.02
综合毛利率（%）	10.48%	16.59%	33.19%
净资产收益率（%）	3.95%	19.55%	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	18.60%	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0	153.42	-
存货周转率（次）	6.21	17.09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856,788.17	3,951,409,544.41	2,771,652,69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4.59	3.22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存货--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4、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其他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其他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二）期货公司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净资本	100,659.26	104,219.79	81,224.48	1,500.00	1,8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64,651.50	59,277.64	40,611.43	-	-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55.70%	175.82%	200.00%	100.00%	120.00%
净资产	174,228.87	166,925.78	139,574.95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57.77%	62.43%	58.19%	40.00%	48.00%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92,950.31	100,845.55	108,342.39	-	-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23,236.18	27,986.80	22,023.53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400.02%	360.33%	491.94%	100.00%	120.0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23,450.43	27,986.80	22,163.58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13.46%	16.77%	15.88%	150.00%	120.00%
拥有结算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家数	4	4	4	-	-
结算准备金额	105,909.44	53,652.97	20,029.29	650.00	-

注：表中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4年度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14,436,442.89	2,501,369,357.63	881,098,825.60	1,620,270,532.03	183.89
营业支出	818,568,585.01	2,086,453,425.28	588,631,058.15	1,497,822,367.13	254.46
营业利润	95,867,857.88	414,915,932.35	292,467,767.45	122,448,164.90	41.87
毛利率	10.48%	16.59%	33.19%	-16.60%	-
利润总额	102,658,101.16	406,881,657.56	289,192,006.13	117,689,651.43	40.70
净利润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93,920,379.58	41.78

公司2014年进入业务的快速增长期，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上涨183.89%、254.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的扩张以及多元化业务转型的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于2015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上涨41.87%、41.78%，主要系收入水平的增长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6.60%，2015年1-3月较2014年度下降6.11%，公司毛利率暂呈逐年下降态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3、毛利率分析”。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手续费收入	116,457,281.66	12.74%	433,650,760.05	17.34%	-9.97%	481,667,396.85	54.67%
利息净收入	89,107,185.71	9.74%	334,015,935.41	13.35%	55.42%	214,906,100.53	24.39%
投资收益	-17,073,589.95	-1.87%	163,374,539.35	6.53%	354.71%	35,929,238.88	4.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77,100.88	1.16%	-5,326,758.72	-0.21%	-317.96%	2,443,921.75	0.28%
汇兑损益	-	-	-286,807.00	-0.01%	-54.70%	-633,162.60	-0.07%
其他业务收入	715,368,464.59	78.23%	1,575,941,688.54	63.00%	973.64%	146,785,330.19	16.66%
小计	914,436,442.89	100%	2,501,369,357.63	100%	183.89%	881,098,825.60	100%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利润的影响”之“25、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71%、93.69%和95.72%。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62,027.05万元，增长率为183.89%，主要原因系利息净收入、

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增加 11,910.98 万元、12,744.53 万元和 142,915.64 万元。

(1) 手续费收入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小计	98,174,253.33	369,440,208.52	467,266,069.37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77,274,918.76	285,344,842.12	387,595,310.91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336,400.89	512,464.99	425,081.17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0,562,933.68	83,582,901.41	79,245,677.29
二、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344,736.02	42,081,643.85	6,858,448.10
三、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38,292.31	22,128,907.68	7,542,879.38
合计	116,457,281.66	433,650,760.05	481,667,396.85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投资咨询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手续费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1,645.73 万元、43,365.08 万元和 48,166.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4%、17.34%和 54.67%。2014 年度公司手续费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4,801.66 万元，2015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较 2014 年度继续呈下降态势，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多元化业务的商业模式，期现结合的创新业务模式的推广，使得公司的现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故导致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占营业收入比重自 2014 年起大幅下降。

传统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是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9,817.43 万元，36,944.02 万元和 46,726.61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0%，85.19%，97.01%。

公司的投资咨询收入主要来源于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随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咨询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522.32 万元，2015 年一季度的投资咨询收入同比 2014 年度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多元化业务的经营模式，故自 2014 年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1) 手续费分地区情况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省	85,334,533.23	316,642,020.73	324,676,875.47
香港	9,147,105.19	35,164,445.93	41,302,823.08
山东省	4,141,850.26	15,861,065.18	25,485,374.90
北京市	2,471,254.51	10,757,570.90	11,803,286.88
其他省份	15,362,538.47	55,225,657.31	78,399,036.52
合计	116,457,281.66	433,650,760.05	481,667,396.85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533.45 万元、31,664.20 万元和 32,467.69 万元，分别占手续费总收入的 73.28%、73.02% 和 67.41%，这也符合公司扎根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另外，公司正积极开拓省外业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山东省，江苏省，北京市等各省市均有业务开展。

2) 期货市场份额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实现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42,629.88 亿元、113,275.80 亿元和 119,349.5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与行业佣金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行业交易额（亿元）	1,194,101.19	2,919,866.60	2,674,739.52
公司交易额（亿元）	42,629.88	113,275.80	119,349.57
市场占有率	1.79%	1.94%	2.23%
行业佣金率	0.00116%	0.00172%	0.00232%
公司佣金率	0.00230%	0.00326%	0.003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略高于行业佣金率，主要是公司以总部统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提高了经济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降低了佣金率的弹性。

在商品期货中，按照交易品种分类，公司在农产品和能源化工产品具有传统优势地位，其中，根据中期协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玉米、优质强筋小麦、PVC、PTA、LLDPE、玻璃、焦煤、动力煤、铁矿石和 10 年期国债品种上的代理买卖期货交易交易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65%、3.85%、7.09%、3.39%、3.46%，3.35%、3.71%、3.83%、5.09%、3.95% 和 4.82%，优势地位较为明显。

3) 手续费返还或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手续费返还或减免以及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0,562,933.68	83,582,901.41	79,245,677.29
手续费收入	116,457,281.66	433,650,760.05	481,667,396.85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手续费收入比重	17.66%	19.27%	16.45%
净利润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净利润比重	28.28%	26.23%	35.26%

报告期内，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地出具对期货公司征收的手续费进行返还的优惠政策或直接对期货公司进行手续费减免，公司享受的手续费返还或减免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所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郑州商品交易所	5,074,859.46	20,921,847.30	11,040,514.14
上海期货交易所	7,439,206.88	33,973,322.50	27,808,347.96
大连商品交易所	3,529,203.34	17,503,462.61	29,316,815.1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519,664.00	11,184,269.00	11,080,000.00
合计	20,562,933.68	83,582,901.41	79,245,677.29

4)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前五名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前五名营业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部名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名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名称	手续费收入
1	总部	1,951.45	总部	6,641.02	总部	11,119.05
2	温州营业部	346.95	温州营业部	1,092.70	温州营业部	1,920.79
3	金华营业部	220.54	北京营业部	964.37	上海营业部	1,492.54
4	北京营业部	216.30	上海营业部	953.74	福州营业部	1,263.62
5	上海营业部	201.30	宁波营业部	781.84	宁波营业部	1,098.16
合计		2,936.54		10,433.67		16,894.16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92,062,574.53	344,469,203.59	218,736,250.07
利息支出	2,955,388.82	10,453,268.18	3,830,149.54
合计	89,107,185.71	334,015,935.41	214,906,100.53

从利息收入来源分类，包括三部分：1) 自有银行存款和期货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 存放于期货交易所和结算机构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等产生的利息收入；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在境外结算机构的存款和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给代理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存款利息以及因短期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910.72万元、33,401.59万元和21,490.6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4%、13.35%和24.39%。2014年度利息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1,910.98万元，增长率为55.4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期货保证金存款同步增长所致。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49,796.10	41,533,286.00	23,458,2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0,765.78	6,494,583.32	809,879.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25,030.84	95,897,396.18	8,641,467.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471.21	19,449,951.04	830,084.90
其他	-	-677.19	2,189,538.23
合计	-17,073,589.95	163,374,539.35	35,929,238.8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基金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利息；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股票处置损益及子公司永安资本期货投资业务平仓损益；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的基金等理财产品处置损益。

2014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长12,744.53万元，主要一方面受股票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适时处置部分股票及基金产品获得一定收益；另一方面，随着子公司永安资本积极开展期现结合的创新业务模式，公司在期货市场建立空头头

寸，结合大宗商品市场的熊市状态，期现结合的收益大量反映在投资收益科目上。而 2015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一方面系 2015 年 1-3 月联营企业中邦实业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中邦实业现货业务出现亏损，由此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永安资本期现结合业务暂时出于亏损状态。

2014 年度以来，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增高，2014 年度确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89.74 万元，包含：公司拥有的证券账户股票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45 万元，场内期货合约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7.28 万元，场外期货合约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01 万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股票、债券等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浮动盈亏。受 2015 年第一季度股票市场行情上升的影响，2015 年 1-3 月，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5)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现货销售收入，自 2014 年起，公司致力于拓展期现结合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仓单交易量大幅度增长，故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42,915.64 万元。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443.64	250,136.94	88,109.88
营业支出（万元）	81,856.86	208,645.34	58,863.11
毛利（万元）	9,586.78	41,491.59	29,246.78
毛利率	10.48%	16.59%	33.19%

(1)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00,659.26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A 期货公司，可比公司包括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可比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 2013 年度净利润和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手续费收入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5,294.13	22,379.34	0.63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36,236.95	11,661.02	0.32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34,721.58	14,966.19	0.4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36,632.78	14,751.26	0.40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25,405.69	6,551.70	0.26
同行业平均	33,658.23	14,061.90	0.42
公司	48,166.74	22,477.50	0.47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净资本相当、评级相同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无论是手续费收入还是净利润水平，公司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2)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8%、16.59% 和 33.19%。自 2014 年起，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11%，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6.6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向多元化业务模式的方向转变，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期现结合业务，现货买卖交易量较大而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扣除现货交易部分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2.59%、45.70% 及 39.17%，毛利率波动较小；另一方面，受期货投资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净亏损 1,707.36 万元，较 2014 年的投资收益净收益 16,337.45 万元大幅下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476,337.26	0.49%	16,753,607.08	0.67	21,388,404.24	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2,905.67	0.66%	23,138,091.21	0.93	25,042,690.72	2.84
业务及管理费	101,256,839.21	11.07%	436,019,716.70	17.43	397,650,984.39	45.13
其他业务成本	704,291,634.41	77.02%	1,583,972,594.78	63.32	141,932,095.91	16.11
营业支出合计	818,568,585.01	89.52%	2,086,453,425.28	83.41	588,631,058.15	66.81
营业收入	914,436,442.89	100.00%	2,501,369,357.63	100.00	881,098,82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81,856.86 万元、208,645.34 万元和 58,863.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2%、83.41%和 66.81%。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为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上述两项累计分别为 80,554.85 万元、201,999.23 万元和 53,958.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9%、80.76%和 61.24%。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55,961.25	42.23	207,080,285.42	47.49	176,348,590.15	44.35
社会保险费	8,971,088.53	8.86	33,906,570.41	7.78	31,872,855.17	8.02
租赁费	7,567,059.99	7.47	30,149,584.09	6.91	22,845,215.98	5.75
IB 业务费	4,549,280.16	4.49	14,815,410.81	3.40	21,433,631.29	5.39
居间人劳务费	4,076,907.46	4.03	13,420,006.33	3.08	18,171,066.75	4.57
折旧费	3,558,945.87	3.51	12,466,316.98	2.86	10,913,728.14	2.74
住房公积金	2,590,434.50	2.56	10,311,463.32	2.36	8,241,326.77	2.07
业务招待费	2,476,633.23	2.45	9,278,758.64	2.13	14,286,236.21	3.59
无形资产摊销	1,783,182.22	1.76	7,527,643.64	1.73	3,707,846.77	0.93
其他	22,927,346.00	22.64	97,063,677.06	22.26	89,830,487.16	22.59
合计	101,256,839.21	100.00	436,019,716.70	100.00	397,650,984.39	100.0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租赁费、IB 业务费、居间人劳务费、折旧费等。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25.68 万元、43,601.97 万元和 39,765.1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2.37%、20.90%和 67.56%。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员工规模的增长以及员工工资的提高，职工薪酬支出呈逐年递增态势。

(2) 租赁费

公司的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及营运部的租赁支出，该项支出随着每年租赁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3) IB 业务费

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约，由财通证券经正式审批的证券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以下简称 IB 业务)，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公司因上述 IB 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741.41 万元，应支付财通证券 IB 业务费 454.9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因上述 IB 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2,411.55 万元，应支付财通证券 IB 业务费 1,481.5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确认因上述 IB 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3,527.12 万元，应支付财通证券本年度的 IB 业务费 2,143.36 万元。

(4) 居间人劳务费

公司对居间人实行专门部门管理，对于居间业务采取规范稳健的基本管理策略，沉淀下来一支稳定的居间人队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居间人费用分别为 1,817.11 万元、1,342.00 万元和 407.69 万元，费用开支绝对数额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车辆使用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软件使用维护费和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403,298.93	20,651,450.50	22,341,23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591.20	1,447,983.12	1,575,848.16
教育费附加	162,542.01	622,696.92	675,363.44
地方教育附加	108,361.29	415,131.32	450,242.43
河道维护费	112.24	829.35	-
合计	6,052,905.67	23,138,091.21	25,042,690.72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为营业税，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05.29 万元、2,313.81 和 2,50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0.74%、1.11%和 4.25%。

3、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当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客户不能支付追加保证金时，公司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承担违约责任，以保证期货交易

的正常进行。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分别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447.63万元、1,675.36万元和2,138.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55%、0.80%和3.63%。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利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之“（3）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55.48	-3,139.52	-106,21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6,006.87	270,31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9,963.33	14,196,572.45	1,443,87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0,880.79	195,206.92	-2,471,91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150.68	6,052,720.62	2,999,417.69
所得税影响额	2,599,709.88	5,451,961.52	151,930.0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775,429.44	15,205,405.82	1,983,551.38
少数股东损益	-	567.93	42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75,429.44	15,204,837.89	1,983,125.90

（五）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17%、13%、6%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安新加坡公司	17%	17%	
永安商贸	16.5%	16.5%	
新永安公司	16.5%	16.5%	16.5%
新永安实业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文规定，公司本期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已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176,516,500.13	56.40	10,409,598,964.80	58.40	6,697,961,835.86	57.60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0,673,590,267.33	53.87	9,863,210,445.02	55.33	5,970,152,948.98	51.34
应收货币保证金	7,206,663,508.73	36.37	6,153,238,748.63	34.52	4,025,766,583.66	34.62
应收质押保证金	85,843,889.70	0.43	114,303,500.00	0.64	68,008,210.00	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42,165.64	0.20	21,192,944.88	0.12	17,140,338.58	0.15
应收票据	-	-	-	-	1,000,000.00	0.01
应收账款	21,799,899.71	0.11	19,517,420.79	0.11	-	-
预付款项	52,027,983.15	0.26	23,708,117.35	0.13	207,202,001.72	1.78
应收结算担保金	25,556,889.81	0.13	20,156,889.81	0.11	20,156,877.23	0.17
应收风险损失款	70,277.44	0.00	70,277.44	0.00	-	-
应收利息	8,069,545.24	0.04	6,548,552.69	0.04	7,693,296.08	0.07
其他应收款	29,975,393.52	0.15	18,006,243.02	0.10	14,769,685.83	0.13
存货	120,766,828.10	0.61	106,171,122.34	0.60	79,211,374.95	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389,729.62	2.32	360,316,616.57	2.02	183,906,164.46	1.58
长期股权投资	116,952,896.35	0.59	145,402,692.45	0.82	84,869,406.45	0.7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0.01	1,400,000.00	0.01	1,400,000.00	0.01
固定资产	107,850,506.05	0.54	110,943,460.68	0.62	105,425,933.91	0.91
无形资产	265,627,154.06	1.34	267,528,839.00	1.50	8,228,834.5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855.91	0.02	8,190,951.00	0.05	4,675,043.30	0.04
其他资产	93,536,830.41	0.47	38,297,727.83	0.21	101,585,856.57	0.87
资产总计	19,814,765,853.57	100.00	17,824,593,069.28	100.00	11,629,001,443.15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分别反映在公司资产方“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三个科目中。同时，公司资产类科目“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还包含公司根据交易所要求以自有资金缴纳的结算准备金等公司自有资产。为了便于统计和结算，公司统计客户资产时采用负债方“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两科目的合计数作为标准口径，统称为客户权益。期货公司对客户资产进行封闭管理，客户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离。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1.17%，2014年末总资产较2013年末总资产增长53.28%，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总资产分别为2,440,570,330.08元、2,382,132,297.34元、1,795,494,258.12元，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2.45%，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2.67%，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及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公司资产主要系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其中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8%、92.92%和92.22%，公司的资产保持了高度的流动性，资产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166.68	29,503.39	19,584.78
银行存款	498,496,673.96	517,713,207.23	727,744,793.47
期货保证金	10,673,590,267.33	9,863,210,445.02	5,970,152,948.98
其他货币资金	4,405,392.16	28,645,809.16	44,508.63
合计	11,176,516,500.13	10,409,598,964.80	6,697,961,835.8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0%、58.40%和

57.60%。由于货币资金中期货保证金的金额占比较大，因此货币资金的变化与期货市场的行情息息相关，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711,637,128.94元，增幅为55.41%，主要原因系资管业务较快增长，其产品投资方向主要系期货投资，缴存的期货保证金余额增加3,893,057,496.04元所致。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余额及特殊目的主体的清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二）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境内期货交易所以及永安实业向境外期货经纪商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在期货业务中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其中期货结算机构包括上海、大连、郑州期货交易所、实行分级结算制度的中金所、香港期货交易所以及境外期货经纪商。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7,206,663,508.73元、6,153,238,748.63元和4,025,766,583.66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6.37%、34.52%和34.62%，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按期货交易所和境外期货经纪商划分的应收货币保证金情况：

交易所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713,229,377.74	1,113,756,538.87	1,048,244,906.85
大连商品交易所	1,560,315,582.98	1,447,298,381.37	1,345,002,542.01
郑州商品交易所	852,914,066.17	921,065,229.86	598,067,127.8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614,028,551.94	2,224,793,099.06	700,027,013.67
MAREX FINANCIAL Ltd.	112,415,112.22	114,251,071.85	104,082,765.76
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72,005,750.08	89,965,964.62	-
Newedge Australia Pty Ltd.	-	-	183,983,396.60
R.J.O'Brien & Associates	1,889,681.34	6,872,986.70	7,602,907.23
香港期货交易所	133,479,113.92	152,614,055.30	38,755,923.72
G.H.FINANCIALS(HONG KONG) LIMITED	129,921,650.68	82,621,421.00	-
Etrade Korea Col.,Ltd	617,678.54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期权	7,001,799.60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股	8,845,143.52	-	-
合计	7,206,663,508.73	6,153,238,748.63	4,025,766,583.66

报告期内，期货市场快速发展，期货交易量迅速扩大；与之同时，公司积极营销优质客户，加大了对产业客户和机构客户的服务开发力度，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客户期货持仓量显著增长。

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公司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各报告期末，交易保证金占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 85.10%、91.28% 和 95.02%。

报告期内，公司按保证金类型的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6,147,569,138.90	5,616,708,998.75	3,825,473,684.71
结算准备金	1,059,094,369.83	36,529,749.88	200,292,898.95
合计	7,206,663,508.73	6,153,238,748.63	4,025,766,583.66

公司根据客户期货合约占用的货币保证金情况来调整从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转入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量，报告期末公司结算准备金充足，支付风险较小。

（三）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85,843,889.70 元、114,303,500.00 元和 68,008,210.00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43%、0.64% 和 0.5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质押保证金情况如下：

交易所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商品期货交易所	28,542,112.00	80,409,000.00	58,514,160.00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	3,800,000.00	3,550,000.00
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	54,076,222.50	30,094,500.00	5,944,050.0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225,555.20	-	-
合计	85,843,889.70	114,303,500.00	68,008,21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223,493.14	13,642,284.48	9,131,934.30
基金	9,347,701.03	7,472,560.40	-
其他	170,971.47	78,100.00	7,974,144.28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34,260.00
合计	38,742,165.64	21,192,944.88	17,140,338.58

其中，报告期内股票、基金和债券期末投资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的净利得 或净损失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676,701.29	29,223,493.14	-453,208.15
基金	10,000,750.00	9,347,701.03	-653,048.97
其他		170,971.47	170,971.47
小计	39,677,451.29	38,742,165.64	-935,285.65

期末其他主要系永安国际持有场外远期合约之浮动盈利。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的净利得 或净损失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327,216.02	13,642,284.48	315,068.46
基金	10,000,750.00	7,472,560.40	-2,528,189.60
其他		78,100.00	78,100.00
小计	23,327,966.02	21,192,944.88	-2,135,021.14

期末其他系永安瑞萌持有场外远期合约之浮动盈利。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的净利得 或净损失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442,300.27	9,131,934.30	-310,365.97
债券	32,000.00	34,260.00	2,260.00
基金	10,000,750.00	6,977,524.28	-3,023,225.72
其他	-	996,620.00	996,620.00
小计	19,475,050.27	17,140,338.58	-2,334,711.69

期末其他系永安资本持有场外远期合约之浮动盈利。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在证券市场增加了股票投资规模所致。

（五）应收帐款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99,899.71 元、19,517,420.79 元和 0.00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11%、0.11%和 0.00%，占比较小。

1、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	------------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22,947,262.85	100.00	1,147,363.14	5.00	21,799,899.71
合计	22,947,262.85	100.00	1,147,363.14	5.00	21,799,899.7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20,544,653.47	100.00	1,027,232.68	5.00	19,517,420.79
合计	20,544,653.47	100.00	1,027,232.68	5.00	19,517,420.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系 1 年以内，期末余额主要系永安资本及永安实业进行现货销售期末尚未收回的货款。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增长	变化率 (%)
应收账款余额	22,947,262.85	20,544,653.47	-727,589.06	11.69
其他业务收入	715,368,464.59	1,575,941,688.54	-860,573,223.95	-54.6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2.90	153.42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94	2.35	-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永安资本及永安实业进行现货销售的业务，因此其对应的系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部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六) 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小，预付账款主要系核算公司进行现货采购的业务。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32,416,963.15	62.31	4,097,097.35	17.28	207,202,001.72	100.00
1 至 2 年	19,611,020.00	37.69	19,611,020.00	82.72	-	-
合计	52,027,983.15	100.00	23,708,117.35	100.00	207,202,001.7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20.00	2-3 年	37.69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6,133.35	1 年以内	26.36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7,000.00	1 年以内	8.37
广物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000.00	1 年以内	8.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775.13	1 年以内	4.40
合计		44,311,928.48		85.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20.00	1-2 年	82.72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工程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1,952,925.76	1 年以内	8.2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00.00	1 年以内	5.5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 年以内	1.37
合计		23,702,945.76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77,874,200.00	一年以内	85.85
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20.00	一年以内	9.46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1,881.72	一年以内	3.96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工程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0	一年以内	0.7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一年以内	0.01
合计		207,195,601.72		99.9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明细如下：

交易所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56,889.81	20,156,889.81	20,156,877.23
合计	25,556,889.81	20,156,889.81	20,156,877.23

（八）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系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的利息。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69,545.24	6,548,552.69	7,693,296.08
合计	8,069,545.24	6,548,552.69	7,693,296.08

公司应收利息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低。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自有银行存款用于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增加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九）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9,975,393.52元、18,006,243.02元和14,769,685.83元，分别占报告期内资产比例为0.15%、0.10%和0.13%，所占比例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核算交易保证金、交易所押金、租赁保证金等。

1、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28,237.89	20.65	846,547.56	12.40	5,981,690.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42,393.29	79.35	2,248,690.10	8.57	23,993,703.19
合计	33,070,631.18	100.00	3,095,237.66	9.36	29,975,393.5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0,947.86	34.23	846,547.56	12.21	6,084,40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5,023.66	65.77	1,393,180.94	10.46	11,921,842.72
合计	20,245,971.52	100.00	2,239,728.50	11.06	18,006,243.0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9,446.91	41.32%	846,547.56	12.25	6,062,899.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1,828.38	58.68%	1,105,041.90	11.26	8,706,786.48
合计	16,721,275.29	100.00	1,951,589.46	11.67	14,769,685.83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6,828,237.89	846,547.56	12.40
小计	6,828,237.89	846,547.56	12.4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6,930,947.86	846,547.56	12.21
小计	6,930,947.86	846,547.56	12.2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6,907,753.03	846,547.56	12.26
小计	6,907,753.03	846,547.56	12.26

公司子公司永安实业的境外期货经纪商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于 2011 年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永安实业作为客户在该公司于破产清算日留存的保证金（以下简称 MF 保证金）计美元 5,527,017.68 元可能发生损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日，永安实业已收回该MF保证金4,363,279.69美元。对尚未收回的1,133,272.14美元，永安实业依据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清算人毕马威KPMG于2013年1月发布的公告，已计提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846,547.56元。

3、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23,351,891.09	88.99%	1,167,594.57	5.00	22,184,296.52
1至2年	1,357,084.10	5.17%	271,416.82	20.00	1,085,667.28
2至3年	490,511.35	1.87%	147,153.40	30.00	343,357.95
3至4年	633,969.07	2.42%	253,587.63	40.00	380,381.44
4年以上	408,937.68	1.56%	408,937.68	100.00	-
合计	26,242,393.29	100.00%	2,248,690.10	8.57	23,993,703.1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10,492,269.82	78.80%	524,613.50	5.00	9,967,656.32
1至2年	1,237,141.84	9.29%	247,428.37	20.00	989,713.47
2至3年	934,877.23	7.02%	280,463.16	30.00	654,414.07
3至4年	516,764.77	3.88%	206,705.91	40.00	310,058.86
4年以上	133,970.00	1.01%	133,970.00	100.00	-
合计	13,315,023.66	100.00%	1,393,180.94	10.46	11,921,842.7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6,452,970.69	65.76%	322,648.54	5.00	6,130,322.15
1至2年	2,480,691.18	25.28%	496,138.24	20.00	1,984,552.94
2至3年	686,890.39	7.00%	206,067.12	30.00	480,823.27
3至4年	187,970.00	1.92%	75,188.00	40.00	112,782.00
4年以上	5,000.00	0.05%	5,000.00	100.00	-
合计	9,813,522.26	100.00	1,105,041.90	11.67%	8,708,480.36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非关联方	6,828,237.89	4年以上	20.65
香港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6,139,872.96	1年以内	18.57
立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2,200.00	1年以内	18.57
渤海商品交易所	非关联方	3,067,204.73	1年以内	9.27
新加坡辉立期货私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534.98	1年以内	4.10
合计		23,535,050.56		71.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非关联方	6,930,947.86	3至4年	34.23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1,213.02	1年以内	21.29
香港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2,377,645.50	1年以内	11.74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94.18	2-3年	3.61
		243,697.09	3-4年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780.00	1年以内	2.75
合计		14,907,677.65		73.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非关联方	6,907,753.03	2至3年	41.31
渤海商品交易所	非关联方	3,332,746.89	1年以内	19.93
香港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509,490.41	1年以内	10.10
		1,179,345.00	1至2年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94.18	1至2年	4.37
		243,697.09	2至3年	
广州永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415.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13,228,841.60		79.11

(十) 存货

存货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21,439,220.32	113,082,699.50	81,835,019.81
合计	121,439,220.32	113,082,699.50	81,835,019.81
减：存货跌价准备	672,392.22	6,911,577.16	2,623,644.86
净额	120,766,828.10	106,171,122.34	79,211,374.95

公司存货系子公司永安资本向客户提供仓单服务而形成的期货交易所的仓单存货。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3月31日	理财产品	412,905,330.85	14,028,697.22	-	426,934,028.07
	信托产品	5,000,826.38	454,875.17	-	5,455,701.55
	其他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合计	444,906,157.23	14,483,572.39	-	459,389,729.62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26,605,330.85	1,642,048.04	-	328,247,378.89
	信托产品	5,000,826.38	68,411.30	-	5,069,237.68
	其他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合计	358,606,157.23	1,710,459.34	-	360,316,616.57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37,770,400.00	5,635,764.46	-	143,406,164.46
	信托产品	40,000,000.00	500,000.00	-	40,500,000.00
	其他	-	-	-	-
	合计	177,770,400.00	6,135,764.46	-	183,906,164.46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股权投资。

2、报告期内，其他系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74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
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8.57
合计	27,000,000.00	-

注：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安资本各投资 5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6,952,896.35	-	145,402,692.45	-	84,869,406.45	-

其中：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29,405.72	45.00	126,418,471.65	45.00	84,869,406.45	45.00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005,907.56	19.00	18,984,220.80	19.00	-	-
永安国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4,617,583.07	49.00	-	-	-	-

（十三）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系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缴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运输工具	8	3	12.1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7,851,885.43		39,678.74	87,812,20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53,428.05	670,740.63	581,619.36	61,042,549.32
运输工具	20,131,465.83	3,119.17	-	20,134,585.00
合计	168,936,779.31	673,859.80	621,298.10	168,989,341.0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7,395,713.48	456,171.95		87,851,885.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975,916.98	15,621,905.74	1,644,394.67	60,953,428.05
运输工具	18,594,583.53	2,064,203.30	527,321.00	20,131,465.83
合计	152,966,213.99	18,142,280.99	2,171,715.67	168,936,779.3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87,395,713.48			87,395,713.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40,919.95	3,171,568.58	417,905.00	18,594,583.53
运输工具	36,138,506.35	12,991,650.41	2,154,239.78	46,975,916.98
合计	139,375,139.78	16,163,218.99	2,572,144.78	152,966,213.99

(2) 累计折旧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17,641,008.54	709,912.02	-	18,350,92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515,860.57	2,289,597.31	413,429.54	32,392,028.34
运输工具	9,836,449.52	559,436.54	-	10,395,886.06
合计	57,993,318.63	3,558,945.87	413,429.54	61,138,834.9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14,810,619.86	2,830,388.68		17,641,00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11,341.22	7,463,456.63	1,558,937.28	30,515,860.57
运输工具	8,118,319.00	2,172,471.67	454,341.15	9,836,449.52
合计	47,540,280.08	12,466,316.98	2,013,278.43	57,993,318.6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11,985,291.38	2,825,328.48		14,810,619.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33,434.02	1,927,110.08	42,225.10	8,118,319.00
运输工具	20,478,675.74	6,161,289.58	2,028,624.10	24,611,341.22
合计	38,697,401.14	10,913,728.14	2,070,849.20	47,540,280.08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0,210,876.89	69,461,286.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437,567.48	28,650,520.98
运输工具	10,295,016.31	9,738,698.94
合计	110,943,460.68	107,850,506.0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2,585,093.62	70,210,87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64,575.76	30,437,567.48
运输工具	10,476,264.53	10,295,016.31
合计	105,425,933.91	110,943,460.6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5,410,422.10	72,585,09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07,485.93	10,476,264.53
运输工具	15,659,830.61	22,364,575.76

合计	100,677,738.64	105,425,933.91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均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浙江协作大厦 6-8 楼	8,127,150.00	未办妥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
长春伟峰彩宇新城 2204、2205 号房屋	8,970,268.17	已办妥房产证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济南银座中心 1 号楼 33 层 01 室	8,064,121.16	尚未办妥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沈阳财富中心 B 座 23-1 至 23-7 号房	9,747,046.65	已办妥房产证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至 2703、2705 至 2708 号房	3,902,977.07	已办妥房产证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小计	38,811,563.05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61,915,921.72	-	-	261,915,921.72
软件	24,430,824.99	503,796.00	-	24,934,620.99
合计	286,346,746.71	503,796.00	-	286,850,542.7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	261,915,921.72	-	261,915,921.72
软件	19,519,098.62	4,911,726.37	-	24,430,824.99
合计	19,519,098.62	266,827,648.09	-	286,346,746.71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4,302,133.00	5,216,965.62	-	19,519,098.62
合计	14,302,133.00	5,216,965.62	-	19,519,098.62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171,644.72	1,636,974.51	-	5,808,619.23
软件	14,646,262.99	768,506.43	-	15,414,769.42
合计	18,817,907.71	2,405,480.94	-	21,223,388.65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	4,171,644.72	-	4,171,644.72
软件	11,290,264.07	3,355,998.92	-	14,646,262.99
合计	11,290,264.07	7,527,643.64	-	18,817,907.71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7,803,139.67	3,487,124.40	-	11,290,264.07
合计	7,803,139.67	3,487,124.40	-	11,290,264.07

3、无形资产净值

2015年3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57,744,277.00	256,107,302.49
软件	9,784,562.00	9,519,851.57
合计	267,528,839.00	265,627,154.06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57,744,277.00
软件	8,228,834.55	9,784,562.00
合计	8,228,834.55	267,528,839.00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6,498,993.33	8,228,834.55
合计	6,498,993.33	8,228,834.5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855.91	8,190,951.00	4,675,043.30
其中：期货风险准备金	2,308,020.26	2,308,195.44	2,372,588.48
坏账准备	606,197.08	478,043.37	383,566.33
存货跌价准备	168,098.06	1,360,505.77	655,9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034.91	553,280.29	832,832.9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85,954.35	511,680.77	430,144.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1.25	855,428.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1,979.00	-
预计负债	-	1,731,837.61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期货风险准备金	9,232,081.04	9,232,781.74	9,490,353.92

坏账准备	2,785,924.60	2,282,766.98	1,951,589.46
存货跌价准备	672,392.22	5,442,023.08	2,623,64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0,139.65	2,213,121.14	-3,331,331.69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343,817.38	2,046,723.06	1,720,577.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205.00	3,421,71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67,915.99	-
预计负债	-	6,927,350.43	-

（十七）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国债逆回购、在建工程、应收股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692,374.21	10,537,098.54	11,033,344.66
其他流动资产	31,472,104.69	21,878,555.05	12,552,511.91
国债逆回购	2,500,000.00	2,300,000.00	61,800,000.00
在建工程	4,872,351.51	3,582,074.24	-
应收股利	45,000,000.00	-	16,200,000.00
合计	93,536,830.41	38,297,727.83	101,585,856.57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摊余值；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房屋租赁待摊费用、广告费待摊费用、数据服务及软件许可费待摊费用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国债逆回购系公司通过国债回购市场把公司的资金借出，从而获得固定的利息收益；在建工程系公司购买地块的建安、勘察费用；应收股利系应收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金融工具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8、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9、应收账款”。

（3）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0、存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7、固定资产”。

（5）在建工程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8、在建工程”。

（6）无形资产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9、无形资产”。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2,353,865.07		402,275.61		1,951,589.46
	2014年12月31日	1,951,589.46	1,319,371.72		4,000.00	3,266,961.18
	2015年3月31日	3,266,961.18	975,639.62			4,242,600.80
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3,019,158.50	-	395,513.64	2,623,644.86
	2014年12月31日	2,623,644.86	25,250,043.79	-	20,962,111.49	6,911,577.16
	2015年3月31日	6,911,577.16	1,515,228.84		7,754,413.78	672,392.22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9,791,160.51	0.89	129,683,884.01	0.81	99,000,000.00	0.97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299,595,013.79	96.42	15,331,486,071.94	95.62	9,770,003,295.03	96.15
应付质押保证金	74,600,509.70	0.42	110,974,700.00	0.69	63,503,890.00	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799.55	0.00	17,280.00	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224,460.38	0.73	126,748,823.82	0.79	110,252,788.92	1.09

应付账款	32,493,759.66	0.18	33,193,108.14	0.21	-	-
预收款项	21,135,902.77	0.12	19,610,506.90	0.12	1,011,456.87	0.0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343,817.38	0.01	2,046,723.06	0.01	1,720,577.3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45,960,887.05	0.26	116,156,482.25	0.72	83,393,629.86	0.82
应交税费	38,327,506.15	0.21	40,007,243.65	0.25	10,313,967.78	0.10
应付利息	237,048.00	0.00	219,084.00	0.00	179,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1,590,817.99	0.73	116,393,438.93	0.73	19,607,685.39	0.19
预计负债	-	-	6,927,350.43	0.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9,661.22	0.03	839,118.83	0.01	2,527,726.12	0.02
负债合计	17,942,256,344.15	100.00	16,034,303,815.96	100.00	10,161,514,0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和期货风险准备金构成，合计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10%和 97.86%。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末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1.9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7.79%，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增长所致，这也与资产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负债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99,000,000.00
质押借款	19,791,160.51	19,683,884.01	-
合计	159,791,160.51	129,683,884.01	9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证借款主要系永安资本从浦东发展银行和交通银行获取的短期借款，其借款保证人均均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借款系子公司永安实业从交通银行获取的短期借款，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

（二）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包括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明细表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自然人户	63,691	8,858,780,459.77	61,705	8,888,407,344.08	55,210	6,472,395,892.52
法人户	3,177	8,440,814,554.02	3,015	6,443,078,727.86	2,446	3,297,607,402.51
合计	66,868	17,299,595,013.79	64,720	15,331,486,071.94	57,656	9,770,003,295.03

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其占客户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95.25%、95.34%和 95.76%，与我国期货市场的投资者结构特征相符。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17,299,595,013.79元、15,331,486,071.94元和9,770,003,295.03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量和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余额均稳步增长，源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稳健经营和良好的开拓情况。

（三）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法人户	12	74,600,509.70	4	110,974,700.00	7	63,503,890.00
合计	12	74,600,509.70	4	110,974,700.00	7	63,503,890.00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74,600,509.70元、110,974,700.00元和63,503,890.00元，此类余额的波动系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波动所致。

（四）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当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客户不能支付追加保证金时，公司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承担违约责任，以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分别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4,476,337.26元、16,753,607.08元和21,388,404.24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31,224,460.38元、126,748,823.82元和110,252,788.92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0.79%和1.09%。

（五）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32,493,759.66	33,085,674.18	-
其他	-	107,433.96	-
合计	32,493,759.66	33,193,108.14	-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现货采购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埃克斯隆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9,998.96	1 年以内	92.33
北京华林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760.70	1 年以内	7.67
合计		32,493,759.6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埃克斯隆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9,998.96	1 年以内	90.38
浙江善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213.68	1 年以内	4.18
北京华林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307.69	1 年以内	3.41
天津市滨海新区贯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153.85	1 年以内	1.71
仓储费	非关联方	107,433.96	1 年以内	0.32
合计		33,193,108.14		100.00

（六）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咨询费	-	-	856,666.67
货款	20,735,902.77	19,610,506.90	154,790.20
其他	400,000.00	-	-
合计	21,135,902.77	19,610,506.90	1,011,456.8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货款。随着公司期现结合业务模式的拓展与创新，自 2014 年起，公司的预收货款余额大幅度增加。

（七）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期末数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343,817.38	2,046,723.06	1,720,577.38
合计	2,343,817.38	2,046,723.06	1,720,577.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7 号公告，本公司按照母公司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点五计提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八）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38,151,885.61	101,185,191.28	71,525,094.66
社会保险费	3,951,722.09	12,257,520.65	10,621,824.27
住房公积金	369,056.80	348,104.80	303,821.80
职工福利费	17,700.00	-400	5,4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0,522.55	2,366,065.52	937,489.13
合计	45,960,887.05	116,156,482.25	83,393,629.86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和业绩增长相应变动。

（九）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形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719,970.41	2,674,898.86	1,835,821.21
增值税	-	-	-11,606,71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78.42	187,845.17	131,504.51
企业所得税	33,992,153.62	33,090,648.94	18,627,153.76
教育费附加	51,633.61	81,135.69	56,230.80
个人所得税	2,372,274.05	1,201,632.20	1,170,271.08
其他	70,996.04	2,771,082.79	99,704.86
合计	38,327,506.15	40,007,243.65	10,313,967.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作投资款	100,825,935.47	97,783,202.47	-
应付佣金	3,394,313.31	1,714,084.95	2,615,955.98
企业年金	590,513.34	1,600.00	16,499.35

经营层风险金	6,694,153.60	6,400,000.00	5,050,000.00
其他	20,085,902.27	10,494,551.51	11,925,230.06
合计	131,590,817.99	116,393,438.93	19,607,685.39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合作投资款、经营层风险金以及其他构成，上述三项累计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99%、86.27%和 86.57%。合作投资款系应付合作投资账户款，永安资本公司与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账户管理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投资账户，用于股票、基金、期货等标的产品的对冲套利及单边投机。公司对该合作投资账户的操作制定了具体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1) 合作投资账户的交易决策由公司负责，但相关信息、指令及账户盈亏情况对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即时性公开，双方应确保有充分的交流。2) 公司对该账户的任何操作须记录在案并向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通报，该账户内资金及头寸的变化情况以报表形式每日通报于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以发送邮件为准。3) 公司进行现货经营或期现对冲结合经营时，应提前向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通报相关方案并提交合同，双方确认后，由双方指定责任人共同签字自合资账户出资金用于现货经营。现货交易完成后，所得盈利由双方指定责任人会签确认后入账。4) 公司应每天与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进行一次电话会议，对投资交易的逻辑与研究方法进行交流探讨。

经营层风险金系在经营层风险抵押金制度下，公司应付经营层员工的风险抵押款。经营层风险抵押金制度作为公司对经营层员工采取的一种经营风险管理制度，系公司按照一定的经营层考核指标对经营层员工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从其薪酬中确认相应的风险抵押款。其他主要包括了永安资本公司为进行期货投资，应付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存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款	100,825,935.47	75.85
郑州商品交易所	质押款	6,259,500.00	4.71
上海期货交易所	质押款	4,983,880.00	3.75
上海新毕旭金属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0.75
苏州润德顺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64,010.00	0.65
合计		113,933,325.47	85.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款	97,783,202.47	84.01

经营层风险金	经营层风险金	6,615,523.60	5.68
上海期货交易所	质押款	3,328,800.00	2.86
财通证券	IB 业务费	2,032,720.16	1.75
居间人佣金	应付未付款	1,713,672.46	1.47
合计		111,473,918.69	95.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质押保证金	4,504,320.00	22.97
经营层风险金	经营层风险金	3,300,000.00	16.83
河南金五谷商贸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00,000.00	13.77
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应付未付款	2,445,742.19	12.47
财通证券	IB 业务费	1,412,301.83	7.20
合计		14,362,364.02	73.2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190,776,249.12
其他综合收益	5,641,907.33	-3,754,798.38	-754,757.73
盈余公积	59,543,863.47	59,543,863.47	31,665,696.67
一般风险准备	119,434,877.40	119,434,877.40	91,556,710.60
未分配利润	602,301,704.92	531,454,223.14	273,725,513.69
少数股东权益	34,810,907.18	32,834,838.57	20,518,013.45
股东权益合计	1,872,509,509.42	1,790,289,253.32	1,467,487,42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均为 860,000,000.00 元。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1,907.33	-3,754,798.38	-754,757.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62,679.30	1,282,844.51	4,601,823.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0,771.97	-5,037,642.89	-5,356,581.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41,907.33	-3,754,798.38	-754,757.7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454,223.14	273,725,513.69	99,219,57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47,481.78	313,485,043.05	218,533,63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78,166.80	22,013,848.9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878,166.80	22,013,848.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2,301,704.92	531,454,223.14	273,725,513.69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加：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476,337.26	16,753,607.08	21,388,404.24
资产减值准备	2,490,868.46	26,569,415.51	2,616,882.89
固定资产折旧	3,558,945.87	12,466,316.98	10,913,728.14
无形资产摊销	2,405,480.94	7,527,643.64	3,487,12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724.33	3,921,645.22	3,263,45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5.48	1,100.53	106,21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7,100.88	5,326,758.72	-2,443,921.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7,766.24	6,473,557.13	387,1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8,559.11	-67,477,143.17	-27,287,7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567.42	-3,123,928.70	-975,90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1,718.42	-974,260.00	993,78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4,514.64	-52,209,791.18	-82,230,53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605,350.04	-2,270,785,237.62	430,455,38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4,831,034.01	5,948,244,445.33	2,186,203,672.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56,788.17	3,951,409,544.41	2,771,652,698.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24,589,683.62	9,776,514,493.80	11,836,057.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776,514,493.80	5,801,335,315.11	3,373,842,542.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075,189.82	3,975,179,178.69	2,427,492,772.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财通证券	控股股东	51.087

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6.304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	13.587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3.587

4.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省财开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省财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省财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省财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酒店管理、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省金控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
3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4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省金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省金控持有其 66.67%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注：上述子公司不包含财通证券

6. 永安期货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1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75.00	1500 万港币	2006 年 8 月 9 日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25 楼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8 日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3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00 万美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 & 25 楼
4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5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5 万美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6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7. 永安期货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永安期货关系
1.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期间
方锦	董事长	2012.9.7-2015.9.6
金朝萍	副董事长	2012.9.7-2015.9.6
麻亚峻	董事	2015.6.12-2015.9.6
林瑛	董事	2012.9.7-2015.9.6
施建军	董事	2012.9.7-2015.9.6
申建新	董事	2012.9.7-2015.9.6
朱国华	独立董事	2012.9.7-2015.9.6
汪炜	独立董事	2012.9.7-2015.9.6
马成骁	监事会主席	2012.9.7-2015.9.6
胡启彪	监事	2012.9.7-2015.9.6
胡慧珺	监事	2012.9.7-2015.9.6
钱焕军	监事	2012.9.7-2015.9.6
余晓红	职工监事	2012.9.7-2015.9.6
毛贵明	职工监事	2012.9.7-2015.9.6
施建军	总经理	2012.9.7-2015.9.6

叶元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9.7-2015.9.6
金吉来	副总经理	2012.9.7-2015.9.6
葛国栋	副总经理	2014.6.30-2015.9.6
沈铭霞	副总经理	2012.9.7-2015.9.6
石春生	副总经理	2012.9.7-2015.9.6
陈敏	首席风险官	2012.9.7-2015.9.6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方锦	董事长	财通证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金朝萍	副董事长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东方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林瑛	董事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建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永安国富	董事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
麻亚峻	董事	经建投	董事长、总经理
朱国华	董事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马成骁	监事会主席	协作大厦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经协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慧珺	监事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永安国富	董事
叶元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安国富	董事
葛国栋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	董事

1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永安期货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直接持股 40% ^{注 1}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持有 80%的股权
3.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期货直接持股 5%，永安资本直接持股 5%
4.	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安资本直接持股 28.57%
5.	杭州弘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锦之子直接持股 70%
6.	詹银才	原公司董事 ^{注 2}
7.	杨志坚	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8.	蒋逸波	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9.	刘翰林	原公司董事 ^{注 5}
10.	王中伟	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注 1：财通基金报告期内曾为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通基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注 2：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 3: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 4: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 5: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 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3 月末权益	2014 年末权益	2013 年末权益
中邦实业	7,132,778.39	109,219,404.46	40,243,726.38
永安国富	1,439,567.38		
协作大厦	3,980,704.88	399,528.49	3,833,790.86
经合控股			1,128,438.27
财通证券	6,906,360.84	2,260,464.43	31,909,511.29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1,929,332.81
小计	19,459,411.49	111,879,397.38	89,044,799.6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 1-3 月手续费收入	2014 年手续费收入	2013 年手续费收入
中邦实业	49,848.56	693,716.91	522,264.30
永安国富	951.69		
协作大厦	36,202.70	106,697.55	148,770.02
经合控股		30,502.27	9,155.81
财通证券	416.07	25,977.28	13,706.66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7,766.83	147,752.96
小计	87,419.02	944,660.84	841,649.75

(2) 特殊法人机构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与财通基金、永安资本、上海财通、财通证券公司、永安国富公司签署了《特殊法人机构期货经纪合同》。上述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独立期货结算账户从事

期货交易。相关数据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3月末权益	2014年末权益	2013年末权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918,106.93	621,397,276.99	985,826,837.62
永安资本	942,609,179.47	675,052,128.7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72.96	
财通证券	49,698,828.34	69,289,417.27	
永安国富	105,072,650.62		
小计	1,566,299,765.36	1,365,739,895.97	985,826,837.6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手续费收入	2014年手续费收入	2013年手续费收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5,243.47	10,091,574.37	3,646,112.89
永安资本	395,704.09	546,149.4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1	
财通证券	113,530.35	362,552.44	
永安国富	1,904.69		
小计	1,446,382.60	11,000,424.22	3,646,112.89

(3) IB 业务佣金

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约，由财通证券经正式审批的证券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以下简称 IB 业务)，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公司因上述 IB 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7,414,081.10 元，应支付财通证券 IB 业务费 4,549,280.16 元；2014 年度公司因上述 IB 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24,115,483.32 元，应支付财通证券 IB 业务费 14,815,410.81 元；2013 年度公司确认因上述 IB 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35,271,166.62 元，应支付财通证券本年度的 IB 业务费 21,433,631.29 元。

(4) 公司及永安资本公司在财通证券开设股票账户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相应产生证券交易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安资本	13,008.66	69,095.16	-
公司	417,680.43	508,653.19	118,415.14
合计	430,689.09	577,748.35	118,415.14

(5)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公司向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租用潮王大酒店部分楼层的办公用房，2014年度支付房租费、物业费共计 2,673,225.00 元；2013 年度支付房租费、物业费共计 2,090,443.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持有财通证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资本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持仓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C40001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财通证券	10,000,750.00	9,347,701.03
727224	感恩在线 1 号资管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9,600,000.00	10,531,200.00
727664	永安 7 号 A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1,803.60	23,722,139.07
	渝兴建投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永安东方汇爱心 FOHF1 号	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安财富 1 号	本公司	34,300,000.00	34,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持仓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C40001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财通证券	10,000,750.00	7,472,560.40
727224	感恩在线 1 号资管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9,600,000.00	10,368,000.00
727664	永安 7 号 A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1,803.60	20,621,859.51
	渝兴建投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持仓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C40001	财通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财通证券	10,000,750.00	6,977,524.28
727032	财通白石 1 号 A	财通基金管理	22,500,000.00	25,447,500.00

		有限公司		
727049	财通永安5号A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1,200.00	10,861,303.20
727080	财通玄古罗杰岛1号A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37,327.18
727028	财通罗杰岛1号A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260,000.00
727146	财通永安持赢1号A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96,247.68

(2) 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约向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期限分别为2012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相对应收取服务费5,642,670.00元、31,500,000.00元、12,258,665.07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约，向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5年1-3月确认咨询费收入330,032.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约，聘请其为本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3年度支付投资咨询费240,000.00元，2014年度支付投资咨询费500,000.00元。

(3) 其他事项

2013年，公司与财通证券、双冠控股三方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已由三方联建项目部进行前期筹备。

3、关联担保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 武林支行	39,000,000.00	2014.4.28	中邦实业
	30,000,000.00	2014.9.26	
	30,000,000.00	2015.03.03	
	40,000,000.00	2015.04.22	
	30,000,000.00	2016.03.04	
	30,000,000.00	2016.03.27	
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 支行	30,000,000.00	2014.12.16	
	30,000,000.00	2015.06.04	
	10,000,000.00	2015.04.17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关联款项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8,665.07		
预收账款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636,402.56	2,032,720.16	1,412,301.83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占公司全部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的比率为1.56%、3.23%和0.96%。公司作为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提供商，关联方在公司开立期货结算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属于其正常的投资行为，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对于任何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自主与其协商确定，关联方选择开户单位同样亦由其自主决定，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率低于监管要求而被警示或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手续费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持续发生。

（2）IB业务佣金

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财通证券公司签约，由其为公司提供IB业务服务，并以IB业务产生的手续费为依据向其按一定比例支付IB业务佣金，该项佣金支出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率分别为3.92%、3.40%和5.39%，所占比例较小，价格均系按照行业惯例确定。该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持续发生。

（3）证券交易费

报告期内，公司及永安资本公司在财通证券公司开设股票账户进行有价证券

投资，财通证券公司向公司及永安资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证券交易费，该费用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持续发生。

（4）关联租赁

公司办公地点租赁均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类合同均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保证永安期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规范。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④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认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

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③虽然按照本条第②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

(2) 董事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总经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4)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1）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2）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

- (1) 定价政策和依据；
- (2) 交易价格；
- (3)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 (5)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要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新永安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商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于 2011 年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新永安公司作为客户在该公司于破产清算日留存的保证金（以下简称 MF 保证金）计美元 5,527,017.68 元可能发生损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永安公司已收回该 MF 保证金 4,363,279.69 美元。对尚未收回的 1,133,272.14 美元，新永安公司依据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清算人毕马威 KPMG 于 2013 年 1 月发布的公告，已计提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 846,547.56 元。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坤元评报〔2012〕246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864,648,702.20 元，评估价值 7,988,696,301.77 元，增值 124,047,599.57 元，增值率 1.58%；负债账面价值 6,760,775,637.41 元，评估价值 6,760,775,637.41 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3,873,064.79 元，评估价值 1,227,920,664.36 元，增值 124,047,599.57 元，增值率 11.24%。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227,920,664.36 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7049023-000-08-14-9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25 楼

最近两年一期，新永安期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总资产	1,130,421,707.88	921,917,723.95	713,892,459.53
净资产	107,630,320.36	101,513,690.54	82,072,053.87
营业收入	10,056,359.98	38,983,951.12	44,460,943.02
净利润	5,702,012.95	19,015,823.77	24,965,605.78

2.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3597018-000-07-14-9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25 楼

最近两年一期，永安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总资产	43,676,260.22	60,188,843.63	-
净资产	23,511,147.67	23,547,017.98	-
营业收入	489,524,782.56	623,696,289.95	-
净利润	-135,726.36	-916,787.37	-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69170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最近两年一期，永安资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总资产	477,325,897.30	446,078,246.34	255,318,699.64
净资产	176,415,661.75	173,202,523.63	153,864,121.75
营业收入	148,429,564.60	548,406,960.66	143,915,556.64
净利润	1,190,988.12	17,329,433.02	3,463,940.61

4.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4100008998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一期，永安瑞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总资产	62,621,510.35	24,898,970.87	-
净资产	12,214,079.76	12,955,325.99	-
营业收入	76,198,598.98	410,118,511.56	-
净利润	-799,746.23	2,905,694.48	-

5.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63582641-000-07-14-7

注册资本：1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住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最近两年一期，永安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总资产	1,280,705.09	28,555.17	-
净资产	52,265.09	28,555.17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874,917.40	-	-
净利润	23,601.65	-63,229.83	-

6.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YONGAN(SINGAPORE)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5日

注册号：201428332H

注册资本：3,5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最近两年一期，永安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21,721,639.92	-	-
净资产	21,721,639.92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23,939.92	-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1,176,516,500.13	56.40	10,409,598,964.80	58.40	6,697,961,835.86	57.60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0,673,590,267.33	53.87	9,863,210,445.02	55.33	5,970,152,948.98	51.34
应收货币保证金	7,206,663,508.73	36.37	6,153,238,748.63	34.52	4,025,766,583.66	34.62
应收质押保证金	85,843,889.70	0.43	114,303,500.00	0.64	68,008,210.00	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42,165.64	0.20	21,192,944.88	0.12	17,140,338.58	0.15
应收票据	0	0.00	-	-	1,000,000.00	0.01
应收账款	21,799,899.71	0.11	19,517,420.79	0.11	-	-
预付款项	52,027,983.15	0.26	23,708,117.35	0.13	207,202,001.72	1.78

应收结算担保金	25,556,889.81	0.13	20,156,889.81	0.11	20,156,877.23	0.17
应收风险损失款	70,277.44	0.00	70,277.44	0.00	-	-
应收利息	8,069,545.24	0.04	6,548,552.69	0.04	7,693,296.08	0.07
其他应收款	29,975,393.53	0.15	18,006,243.02	0.10	14,769,685.83	0.13
存货	120,766,828.10	0.61	106,171,122.34	0.60	79,211,374.95	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389,729.62	2.32	360,316,616.57	2.02	183,906,164.46	1.58
长期股权投资	116,952,896.35	0.59	145,402,692.45	0.82	84,869,406.45	0.7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0.01	1,400,000.00	0.01	1,400,000.00	0.01
固定资产	107,850,506.05	0.54	110,943,460.68	0.62	105,425,933.91	0.91
无形资产	265,627,154.06	1.34	267,528,839.00	1.50	8,228,834.5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855.91	0.02	8,190,951.00	0.05	4,675,043.30	0.04
其他资产	93,536,830.41	0.47	38,297,727.83	0.21	101,585,856.57	0.87
资产总计	19,814,765,853.57	100.00	17,824,593,069.28	100.00	11,629,001,443.15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分别反映在公司资产方“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三个科目中。同时，公司资产类科目“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还包含公司根据交易所要求以自有资金缴纳的结算准备金等公司自有资产。为了便于统计和结算，公司统计客户资产时采用负债方“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两科目的合计数作为标准口径，统称为客户权益。期货公司对客户资产进行封闭管理，客户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离。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1.48%，2014年末总资产较2013年末总资产增长53.28%，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总资产分别为2,440,570,330.08元、2,382,132,297.34元、1,795,494,258.12元，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2.45%，2014年末总资产较2013年末总资产增长32.67%，2014年末总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及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公司资产主要系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其中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8%、92.92%和92.22%，公司的资产保持了高度的流动性，资产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9,791,160.51	0.89	129,683,884.01	0.81	99,000,000.00	0.97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299,595,013.79	96.42	15,331,486,071.94	95.62	9,770,003,295.03	96.15
应付质押保证金	74,600,509.70	0.42	110,974,700.00	0.69	63,503,890.00	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799.55	0.00	17,280.00	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224,460.38	0.73	126,748,823.82	0.79	110,252,788.92	1.09
应付账款	32,493,759.66	0.18	33,193,108.14	0.21	-	-
预收款项	21,135,902.77	0.12	19,610,506.90	0.12	1,011,456.87	0.0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343,817.38	0.01	2,046,723.06	0.01	1,720,577.3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45,960,887.05	0.26	116,156,482.25	0.72	83,393,629.86	0.82
应交税费	38,327,506.15	0.21	40,007,243.65	0.25	10,313,967.78	0.10
应付利息	237,048.00	0.00	219,084.00	0.00	179,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1,590,817.99	0.73	116,393,438.93	0.73	19,607,685.39	0.19
预计负债	-	-	6,927,350.43	0.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9,661.22	0.03	839,118.83	0.01	2,527,726.12	0.02
负债合计	17,942,256,344.15	100.00	16,034,303,815.96	100.00	10,161,514,0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和期货风险准备金构成，合计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10%和 97.86%。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末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1.9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7.79%，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增长所致，这也与资产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负债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0.48%	16.59%	33.19%
净资产收益率	3.95%	19.55%	16.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7%	18.60%	16.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8%、16.59%和 33.19%。自 2014 年起，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11%，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6.6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向多元化业务模式的方向转变，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期现结合业务，现货买卖交易量较大而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扣除现货交易部分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2.59%、45.70%及 39.17%，毛利率波

动较小；另一方面，受期货投资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净亏损1,707.36万元，较2014年的投资收益净收益16,337.45万元大幅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28	24.85	18.27
流动比率	2.47	2.45	4.01
速动比率	2.16	2.23	3.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56,788.17	3,951,412,265.03	2,771,652,69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4,320.39	-6,635,114.75	-405,821,06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083.92	30,263,654.36	64,178,57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075,189.82	3,975,179,178.69	2,427,492,772.61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申报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2,856,788.17	3,951,412,265.03	2,771,652,698.06
净利润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差额	750,136,891.98	3,632,716,850.09	2,546,877,662.70

对差额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19,896.19	318,695,414.94	224,775,035.36
加：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476,337.26	16,753,607.08	21,388,404.24
资产减值准备	2,490,868.46	26,569,415.51	2,616,882.89
固定资产折旧	3,558,945.87	12,466,316.98	10,913,728.14
无形资产摊销	2,405,480.94	7,527,643.64	3,487,12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724.33	3,921,645.22	3,263,45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5.48	1,100.53	106,21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7,100.88	5,326,758.72	-2,443,921.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7,766.24	6,473,557.13	387,1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8,559.11	-67,477,143.17	-27,287,7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567.42	-3,123,928.70	-975,90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1,718.42	-974,260.00	993,78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4,514.64	-52,209,791.18	-82,230,53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605,350.04	-2,270,785,237.62	430,455,38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4,831,034.01	5,948,244,445.33	2,186,203,672.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56,788.17	3,951,409,544.41	2,771,652,698.06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081,062.73	1,723,078,310.15	165,193,444.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994,738.92	93,896,341.05	24,809,450.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375,141.89	774,011,888.76	671,429,79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34,631.84	3,702,980,411.49	2,875,867,4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496,097.54	6,293,964,230.83	3,737,300,13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705,542.21	1,746,695,446.06	265,972,815.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232.24	2,992,954.53	2,771,04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44,616.57	229,916,579.29	204,729,222.42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6,222,658.76	146,605,503.70	145,420,1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4,293.15	102,401,527.40	103,012,3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966.44	113,942,675.44	243,741,92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639,309.37	2,342,554,686.42	965,647,4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56,788.17	3,951,409,544.41	2,771,652,698.06

报告期内，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进行现货销售采购部分的收入成本大幅增长，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度子公司期货投资平仓收益大幅增长所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小幅增长，与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增幅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一方面系 2014 年末收到客户保证金增多，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子公司永安资本与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账户管理协议，收到其合作投资款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度净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减少所致。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2)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736,220.32	184,007,107.56	43,319,69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20,299.71	897,826,725.96	904,530,8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586,607.12	363,519,534.60	236,901,34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6,990.31	114,556,128.18	225,360,751.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54,861.75	633,084,471.00	896,626,5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07,276.50	188,183,884.01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7,500,000.00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系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 2014 年度赎回所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定期存单的收回，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无较大变化；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度购买的基金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度支付土地款 179,374,200.00 元所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存放定期存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永安资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子公司永安资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为113,275.80亿元，相比于2013年的119,349.57亿元，交易规模下降约5.09%。2013年和2014年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6,726.61万元和36,944.02万元，呈现逐年下滑态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0.0392‰、0.0326‰和0.0230‰，同期行业佣金率分别为0.0116‰、0.0172‰和0.0232‰，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趋势也呈下降趋势。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风险。

(二)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2012年11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受托资产规模合计58,839.00万元（母公司口径），期末客户权益合计58,877.00万元（母公司口径）。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此外，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三)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近年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收入逐年增长，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逐年增大，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保证金规模持续上升、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8,433.86 万元、31,790.69 万元和 8,706.05 万元，占当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6%、41.41%和 42.35%，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保证金利息，公司利息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 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为了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各期货交易所会对期货公司不定期手续费返还或减收，但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收到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分别为79,245,677.29元、83,582,901.41元和20,562,933.68元，占当期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5%、19.27%和17.66%。

交易所未明确规定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若未来交易所降低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或取消手续费返还（减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的业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实现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84 万元、4,208.16 万元和 1,534.47 万元。

国内期货公司通常并不向客户收取除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于客户习惯于接受免费的咨询服务，导致营利性质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短期内难以全面推广。此外，由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国外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也较为成熟，很多客户习惯于购买上述机构的咨询产品。如果国内期货投资者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改变，且公司未能在研究分析、市场推广、客户体验等方面做到进一步提高或突破，可能导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仍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

同时，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赖于投资咨询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客户根据公司对行情、风险等要素的判断进行交易，若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员工出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客户亏损或与公司产生纠纷，从而影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及公司声誉。

(六) 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20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业务。2013 年 5 月 8 日，永安资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

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 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满足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如果公司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在无法取得相关收入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八) 投资风险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基金及信托产品等，积极开展投资业务，加强自有资金的管理能力及使用效率。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市值为2,922.35万元，投资于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期末余额为44,173.7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公司投资于期货市场的保证金余额为4,981.09万元，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1,491.49万元、11,651.45万元和145.3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64%、36.56%和2.00%，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仍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存在因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亏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

(九) 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2013年和2014年分类评价结果皆为A类AA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A类与B类公

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 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8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 13 家位于浙江地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浙江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7.41%、73.02%和 73.28%。如果浙江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系统主要来源于与外部公司合作，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 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

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三)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居间人的人数分别为 402 人、394 人和 408 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十四)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如果个别公司员

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十五)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近几年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以及期货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张，期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金融衍生品推出的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不但对期货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剧了对期货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券商系、银行系和保险系等背景的期货公司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六)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期协公布的2014年度期货公司财务指标统计，在151家期货公司中，净资本5亿元以上的有35家。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5%、54.44%和67.42%。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2006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大型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中小型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

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十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由于新业务及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的扩张调整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损失。

(十八)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

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十九) 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政管制的逐渐放松，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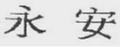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二) 商标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商标专用权，另有 2 项正在申请中，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经核查，除前述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商

标外，公司使用中的  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原因系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已在第 36 类商标中注册了 1097441 号商标 ，公司无法在 36 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

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目前该商标状态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中”。根据《商标法》，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若届时商标局做出不同意撤销 1097441 号商标的申请，则  仍将无法注册。

经天册律师核查，永安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开展期货业务。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安期货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永安有限公司发生过纠纷。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永安期货目前已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

尽管公司已经准备了与申请该图形  为注册商标的全部资料，若届时商标局做出同意撤销 1097441 号商标的申请，公司将立即启动注册商标申请程序，但仍存在本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的风险，或存在本公司的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使本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遭到损害，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三) 历史沿革风险

永安股份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未经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和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情形，但均经过股东会批准、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且增资和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基本公平、合理。

201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

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上述确认函中同时确认：如上述事项出现纠纷，由浙江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尽管如此，永安期货仍有可能因历史沿革中的瑕疵而受到处罚。

（二十四）房地产风险

公司尚未取得永安期货济南营业部（济南市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301）、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01 号、02 号）、永安期货总部（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所在房产的相应产权证。

2012 年，永安期货与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银座中心 1、2 号楼 1 单元 33 层 1-3301 室，根据合同约定，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经天册律师核查，永安期货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一次性付清购房款。2012 年 11 月 16 日，该商品房完成交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商品房尚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商品房具备办理权属登记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贵公司办理商品房权属登记。”

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期货向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购买福州市鼓楼区中盛大厦 701 室及 702 室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述 2 套商品房交付给永安期货，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日内办妥房屋权属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上述两套商品房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初

始预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为永安期货，预告登记义务人为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套商品房尚未交付，根据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商品房开发及销售均合法合规，我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且我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金和政府规费。该商品房不存在权属纠纷。待上述 2 套商品房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协助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永安期货总部大楼物业位于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因此，2003 年，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同意，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调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现为“永安期货”）、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与城基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723.85 平方，合计 2171.55 平方，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房产证。浙江省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2002 年 12 月，杭州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将该建设项目主体调整为永安有限等三家单位。2003 年 12 月杭州市规划局将项目用地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作了相应调整。在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单位按规定办理地块出让手续，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杭国资简复[2013]2 号”《关于出具土地使用情况和无处罚证明的答复意见》，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用地单位在按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潮王路 208 号地块（即浙江协作大厦项目地块）出让手续后，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经天册律师核查，认为：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物业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但由于永安期货为该物业建设单位，该等情况不致于对永安期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永安期货申请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上述有瑕疵房产占公司总体房产比例较低，且开发商出具了相关说明、杭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无处罚证明和意见，且天册律师亦认为上述瑕疵不致对永安期货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但仍不排除上述瑕疵影响经营的可能。

（二十五）与股东浙江东方关联关系及相关承诺

浙江东方持有永安期货 16.304%股份，为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浙江东方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120。公司与浙江东方直接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浙江东方完全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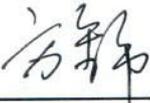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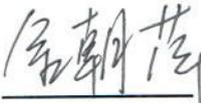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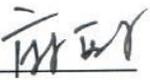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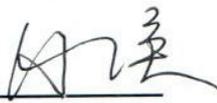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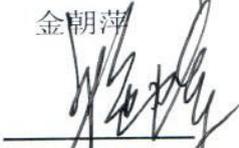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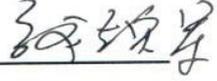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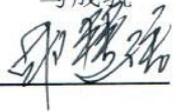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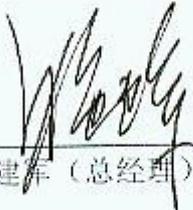
 方锦	 金朝梁	 麻亚峻
 林瑛	 施建军	 申建新
 朱国华（独立董事）	 汪炜（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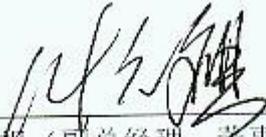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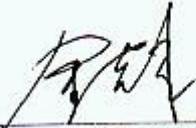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成骁	 胡启彪	 钱焕军
 胡慧珺	 余晓红（职工监事）	 毛贵明（职工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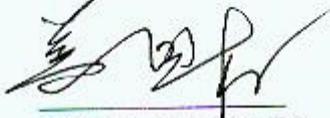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军（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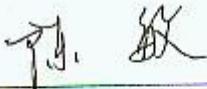

叶元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金吉米（副总经理）


沈铭霞（副总经理）


葛国栋（副总经理）


石春生（副总经理）


陈敏（首席风险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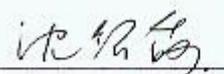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施建军（总经理）

叶元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金吉来（副总经理）



沈铭霞（副总经理）

葛国栋（副总经理）



石春生（副总经理）

陈敏（首席风险官）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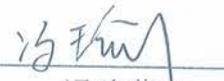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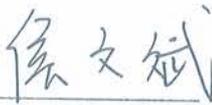

俞莹


张兴


冯瑜芹


王金姣

项目负责人：


侯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2015年 10月 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俞莹

张兴

冯瑜芹

王金姣

项目负责人：

侯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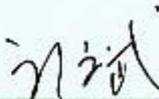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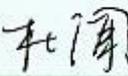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TCLG2015H0449]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杜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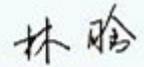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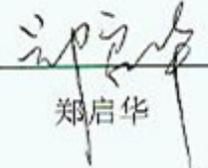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徐


林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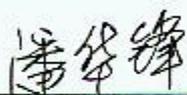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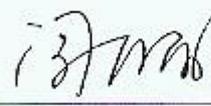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4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华锋


闵诗阳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22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板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